

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总投资/建筑面积	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证明人
1	雄安国贸中心	监理	125.75 亿/ 106.29 万 m ²	36 个月（计划）	6440.6 万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2023.9	在建（提供现场图）	曲慧磊 18601208560
2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监理	103.65 亿/ 161.51 万 m ²	15 个月	3280 万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5.18	2021.8.30	李东升 13916234693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监理	26.82 亿/ 30.47 万 m ²	45 个月	2258 万	上海健康医学院	2021.3.8	2024.12.30	杨军 18516233316
4	从化文化项目（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	全过程工程咨询	26 亿/ 25 万 m ²	21 个月	3712.23 万（同济咨询承担的监理费 2474.86 万）	广东省代建局	2020.8.21	2022.5.31	王大伟 13916641014
5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	28.8 亿/ 35.3 万 m ²	36 个月（计划）	11760 万（同济咨询承担的监理费 2184.8 万）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3.5.31	在建（提供现场图）	房放 18817574968

6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	全过程工程咨询	31.85 亿/ 25 万 m ²	48 个月 (计划)	3100 万 (同济咨询承担的监理费 2100 万)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23. 12	在建 (提供现场图)	秦爱军 13482818985
7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	监理	15.72 亿/ 17.22 万 m ²	30 个月	1084.29 万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1. 12. 31	2024. 6. 3	胡柳超 18721996650
8	临港南汇新城 NHC101 社区 01 单元 19-02、20-01、22-02 地块新建项目 2 标段 (19-02、22-02 地块)	监理	47.44 亿/ 29.94 万 m ²	48 个月	1154.6 万	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	2019	2023. 12	王宇飞 13601846477
9	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	全过程工程咨询	23.77 亿/ 19.07 万 m ²	36 个月 (计划)	1911.2382 万 (同济咨询承担的监理费 1001.7787 万)	青岛海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11. 20	在建 (提供现场图)	张沛良 15000568640

10	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提级改造工程、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南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谷蓝光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17.6 亿/ 15.3 万 m ²	24 个月 (计划)	5555.5278 (同济咨询承担的监理费 1157.3550 万)	福建武夷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25.4	在建 (提供现场图)	王嘉勋 13726893125
----	---	---------	----------------------------------	------------	------------------------------------	-------------------	--------	------------	--------------------

一、雄安国贸中心

(1) 合同

合同编号:XSZY-XAGMZX-GC-2023009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单位(甲方):~~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报价清单；

(9) 监理大纲；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1)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肆拾万陆仟元整（¥644060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60760377.36），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645622.64），税率 6%。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曲慧磊，身份证号 610404198505191015，注册号 31013702。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本项目监理质量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3年08月11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1794 天（含缺陷责任期）。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14 份，委托人执 8 份，监理人执 6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9月1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9月1日

雄安国贸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附件六：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雄安国贸中心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1.2 委托人：雄安雄商置业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雄安国贸中心项目位于启动区总部区核心，东西轴线以北，明珠湖以西。包含 6 宗地块（36、39、41、42、43、44），用地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约 200 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106.2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67.18 万平方米，地下 39.11 万平方米），共 9 栋建筑，其中办公 6 栋、集中商业 1 栋、酒店及公寓 1 栋、航站楼 1 栋、城市通廊、公共交通及枢纽。

项目建设期投资估算总投资 125.75 亿元。

工程计划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4 监理范围：

雄安国贸中心（不含 D03-04-41、D03-04-42、D03-04-43、D03-04-44 号地块土护降工程已实施部分）图纸所示范围及一体化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含土石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含

(2) 现场照片



二、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1) 合同**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SFZ-JL-2020-0112-RDAG-055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委托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理人（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宝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已接受（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10)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32800000.00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30943396.23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1856603.77 元），税率 6%。后期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上述税额，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4. 总监工程师：姓名 李东升，身份证号 220104196804280634，注册号 31003597。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0年4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502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正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成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核准文号：雄安核准〔2021〕10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关于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核准的批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容东片区西北侧。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6.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1.5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5.79万平方米（含不计容面积3.7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7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级、邻里级）、市政配套、商业、公寓、2所幼儿园、小学、高中、公交站、绿地、地下人防、配套服务设施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103.6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2.14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79%，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招标内容。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XA13062920210004、XA13062920210005、XA13062920210006)。

七、如需对本项目的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该项目已按雄安新区“一会三函”程序开工建设。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1 年 04 月 23 日



项目代码：2020-131200-70-02-000103

抄送：新区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1 年 04 月 23 日印

(2)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监理服务业绩证明**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公寓、商业及配套设施等多项业态)。

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签约合同金额为328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54.74万平方米。

特此证明!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浦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地库	工程地址	浦东浦东新区北蔡C1-01-03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瑞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2714.77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2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2714.77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60013749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16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整栋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工程量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声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佳创 设计负责人: 李俊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心 审查负责人: 陈心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景印文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浦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5-01、C1-06-01 地块地库	工程地址	浦东浦东新区北蔡C1-05-01、C1-06-01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瑞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4629.54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2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64629.54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60011931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20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整栋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工程量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声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佳创 设计负责人: 李俊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心 审查负责人: 陈心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景印文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2月21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 设施项目 XAD-006 宗地 C2-02-02、C2-03-01 地块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片区北部 C2-02-02、C2-03-01 地块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1353.42 平方米
层数	地下1层,地上2层	工程规模	31353.42 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3040013950	施工许可证号	13030020211080201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经审查,已全部完成了以下 施工内容: 1. 主体结构、室内外装饰工程 2. 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3. 建筑电气工程 4. 通风与空调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经审查,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经审查,建设前期和施工过程中 设计、施工、监理、管理等技术档案 齐全,符合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卢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卢徐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卢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 卢徐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明季印永 项目负责人: 明季印永 2021年12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宋赵印宏 审查负责人: 宋赵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宋赵印宏 总监理工程师: 宋赵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宋赵印宏 项目负责人: 宋赵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 XAD-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8#/9#/11#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片区北部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9570.20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4层,局部13层、2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9570.20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07130 60013934
		施工许可证号	13030020211 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竣工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卢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卢徐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卢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 卢徐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明季印永 项目负责人: 明季印永 2021年12月20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宋赵印宏 审查负责人: 宋赵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宋赵印宏 总监理工程师: 宋赵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宋赵印宏 项目负责人: 宋赵印宏 2021年12月20日

工程名称	浦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8#/9#13# 公共服务站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东片北部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9354.33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8#9 层, 9#15 层局部 13 层, 13#3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9354.33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60013946	施工许可证证号	13310020210 529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马平方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徐印宏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明季 技术负责人：李明季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审查负责人：徐印宏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总监理工程师：徐印宏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明季 项目负责人：李明季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工程名称	浦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6#/10#12#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工程地址	浦东新区东片北部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4571.19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6#10 层, 10#9 层, 12#3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4571.19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60013947	施工许可证证号	13310020210 529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马平方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徐印宏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明季 技术负责人：李明季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审查负责人：徐印宏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总监理工程师：徐印宏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明季 项目负责人：李明季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D-0006 系地 C2-02-02 地块 10#/12#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2314.46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12层,局部3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2314.46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3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1 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进度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生敏 设计负责人: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明李印永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少华 审查负责人: 陈少华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生敏 总监理工程师: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生敏 项目负责人: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D-0005 系地 C1-01-03 地块 21#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9742.56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742.56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2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1 3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进度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2月1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生敏 设计负责人: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2月12日	施工单位 明李印永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2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少华 审查负责人: 陈少华 (公章) 2021年2月1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生敏 总监理工程师: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2月1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生敏 项目负责人: 王生敏 (公章) 2021年2月12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承德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H-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2#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承德市安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9636.13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14 层, 局部 10 层、8、12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636.13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6001393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92921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阅设计变更措施及说明, 符合规范。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阅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声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世伟 设计负责人: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明李印永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少敏 审查负责人: 陈少敏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世伟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世伟 项目负责人: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承德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H-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1#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9619.94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14 层, 局部 10 层、8、12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619.94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6001393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92921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阅设计变更措施及说明, 符合规范。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阅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声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世伟 设计负责人: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明李印永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少敏 审查负责人: 陈少敏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世伟 总监理工程师: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世伟 项目负责人: 王世伟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商业项目XAB0-0005宗地C1-01-03地块4#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北部C1-01-03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962.92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2层,局部10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962.92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施工图证 13310020210 60013743 证号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敬 项目负责人: 李敬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季 技术负责人: 明季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审查负责人: 陈永刚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刚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刚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 项目负责人: 龙泰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商业项目XAB0-0005宗地C1-01-03地块4#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北部C1-01-03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844.79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2层,局部10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844.79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施工图证 13310020210 60013744 证号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敬 项目负责人: 李敬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季 技术负责人: 明季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审查负责人: 陈永刚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刚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刚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 项目负责人: 龙泰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XARD-0005宗地C1-01-03地块1#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C1-01-03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720.96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13层, 局部9层、11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720.96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岩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24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资料的送审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本工程已竣工验收,设计图纸和合同均在范围内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设计负责人: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徐小娟 审查负责人: 徐小娟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XARD-0005宗地C1-01-03地块5#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C1-01-03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8563.18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13层, 局部10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563.18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岩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22	施工许可 证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资料的送审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本工程已竣工验收,设计图纸和合同均在范围内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设计负责人: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徐小娟 审查负责人: 徐小娟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工程名称	鄂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配套设施项目XAB0-0006宗地C2-02-02地块7#	工程地址	六安高新区北部C2-02-02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绿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146.83m ²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9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146.83m ²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60013934	施工许可证号	14310020210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声印 项目负责人：马平方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设计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审查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总监理工程师：李印永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项目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名称	鄂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配套设施项目XAB0-0006宗地C1-01-03地块6#	工程地址	六安高新区北部C1-01-03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绿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060.03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2层，局部10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060.03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60013747	施工许可证号	14310020210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声印 项目负责人：马平方 (公章) 2021年3月1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设计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3月1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3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审查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3月1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总监理工程师：李印永 (公章) 2021年3月1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印永 项目负责人：李印永 (公章) 2021年3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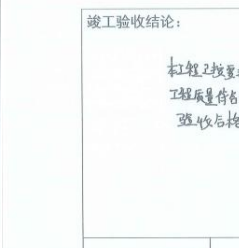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4#/7#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885.31m ²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4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885.31m ²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施工许可	133100202106001392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审查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审查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本工程已经质量、设计、监理和合同履约各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设计变更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群芳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设计负责人: 李永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技术负责人: 李永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赵超 审查负责人: 陈小娟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项目负责人: 李永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0#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881.69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2层, 局部10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881.69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施工许可	133100202106001392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审查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审查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本工程已经质量、设计、监理和合同履约各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设计变更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群芳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设计负责人: 李永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技术负责人: 李永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赵超 审查负责人: 陈小娟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永 项目负责人: 李永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工程名称	彩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2#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500.29
勘察单位	北京中勘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500.29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60013746	施工许可证书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2.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			
1. 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 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 通风与空调工程					
5. 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 室外工程					
7.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2.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马平奇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徐印宏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明李印永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审查负责人：李小明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总监理工程师：李小明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永 项目负责人：明李印永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工程名称	彩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9#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493.99
勘察单位	北京中勘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493.99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60013746	施工许可证书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2.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			
1. 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 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 通风与空调工程					
5. 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 室外工程					
7.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2.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 总包合同约定					
2. 分包合同约定					
3.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马平奇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徐印宏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明李印永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审查负责人：李小明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总监理工程师：李小明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永 项目负责人：明李印永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7#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489.78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489.78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33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 徐印宏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 技术负责人: 明李印 (公章) 2021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马小娟 审查负责人: 马小娟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20#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480.6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480.6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56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 徐印宏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 技术负责人: 明李印 (公章) 2021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马小娟 审查负责人: 马小娟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 年 2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9#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475.54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475.54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施工许可	1331003021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量表的竣工验收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叶修敏 设计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春芳 审查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春芳 总监理工程师：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春芳 项目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9#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460.97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3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460.97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60013731	证号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量表的竣工验收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叶修敏 设计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李春芳 审查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春芳 总监理工程师：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春芳 项目负责人：李春芳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XAR0-0005宗地CI-06-01地块2#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北部CI-06-01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330.98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4层,局部12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330.98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2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工程,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7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设计负责人: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2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季印永 技术负责人: 明季印永 (公章) 2021年7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梁小娟 审查负责人: 梁小娟 (公章) 2021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印文 项目负责人: 龙泰印文 (公章) 2021年7月27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XAR0-0005宗地CI-01-03地块15#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北部CI-01-03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099.93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层,局部9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099.93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42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容工程,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设计负责人: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季印永 技术负责人: 明季印永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梁小娟 审查负责人: 梁小娟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印文 项目负责人: 龙泰印文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3#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7096.59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层, 局部9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096.59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50	施工许可	13310020210 证号 529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声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设计负责人: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明李印永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小鹏 审查负责人: 陈小鹏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印文 项目负责人: 龙泰印文 (公章) 2021年7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3#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901.70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9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6901.70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50	施工许可	13310020210 证号 529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声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设计负责人: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明李印永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小鹏 审查负责人: 陈小鹏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印文 项目负责人: 龙泰印文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I-01-03 地块 1#楼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I-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678.6
勘察单位	北京中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6678.6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01130	施工许可证书号	1331002021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原定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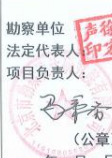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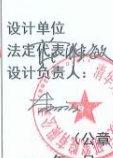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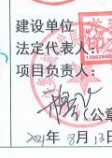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2 月 12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设计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技术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2 月 12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印章] 审查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2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印章] (公章) 2024 年 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2 月 12 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I-06-01 地块 1#楼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I-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439.08m²
勘察单位	北京中勘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4 层, 局部 12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6439.08m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01130	施工许可证书号	1331002021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原定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设计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技术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印章] 审查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印章] (公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4 年 7 月 21 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6343.47
勘察单位	北京开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6343.47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施工许可	13310020210
			60013719	证号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审批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8#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5907.91
勘察单位	北京开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907.91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60013718	施工许可	13310020210
			60013718	证号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审批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浦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7#	工程地址	浦东浦东片区北部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595.08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595.08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2J130	施工图审查证号	1331002021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工程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2年11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 徐印宏 (公章) 2022年11月1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 技术负责人: 明李 (公章) 2022年11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李超 审查负责人: 李超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总监理工程师: 李超 (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 项目负责人: 龙泰 (公章) 2022年11月12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浦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3#	工程地址	浦东浦东片区北部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469.21m²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469.21m²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施工图审查证号	1331002021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完成设计变更的施工工程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11月1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设计负责人: 徐印宏 (公章) 2021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 技术负责人: 明李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李超 审查负责人: 李超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总监理工程师: 李超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 项目负责人: 龙泰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名称	嘉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配套设施项目XARD-0005宗地C1-06-01地块5#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C1-06-01地块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9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454.80m ²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028	施工图审查证号	13310020210 420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工程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声印 项目负责人：马平方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 设计负责人：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施工单位 明李印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 技术负责人：明李印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徐声印 审查负责人：徐声印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 总监理工程师：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 项目负责人：李俊 (公章) 2021年7月31日

工程名称	嘉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配套设施项目XARD-0006宗地C2-02-02地块4#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C2-02-02地块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层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445.15m ²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34	施工图审查证号	13310020211 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工程 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声印 项目负责人：马平方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 设计负责人：李俊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明李印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 技术负责人：明李印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徐声印 审查负责人：徐声印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 总监理工程师：李俊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俊 项目负责人：李俊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3#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886.16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8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886.16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27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15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变更，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声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俊 设计负责人: 李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 审查负责人: 陈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8月12日

龙泰印文

竣工项目审查表 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6#		工程地址	雄安新区片区北部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3767.69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767.69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9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34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10802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完成设计要求的施工范围，验收合格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设计变更，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声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平芳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俊 设计负责人: 李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明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陈 审查负责人: 陈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总监理工程师: 王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 项目负责人: 王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6 宗地 C2-02-02 地块 5#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2-02-02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3688.84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0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688.84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施工许可	13310000000000000000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审查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已完成设计阶段的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审查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规范和设计资料，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设计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技术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印章] 审查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印章]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12月27日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16#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3397.44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9 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397.44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4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1130	施工许可	13310002021060013736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审查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已完成设计阶段的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审查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规范和设计资料，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设计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技术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印章] 审查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印章]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负责人：[印章] (公章) 2021年8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地上建筑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76.05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1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76.05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35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10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2.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2.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军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敏 设计负责人: 李敏 (公章) 2021年2月12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李印永 (公章) 2021年2月1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赵小瑞 审查负责人: 赵小瑞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喜 总监理工程师: 李喜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 项目负责人: 龙泰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1-03 地块 22#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1-03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474.35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层数	2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74.35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3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735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0 52910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2.完成设计要求的竣工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梯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2.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徐印宏 项目负责人: 马军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敏 设计负责人: 李敏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印永 技术负责人: 李印永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赵小瑞 审查负责人: 赵小瑞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喜 总监理工程师: 李喜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龙泰 项目负责人: 龙泰 (公章) 2021年2月13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11#开闭站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257.16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57.16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31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 329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2.完成设计量表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2.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7月21日

竣工项目审查表1

工程名称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XARD-0005 宗地 C1-06-01 地块 14#地下室	工程地址	雄安容东片区北部 C1-06-01 地块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67.48m ²
勘察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1层		
设计单位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7.48m ²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世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1日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0J130 60013931	施工许可证号	1331002021 3292801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2.完成设计量表的施工范围 验收合格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2.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21日

(3) 四库一平台截图及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90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项目编号	1306292411080001	省级项目编号	1306002409180042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D4J0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615087	总投资(万元)	1036525.24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 容东片区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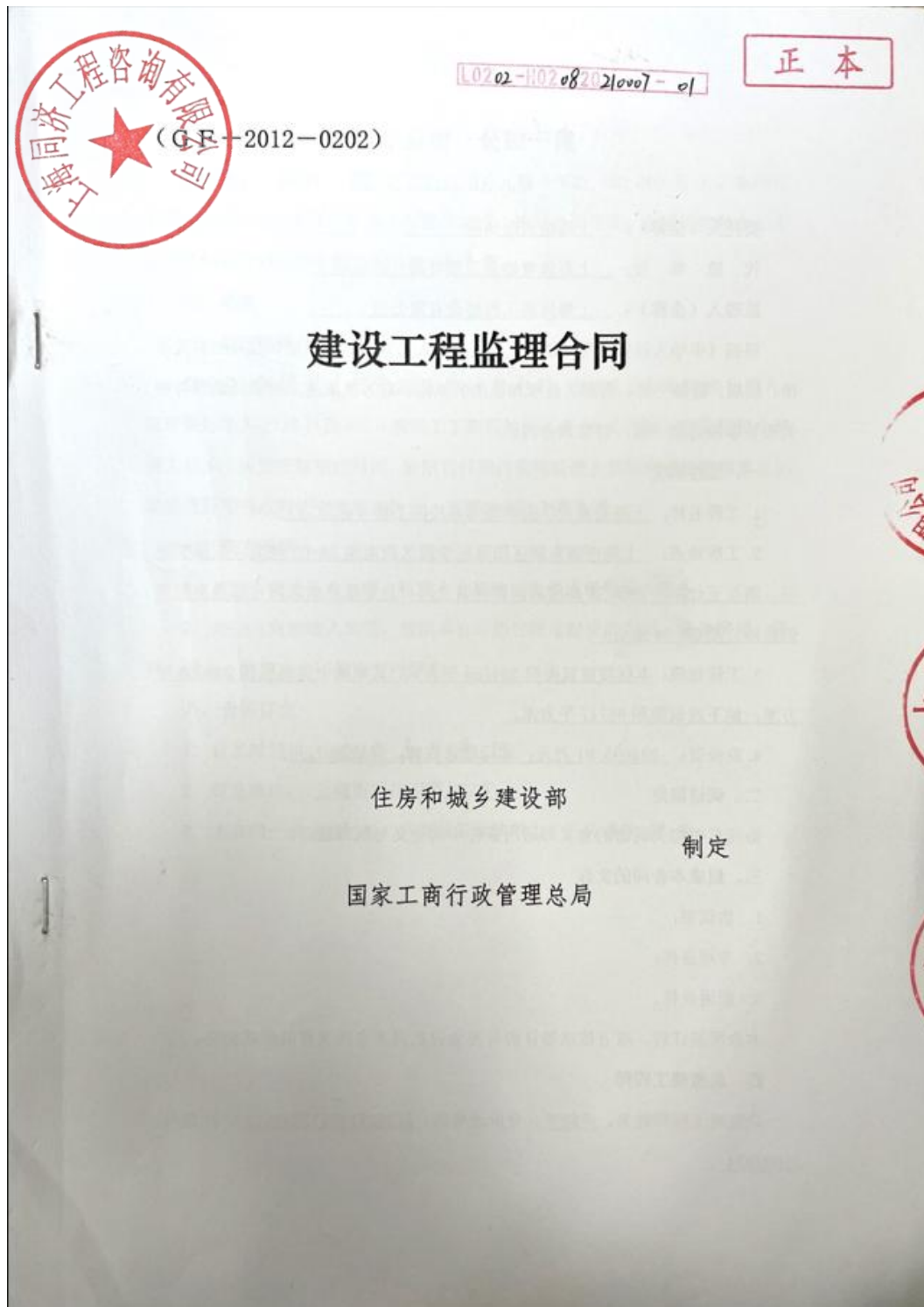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1306002409180042-HF-001	施工分包	1306292411080001-HF-001	3755.98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B	1306002409180042-HZ-001	施工总包	1306292411080001-HZ-001	18900.95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1306002409180042-HE-001	监理	1306292411080001-HE-001	3280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90287>

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受托人(全称):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38-05地块,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S3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38-04地块):

3. 工程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30478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80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6717平方米。

4. 总投资: 384695.81万元;本标段建安费:26820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相宇, 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注册号: 3100707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2

	委托人: <u>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u>		监理单位: <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u> <u>司 (盖章)</u>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u>		住所: <u>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u>
	邮政编码: <u>201318</u>		邮政编码: <u>200092</u>
	法定代表人: <u>黄钢</u>		法定代表人: <u>和莹</u>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u>和莹</u>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
	账号:		账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
	电话:		电话:
	代建单位: <u>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u>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 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建筑工程 D-15

编号: 浦 04-0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01PD0029D02施工许可证编码: 310115202105140901建设单位: 上海健康医学院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工程概况

建安工程	2568019928.02万元	建筑面积	303629.68m ²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内38-05地块,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3629.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802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608.88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健康医学院,设计单位为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包含了13栋主要单体、3个配套用房、3个连廊以及3座地下一层地下室,根据使用功能不同共分为历史核心区、图文教学区、实验科研区三大建筑组团,其中图书馆是最高的建筑,地上16层,建筑高度99.75米。本项目的主要幕墙形式为饰面砂浆、铝板幕墙、清水砖装饰墙及石材幕墙。除信息中心、教师生活综合楼及医学科研集群C栋留白(简装),其他区域均正常装修。 本项目主体结构类型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总体预制率超40%,防水等级一级,抗震类别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渗等级为P6。本项目基础类型为桩筏基础,工程桩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径为400、500、600三种,桩长21~46m多种(二节桩、三节桩),共计5157根工程桩(含168根试桩)。本项目场地自然地面标高+4.400m,基坑底标高-1.800~-3.300m,基坑普遍挖深6.2~7.7m,局部深1.5~3.5m。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均为三级。本工程支护形式:浅层卸土2m,基坑采用双轴水泥土搅拌桩重力坝、钻孔灌注桩/工法桩支护+一道水平支撑、重力坝内插钻孔桩+局部暗梁复合支护型式。地下建筑墙体采用MU10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地上建筑填充墙外墙采用A3.5B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使用前均经复试合格,砌筑砂浆采用专用砌块粘结剂;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楼板厚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植筋拉拔试验等实体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满足使用功能。 本项目外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抹灰、吊顶、门窗、饰面板、饰面砖、涂饰、护栏扶手、面层铺设等分项工程均符合规范、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均合格,照明灯具、给水排水能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等均已安装到位、电梯检测调试符合要求,工程各项功能性试验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本项目外墙采用无机改性石墨不燃保温板做内保温,传热系数0.048W/(m·k),燃烧性能A级;干密度170Kg/m ³ ,蓄热系数0.75W/(m ² ·k),地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由外到内)采用岩棉板,传热系数0.040W/(m·k),燃烧性能A级;干密度140Kg/m ³ ,屋面采用75厚XPS保温板,传热系数0.03W/(m·k),干密度35Kg/m ³ ,蓄热系数0.32W/(m ² ·k),燃烧性能B1级。外窗(天窗)采用金属隔热型材(隔热条高度26mm),传热系数1.90W/(m ² ·k),玻璃遮阳系数0.6。窗的三性实验结果合格,符合要求。石墨不燃保温板的保温系统钻芯及拉拔实体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水电风各系统调试均满足设计要求。配电与照明所用电线、强电电缆均经复试检测合格。通风及空调所用绝热板材经复试检测合格。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规 工 收 标 准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3. 施工合同； 4. 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 5. 企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2-2005)、砌体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3-200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4-2005)、屋面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7-2005)、地下防水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8-200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9-200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10-200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42-200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43-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303-2005)、智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ZJQ08-SGJB339-2005)、电梯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310-2005)。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 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验收组长：  日 期： 

- 附： 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四库一平台截图及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5500

点此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

项目编号	3101152012010001	省级项目编号	2001PD0029
建设单位	上海健康医学院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425206637W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425017	总投资(万元)	380239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沪发改投(2020)232号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38-05地块, 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S3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38-04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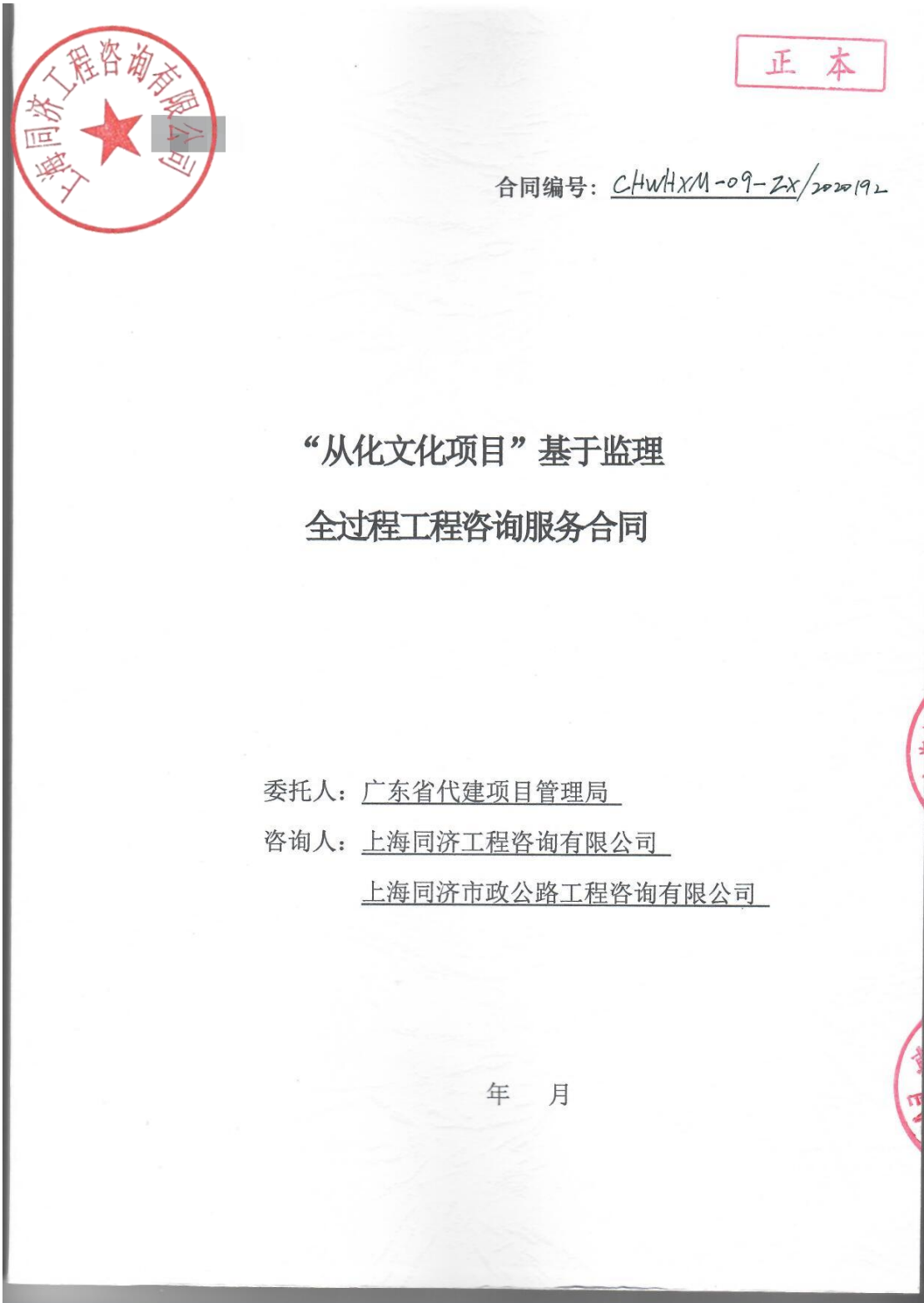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A	W2021050132257	施工分包	3101152012010001-HF-003	291.7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禹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A	W2021040137889	施工总包	3101152012010001-HZ-002	241997.89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
A	W2021040135184	施工分包	3101152012010001-HF-002	6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江苏中建华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A	W2021030137577	监理	3101152012010001-HE-002	2258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05500>

四、从化文化项目（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

(1)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咨询方(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称)

咨询方(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从化文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从化文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从化区流溪河畔,凤凰山麓南侧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26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0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 亿元,预备费约 2 亿元)。建设内容分两部分,由不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主要划分为:

(1) 房建施工部分: 主体建筑及周边室外配套(包含防护景观隔离带、水渠景观改造), 主体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周边室外配套约 9 万平方米。

(2) 市政施工部分: 专用洞库及市政配套(包含道路、桥梁、山体支护及景观修复、引洪渠), 洞库截面积约 110 平方米, 长度约 1 千米, 桥梁长度约 300 米, 最大单跨约 90 米。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从化文化项目”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 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及房建、市政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作模式和管理说明

(1)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2) 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策划、前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竣工结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 咨询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四、服务期

服务期: 自 日历日。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具体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37122900.00 元）。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2.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秦爱军，身份证号码：320803197309263415；

总监理工程师（房建施工部分）

姓名：李明贵，身份证号码：430721196205185211；

总监理工程师（市政施工部分）

姓名：邹宇，身份证号码：362102198012201714；

技术负责人

姓名：滕升起，身份证号码：622626196811223015；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

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名：高培华，身份证号码：310106197007012011；

BIM 技术负责人

姓名：周茂刚，身份证号码：370902196310311238；**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基于监理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和咨询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副本一式 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 贰份、副本 捌份；咨询方（联合体牵头方）执正本 贰份、副本 肆份；咨询方（联合体成员方）执正本 贰份、副本 肆份。

	<p>委托方: <u>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u>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u>杜挺</u></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纳税人识别号: _____</p> <p>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东翼</u></p> <p>邮政编码: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u>杜挺</u></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u>020-83620865</u></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信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时 间: <u>2020</u>年<u>8</u>月<u>21</u>日</p>		<p>咨询方(联合体牵头方):</p> <p><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u>杨卫东</u></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纳税人识别号: <u>913101106312858749</u></p> <p>地 址: <u>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楼</u></p> <p>邮 政 编 码: <u>200092</u></p> <p>法定代表人: <u>杨卫东</u></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u>021-33626700</u></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信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p> <p>账 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p> <p>时 间: <u>2020</u>年<u>8</u>月<u>21</u>日</p>
	<p>咨询方(联合体成员方):</p> <p><u>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u>许永</u></p> <p>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纳税人识别号: <u>91310110630744290D</u></p> <p>地 址: <u>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96号4楼</u></p> <p>邮 政 编 码: <u>200092</u></p> <p>法定代表人: <u>许永</u></p> <p>委托代理人: _____</p> <p>电 话: <u>021- 35151050</u></p> <p>传 真: _____</p> <p>电子信箱: _____</p> <p>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p> <p>账 号: <u>310066344018001633574</u></p> <p>时 间: <u>2020</u>年<u>8</u>月<u>21</u>日</p>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3712.29 万元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费为 3093.58 万元；

二、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构成：

1.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用： 工程监理服务费。
2. 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用：618.72 万元
3. 合同签订前咨询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

三、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及结算方式：
 工程监理服务费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收费标准×(1+20%)，
 项目费用总价包干。(依据第三部分 3.5.4 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

四、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工程监理服务费，按进度支付。

付费次序	占该服务费总额比例(%)	服务进度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签订合同且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后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二次付费	5%	取得方案设计批复后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三次付费	10%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四次付费	10%	基础完成出正负零米后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五次付费	10%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六次付费	10%	拆除外排架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七次付费	20%	全部竣工验收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八次付费	15%	工程完成竣工结算终审	提出支付申请后
第九次付款	10%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 2 年后)	完成竣工验收后 2 年, 提出支付申请后

73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从化文化项目”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双方以紧密协作联合的方式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从化文化项目”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权利和义务。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工作投入拟定占总合同比例：

- (1). 联合牵头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占总合同金额比例：80 %。
- (2). 联合体成员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占总合同金额比例：20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3楼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33626700 传真：021-33626718

联合体成员1（盖章）：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96号4楼 邮编：200092

联系电话：021-35151050 传真：021-3515108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2年 11月 1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从化文化项目房建部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	建筑面积	804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9808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1202007270101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20200727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已验收合格，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 2、本工程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 3、本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有关本工程的质量保证和维修事宜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 5、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8日
---	--	---	--	---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关于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名称的情况说明

“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与“从化文化项目”为同一建设项目，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保密要求，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在建设实施阶段以“从化文化项目”作为其代称。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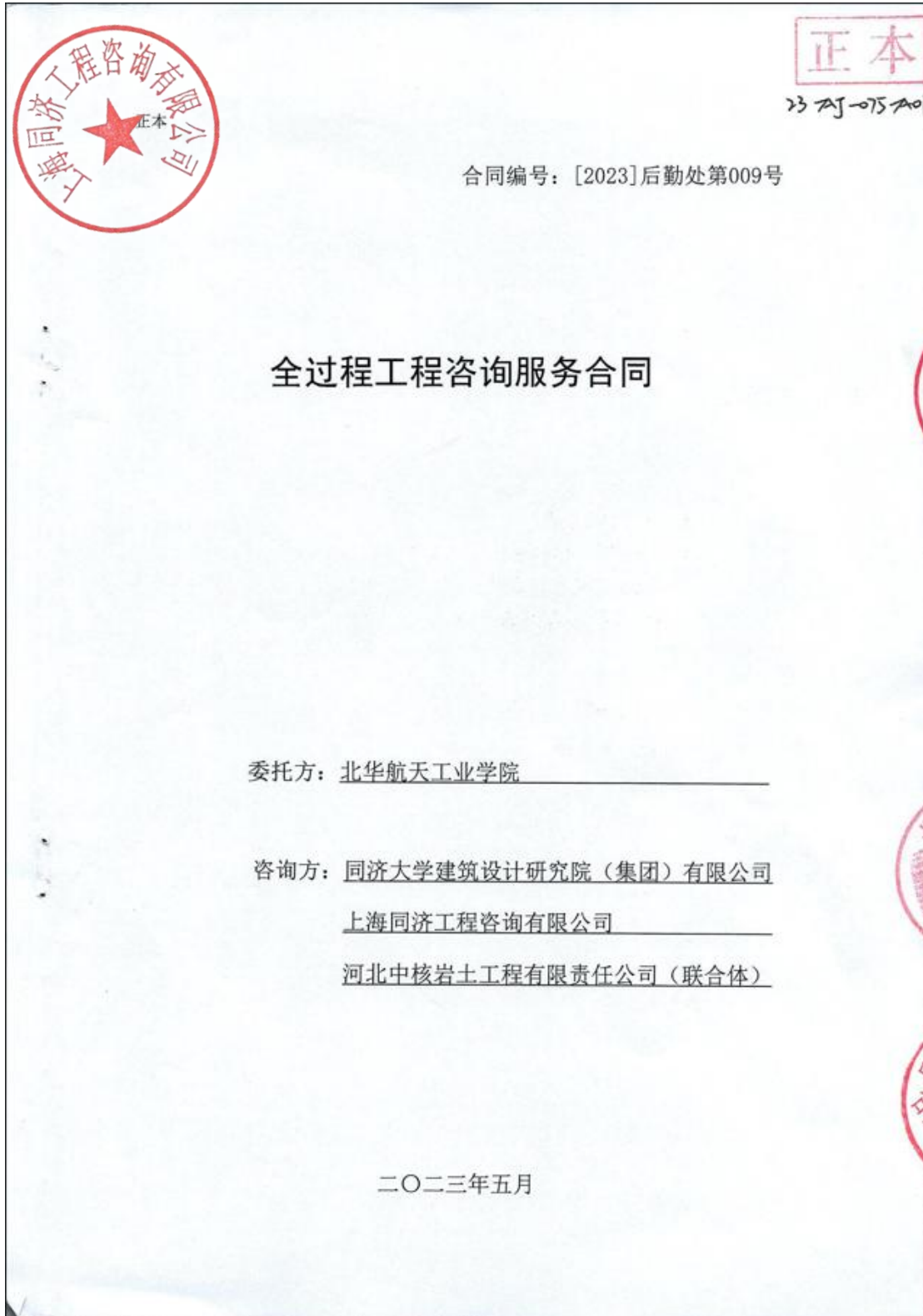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五、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

(1)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咨询方(全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固安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3.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为廊坊市固安县西北方向固安航天城内,规划用地666692平方米(约1000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53095平方米(含地下人防工程181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室33925平方米、实验实习用房77456平方米、图书馆19803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15200平方米、会堂3350平方米、食堂14301平方米、管理用房22411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3939平方米、学生宿舍120000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46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20010平方米,配套建设运动场、道路、广场、绿化、管网等室外工程。

4.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8亿元人民币。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


咨询方负责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以下6个分项内容。咨询方开展各分项内容的工作必须以委托方出具的书面任务委托书为前提,委托方未出具书面任务委托书之前,咨询方不得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咨询方未经委托方下达任务自行开展的相关工作,委托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1. 建设工程勘察

(1) 按照国家最新版(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工程勘察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对666692平方米规划用地进行工程勘察,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报告成果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护坡、止水降水、地基处理等),咨询方对成果文件负责。

(2) 由于咨询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咨询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咨询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咨询方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咨询方应按照规范规定进行工程勘察,并据实出具勘察结果。如咨询方按照规范规定勘察出具的勘察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或有误差时,咨询方要无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结果进行修改;如因违反规范规定造成勘察结果与实际开挖情况不相符原因造成工



⑧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实施计划、合同实施控制、合同变更和索赔管理；建立合同管理体系，评审合同文件；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同争议的解决、中止和废除等工作，并提供解决方案。

⑨进度管理：建立项目进度管理制度，制订进度管理目标；进度计划的编制、实施、检查与调整等。

⑩组织协调管理：建立组织管理协调体系；组织、协调、建立项目各参建单位沟通机制；协调参建各方及外部单位关系；主持各种工程管理工作，保证参建各方沟通顺畅；明确对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管理要求。

⑪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确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计划；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⑫风险管理：风险确定；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应对；未来风险预警；风险效果评价和改进。


⑬竣工验收管理：组织各类专项验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移交，督促人员撤离；组织办理固定资产权属登记工作；组织项目保修管理。

(2) 咨询方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组织专业团队驻场办公。策划咨询阶段咨询方管理团队须不少于3人驻场办公；勘察、设计阶段(含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理团队须不少于5人驻场办公，且必须涵盖各相关专业；工程建设阶段管理团队不少于20人驻场办公，且各相关专业人员均不少于2人驻场办公；双休日、节假日等均须保证各相关专业至少1人驻场办公。

(3) 咨询方须编制项目统筹管理实施计划，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完成各阶段的统筹管理服务工作的。

以上6个分项内容任务分配表：

序号	分项	联合体实施方	备注
1	建设工程勘察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4	全过程造价咨询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工程监理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及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41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服务期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变更。

3. 项目服务期满后，已经开始施工的项目，咨询方继续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合同按照约定继续完全履行；尚未开始施工的项目，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合同内容自动终止。

4. 工期要求：

(1) 建设工程勘察：咨询方签订合同后3日历史天内进入现场进行作业，30日历史天内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的3%计取违约金。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规划设计方案须在合同签订后20日历史天内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成果须在合同签订后50日历史天内通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及批复。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自接到委托方书面设计任务书后3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的1.5%计取违约金。

(4) 全过程造价咨询：自接到委托方书面委托书后20日历史天内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以及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对量定稿工作，逾期按照每日历史天扣实际造价咨询费3%计取违约金；变更预算编制自接到变更任务后5日历史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编制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时限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人工成本加酬金计取 其他；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117600000元)，其中包含以下六个分项内容合同价：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壹仟元整(¥5871000元)；

(2)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建设所需全部专项评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叁佰元整(¥25808300元)；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8259500元)；

(4)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15558900元)；

(5) 工程监理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元整(¥21848000元)；

(6) 项目统筹管理合同价：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20254300元)。

说明：如上述合同价格(包括总价和各项价格)高于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价，则以相应项目批复的概算价为最终合同价。

第 6 页 共 30 页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东校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副本一式1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1份、副本6份，咨询方三家单位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委托方：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盖章）	咨询方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海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1997972F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28457XD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133号	地址：上海市赤峰路65号
邮政编码：065000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316-2221441	电话：021-35377461
传真：/	传真：021-3537562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tm21qj@tjad.cn
开户银行：建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13001701808050001743	账号：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间：2023年5月31日	时间： 年 月 日


咨询方2：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方3：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6312858779	纳税人识别号：911300001043377595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兴苑街53号
邮政编码：200092	邮政编码：050021
电话：021-33626709	电话：0311-85912365
传真：021-33626718	传真：0311-85912339
电子信箱：contact@tongji-ec.com.cn	电子信箱：bjfr402@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账号：64312010901280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2) 现场照片



六、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

(1)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期项
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 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咨询方（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白云大道南西侧，黄石路南侧

3. 工程概况：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40 m²，设计总床位规模 800 张，新建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可研审核面积），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的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

2. 服务内容：施工期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及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施工质量标准：确保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4.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 投资控制目标：动态的控制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投资控制在招标人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三、工作模式和管理说明

(1) 本项目拟采用施工期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2) 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竣工结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 咨询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四、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 4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按总承包合同约定计算）结束之日止，期间应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未完成服务期顺延。项目地块需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同步实施，因此造成的工期调整，费用不予调整。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2027 年 06 月 10 日。

五、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元）。（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结算方式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舒群一，身份证号码：513822198511206707

2.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覃海懂，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10023431；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韩欣欣，身份证号码：411426198707076658；

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名：李沅霜，身份证号码：500230199301101584；

委托人可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在合同委托范围内，要求咨询人合理增加人员配置，费用不予增加。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和咨询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咨询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委托方：广东省人民医院(盖章) 咨询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455861990H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06312858749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1990H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3楼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余学清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27812 电话：021-33626700

传真： 传真：021-33626718

电子信箱：345650905@qq.com 电子信箱：contact@tongji-e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602004409001385770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时间：2023年12月 日 时间：2023年12月 日



附件7 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小写）：3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万元整；

二、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总额构成：

1. 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2. 监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2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

3. 合同签订前咨询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2)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范围内，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

(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规模变化时，咨询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不再增加。

(4) 咨询人需提供适用本项目的工程管理相关的信息平台，且需给委托人使用权限，以便于委托人对项目的监管，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内，不另行计费。

三、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审批的项目概算中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总额，如结算价不超过审批的项目概算中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总额的按照中标价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审批的项目概算中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总额的，按照审批的项目概算中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总额结算。最终以政府或委托人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四、施工期项目管理咨询及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按进度支付。

付费次序	占该服务费总额比例(%)	服务进度	付费时间
------	--------------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3〕1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 白云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医院：

《关于申请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立项的请示》（粤医〔2021〕150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推动省人民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际医学中心，提升我省保健工作水平，更好服务广大群众就医，同意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3-440111-04-01-494255）。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核心区地铁萧岗站东侧、蓝天新苑小区东南侧。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7040平方米，设计总床位规模800张，新建建筑面

— 1 —



积2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代建市政道路（城市支路标准）和公共绿地等。建设工期为42个月。

三、项目总投资318585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62080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5650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市财政支持该院心血管国际医学中心建设资金15亿元、省财政支持该院保健基地医院建设专项补助经费24902万元安排，不足部分由省人民医院自筹及统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等渠道予以解决。

四、请你院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24号有关精神以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第六条“省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可以由项目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由你院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



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分别是：穗发改批〔2021〕63号、穗发改函〔2021〕506号、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18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40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42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2359号。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

(2) 现场照片



七、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1) 合同**

合同编号：GGFW-YJY-FW-019-2021-000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
监理合同****建设单位（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它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0842925.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10229174.53），税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柒分（¥613750.47），增值税税率 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则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强，身份证号 130323197205154217，注册号 13002083。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1年11月3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 260 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六部分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48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22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852 平方米（其中人防部分 11163.98 平方米）。新建现代生命科学健康研究中心、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绿色与智慧农业研究中心、雄安创新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与综合管理大楼、新材料研究中心、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报告厅、HUB 多功能活动用房、公寓、食堂及配套用房、须同步实施的实验室配套主体工程、地下车库（战时人防）及设备用房，同步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绿化、场地硬化等室外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7243.97 万元。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 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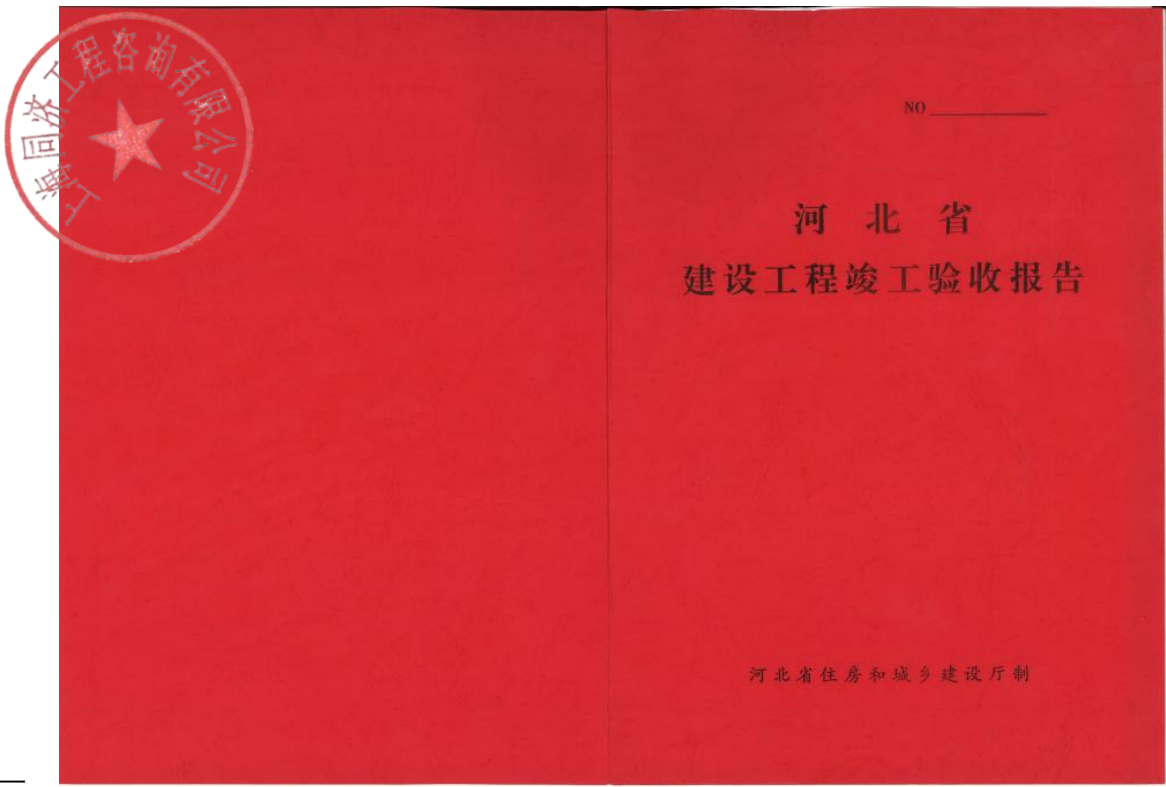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2) 竣工验收报告




填报说明

1.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碳素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质监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报情况，不予备案。
4. 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地址
桂园总项目	桂园总项目	桂园总项目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172171.24平方米
层数	地下2层,地上8层	172171.24平方米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1206001501	施工图审查号
建设单位	中国铁建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盖章）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保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燃气、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7、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文件相应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承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内容和约定的工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各项资料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竣工验收结论：
 1. 监理单位意见：监理单位的选择符合工程勘察报告编制，同意接收。
 2. 设计单位意见：未发现因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接收。
 3. 施工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接收。
 4. 监理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接收。
 5. 监理单位意见：未发现因勘察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同意接收。
 6.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设计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同意接收。

各方签字接收，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3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3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3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3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6月3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3日

(3) 四库一平台截图及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973>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

项目编号	13062923052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1331002305170002
建设单位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904J0X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4961.13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项目地址: 启动区科学园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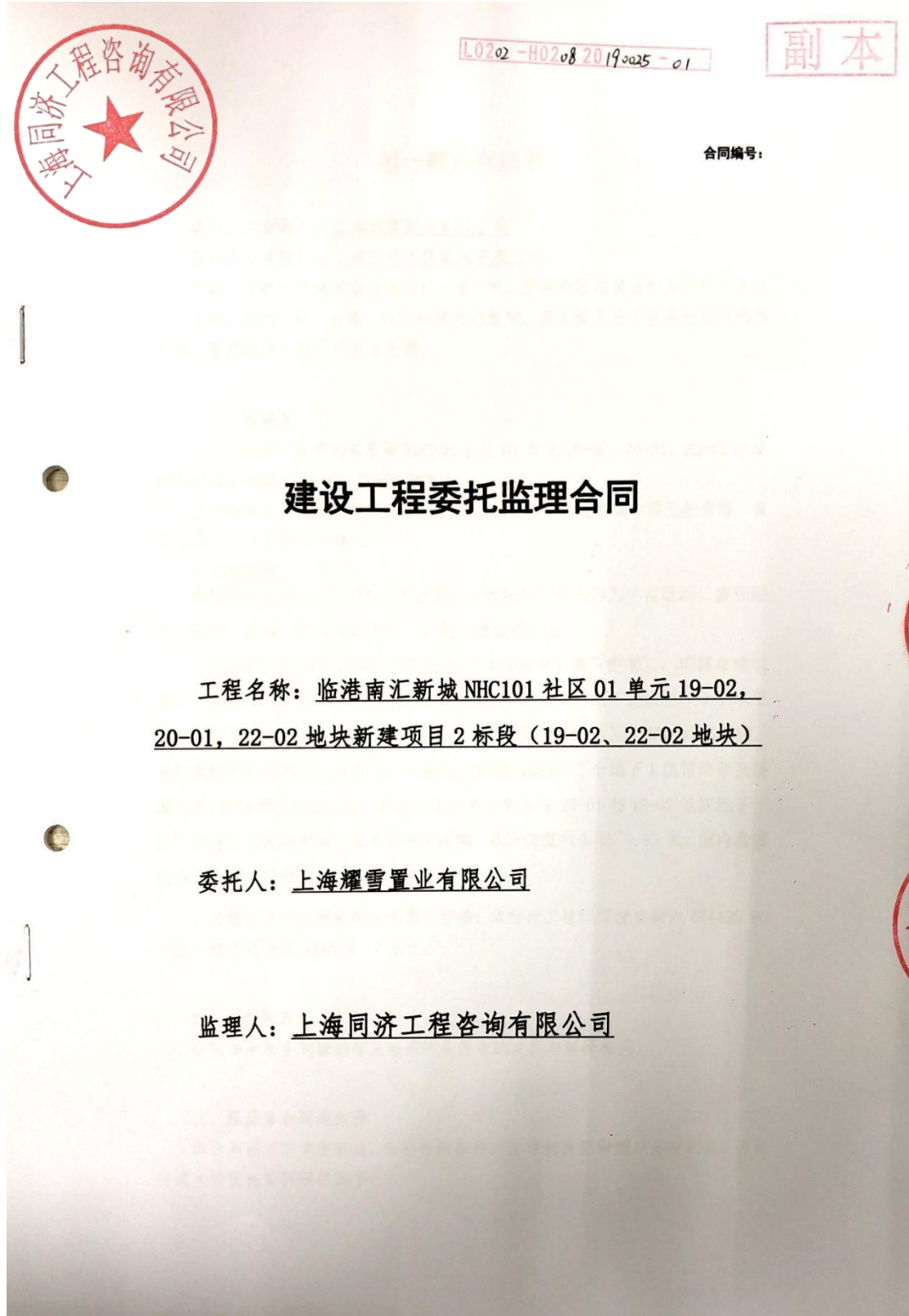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D	13310023051700-02-002	施工专业承包	1306292305200001-HY-001	4408.48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13310023051700-02-HZ-002	施工总承包	1306292305200001-HZ-001	108877.33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D	13310023051700-02-HB-002	勘察	1306292305200001-HB-001	176.03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冀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B	13310023051700-02-HE-001	监理	1306292305200001-HE-001	1084.29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8973>

八、临港南汇新城 NHC101 社区 01 单元 19-02、20-01、22-02 地块新建项目 2 标段(19-02、22-02 地块)

(1)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港南汇新城 NHC101 社区 01 单元 19-02, 20-01, 22-02 地块新建项目 2 标段 (19-02、22-02 地块);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东至夏栎路, 西至杞青路, 南至秋涟河, 北至沪城环路;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175 平方米。本地块的项目内容为体育运动、参观游览、娱乐、休闲, 酒店及购物于一体的一流运动中心。

(2 标段) 为北区 19-02、22-02 地块 (含海枣路地下空间), 项目总建筑面积 299496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5299.8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94197 平方米。建筑高度 (最高) 80 米。包括室内滑雪场及附属 18 层五星级精品酒店, 室内戏水中心及附属室内冰场, 15 层四星度假级酒店, 1 个地下 1 层带局部夹层地下室 (包括酒店后勤用房、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 20-01 与 19-02 地块地下一层间新建 2 条地库通道, 及 1 条空中连廊。基坑深度为 6.45~7.95 米。室内滑雪场单跨为最大跨度 1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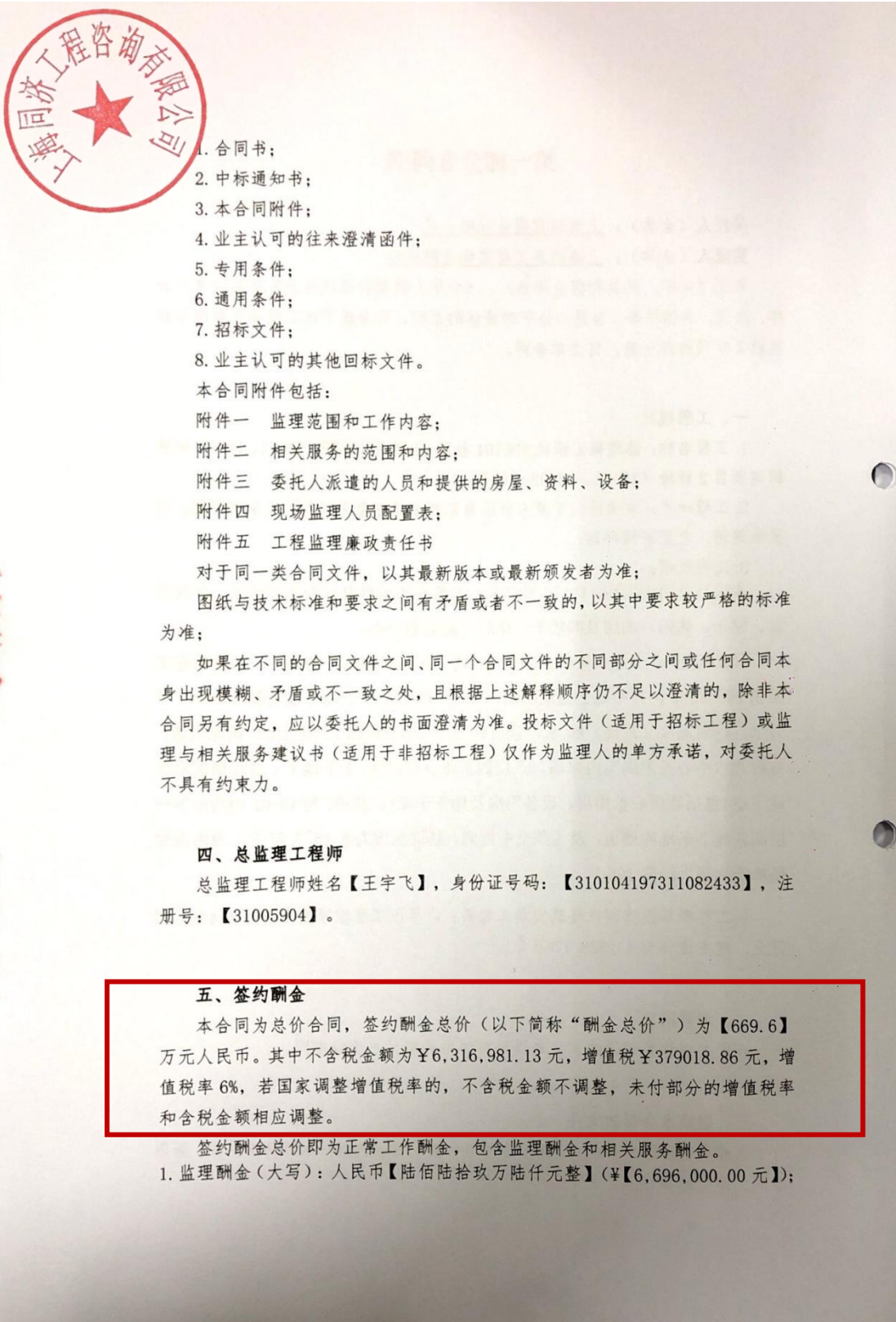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474428.82 万元, 建安造价为 431528.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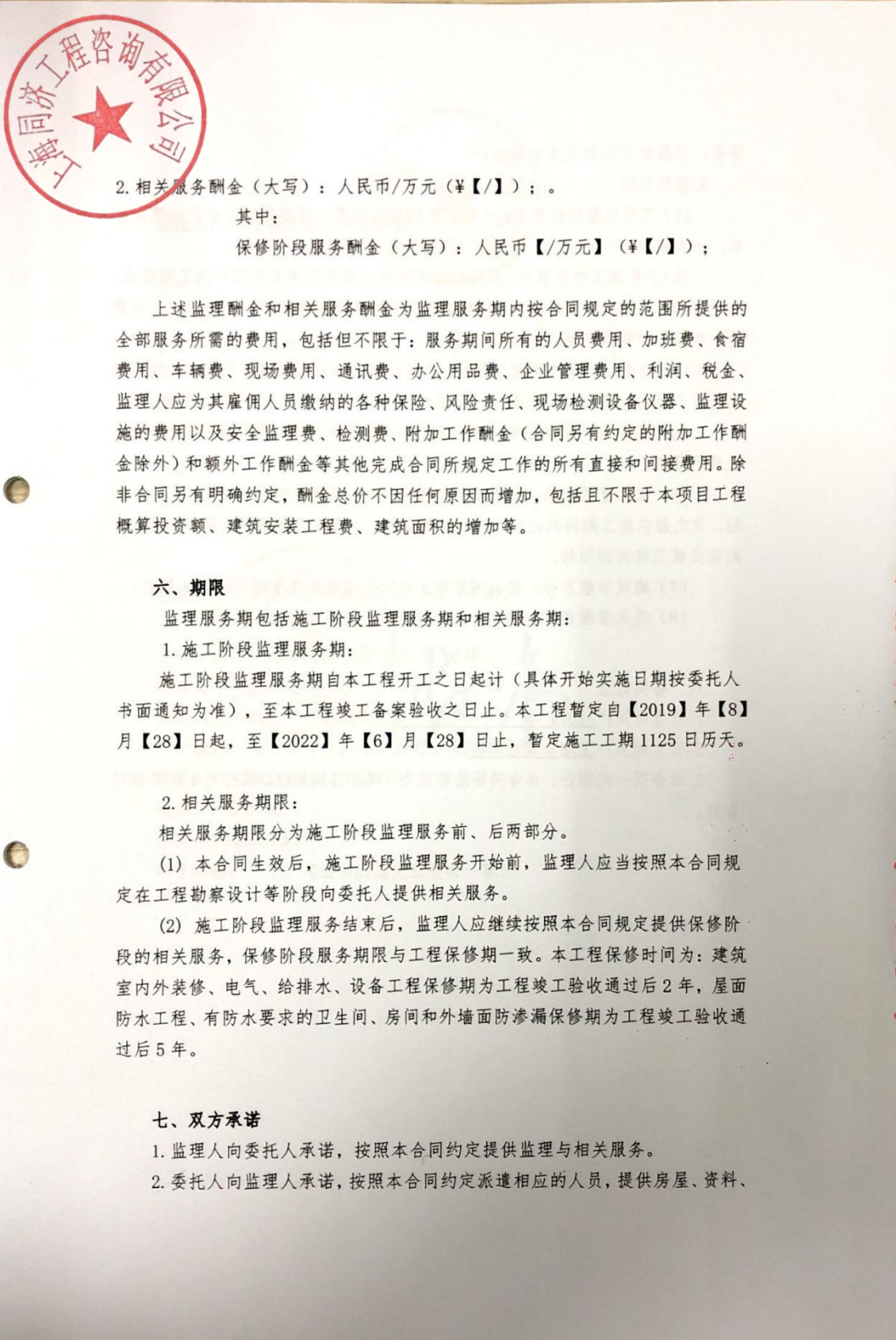
二、词语限定

合同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除非专用条件对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另有约定, 否则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 相关服务酬金（大写）：人民币/万元（¥【/】）；。

其中：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大写）：人民币【/万元】（¥【/】）；

上述监理酬金和相关服务酬金为监理服务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所有的人员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用、车辆费、现场费用、通讯费、办公用品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监理人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风险责任、现场检测设备仪器、监理设施的费用以及安全监理费、检测费、附加工作酬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除外）和额外工作酬金等其他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酬金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面积的增加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和相关服务期：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计（具体开始实施日期按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至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之日止。本工程暂定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暂定施工工期 1125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相关服务期限分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前、后两部分。



(1) 本合同生效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开始前，监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等阶段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服务。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后，监理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保修阶段服务期限与工程保修期一致。本工程保修时间为：建筑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设备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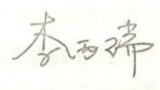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委托人: 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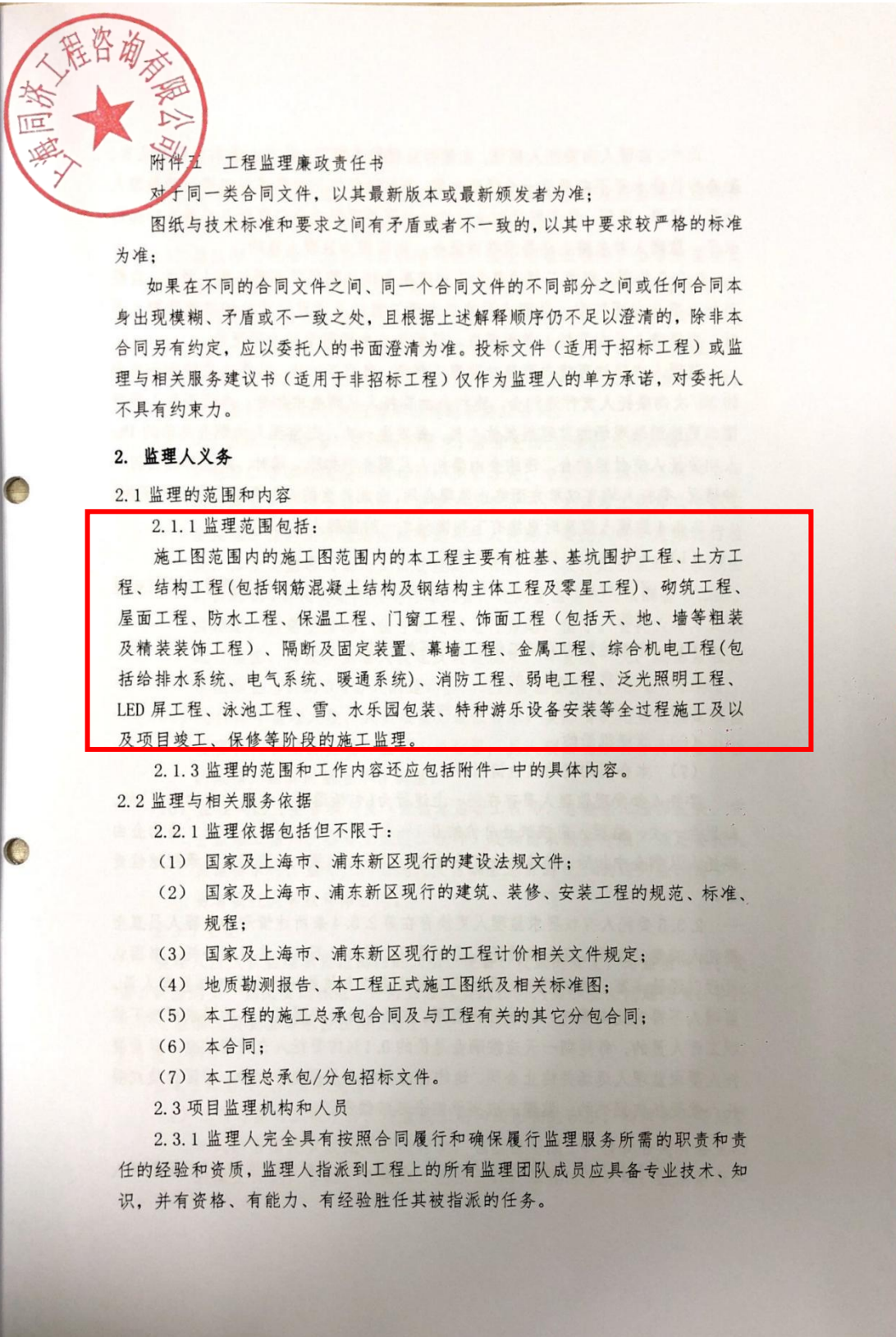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分行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电话: 33626700

传真: 33626718

电子邮箱: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监理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的质量要求,一次验收100%合格,达到设计图纸和规范的要求。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施工合同中的工期要求。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协助委托人制定费用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工程费用,在目标控制成本值内完成本工程。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无管线事故和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 信息管理目标:做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管理与归档,使之能在施工期间的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为解决问题提供准确的证据。按期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

(7) 建筑节能目标: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

(8) 现场管理目标:满足委托人提出的对现场管理的各项要求。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贰份用于政府部门备案。

(第一部分正文至此终止)

(2) 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 485 万）

正本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耀雪冰雪世界项目施工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了《耀雪冰雪世界项目 19-02、22-02 地块施工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原合同总价 6,696,000.00 元。

根据施工监理合同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计（具体开始实施日期按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至本工程竣工备案验收之日止。本工程暂定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项目免费服务期限为 3 个月，即本项目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竣工备案，监理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根据目前冰雪世界项目北区 19-02、22-02 地块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预计本项目将与 2023 年年底开业，因此，施工监理服务期将延长共计：15 个日历月（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本项目自 2019 年 8 月正式开工，现已发生大量的变更和重计量工作，基本涉及各专业，其中土建、钢结构和机电安装的变更及重计量内容较多。考虑到本项目规模大、难度高、专业分包众多、施工复杂程度较大，因此，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总价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5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除税价为 4,575,471.70 元，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为 274,528.30 元，若依据国家规定，税率调整的，含税合同总价未支付部分相应调整，但除税价不做调整。后续若 2023 年 12 月份以后工期需要延长，则按照监理延期服务费用 15 万元/月增加费用，届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支付方式


1、本补充协议（一）签订完成后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补充协议（一）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970,000 元。


2、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每次付款为补充协议（一）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970,000 元，共计支付 4 次。



第 1 页共 2 页

三、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中所未涉及的，以原合同之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耀雪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页共 2 页

(3) 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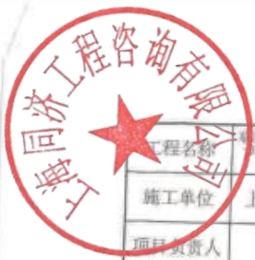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上海新虹城101社区01单元19-02、20-01、22-02地块新建项目（19-02、22-02地块）-租赁综合体		结构类型	钢混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8 / 208975.24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卫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朱铁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卫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 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规定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18号19-02、20-01、21-02街坊新建项目（19-02、21-02地块）北区地下室柱基以上部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 / 91813.93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卫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朱铁楼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卫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符合规定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1 项	符合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寿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9 项，符合规定		19 项	符合规定	
		共抽查 19 项，符合规定		1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规定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出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名称	浦东新区101社区01单元19-02、20-01、22-02地块新建项目（19-02、22-02地块）-游客服务中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 / 220m ² 层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卫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朱铁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卫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规定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九、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

(1)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青岛海辰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交通产业园、智慧港航产业园与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以西。
3. 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37.77 亩，总建筑面积 190702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37,727 万元，工程造价 141,191 万元。
5. 其中，智慧交通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52.29 亩，建筑面积 76692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924 万元（物业形态为：3-5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智慧港航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46.58 亩，建筑面积 46584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39376 万元（物业形态为：2 层商业、13 层办公楼；商业标准层层高为 4.7 米，办公楼标准层层高为 4.2 米）；绿色航运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38.9 亩，建筑面积 67426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50891 万元（物业形态为：3-4 层、13 层办公楼，标准层层高均为 4.2 米）。
6. 投资估算金额：23772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41191 万元）。
7. 资金来源：自筹。
8. 项目周期：67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有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与运营单位、地上投资方的交付协议、交付前置手续办理、交付资料移交等。

工程勘察管理：负责项目勘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进场实施、勘察报告及审批，施工过程中勘察配合、交付阶段勘察手续等工作。

工程设计管理：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协调地上地下设计单位协同作业，确保地下设计单位按时、按投资控制、保质保量出图和获得审图合格证，提供基于节省投资或/和节省施工工期的审图意见和优化意见供甲方决策；负责施工过程中协调设计配合、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竣工阶段竣工图审查、变更审查等工作；负责设计全周期台账及资料管理和存档。

工程招标管理：负责项目全过程招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招标方案、招标细则、合同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工作。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_____。

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的编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咨询服务，如：设计变更或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设备材料价格咨询或审核、施工单位费用索赔的审核等，竣工结算的审核，招标人委托其他关于造价方面的咨询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负责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完成甲方赋权范围内确保按目标推进的所有必要管理工作。

其他：作为项目全过程BIM咨询管理工作出口，协调统筹设计、BIM咨询、施工单位等项目参建方对BIM的全过程应用管理工作，负责BIM咨询单位工作成果审核、协调，所有BIM咨询成果需经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下发使用。

其他单项咨询服务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针对项目节能和绿建目标，统筹管理节能和绿建专项咨询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参建方，确保项目如期达成节能和绿建目标。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项目能源咨询管理：负责项目能源系统的全过程管理工作，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和图纸审查、施工管理、监理服务、试运行和移交管理等工作。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相关工作成果获取甲方认可及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业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王生（18353611012）。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王大伟（370685198511290019）。
3. 智慧交通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贾文龙（150302197807234013）
4. 智慧港航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5. 绿色航运产业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6. 工程监理负责人：贾文龙（411024198211193215）
7. 项目管理负责人：周镭（310108196502192038）
8. 造价咨询负责人：季洁（652901197005060441）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19,112,382.53（大写：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贰圆伍角叁分）（最终以审计为准），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030549.56（大写：壹仟捌佰零叁万零伍佰肆拾玖圆伍角陆分），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年11月20日 至 2024年9月20日 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叁份, 咨询人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咨询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酬金的取费基价为 141191 万元，总费率为 1.35365%。

(1) 按单项服务酬金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工程监理（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单项服务酬金，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工程监理费取费基数暂按 ¥1411910000.00 元计取；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20035575.05 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高度调整系数 1.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20035575.05 元；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50%，优惠率 50%。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10017787.53 元。

② 对委托的造价咨询（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单项服务酬金，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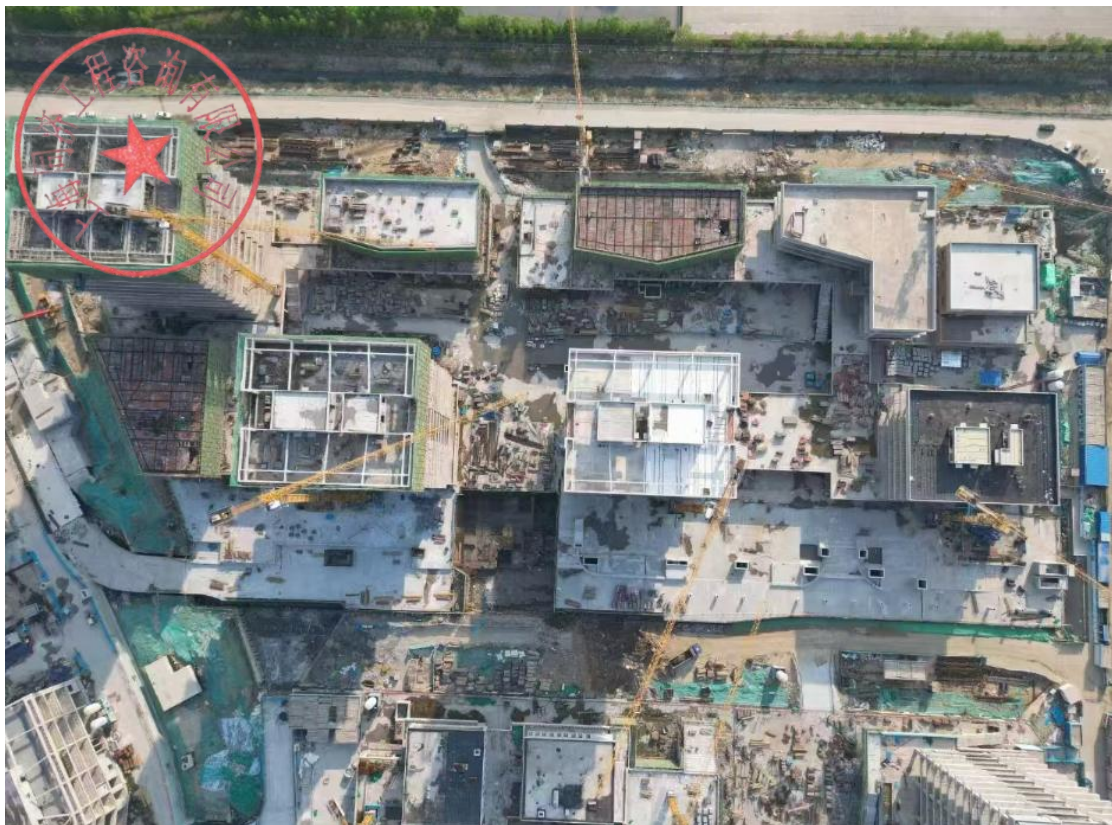
具体费率标准为：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按 ¥1411910000.00 元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取费为 ¥714155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执行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取费的 50%，优惠率 50%。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为人民币¥3570775.0 元。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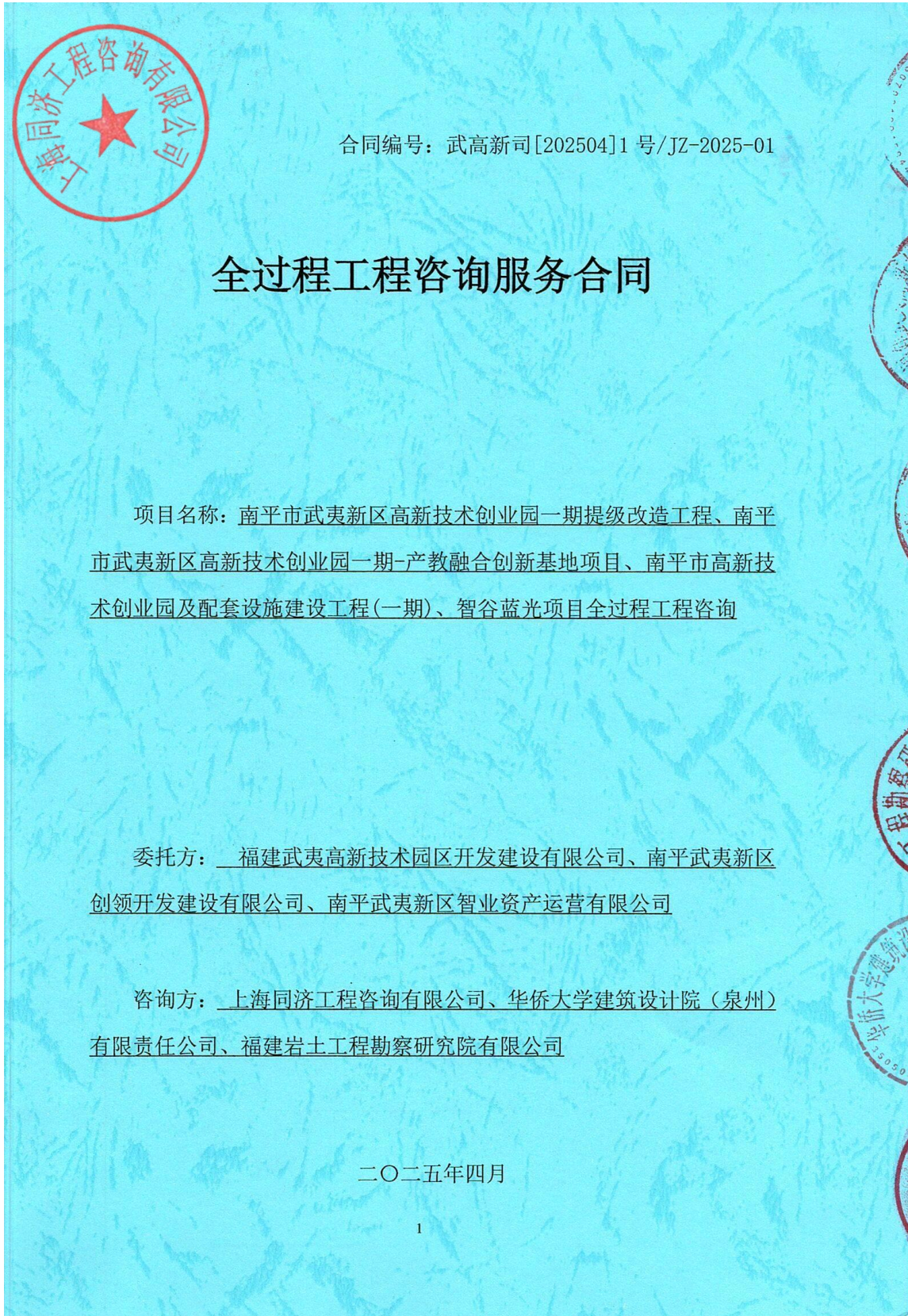
具体计取方式为项目管理服务费取费基数暂按 ¥1411910000.00 元计取；项目管

(2) 现场照片



十、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提级改造工程、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南平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谷蓝光项目

(1)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平武夷新区创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平武夷新区智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南平市武夷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提级改造工程、南平市武夷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南平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谷蓝光项目且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平市武夷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提级改造工程、南平市武夷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南平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谷蓝光项目。

2. 项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新岭片区。

3. 建设内容：新建、改造、装修和修缮。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50 亩，包括 2 块工业用地 442.6 亩、1 块商业用地 69.2 亩和代征用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0.9 万平方米，本次全过程咨询范围总建筑面积约 42.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既有建筑装修改造面积约 21.6 万平方米(不含门廊和地下室)，新建建筑面积约 17.6 万平方米(地上约 16.1 万平方米，地下约 1.5 万平方米)以及红线范围内室外工程。建筑工程性质涵盖新建、改造、装修和修缮。

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包括 1#~17#的厂房、研发等根据需要进行加固改造提升，1#、2#地下室和门廊保持现状不变。

新建建筑工程包括厂房、公寓和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 17.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项目设计需统筹考虑适应多种功能的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储等。

室外工程包含围墙、道路、绿化、场地、配电房、截洪和蓄水工程等。

4. 投资金额：本次招标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3 亿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约 13.5 亿元。）。

5.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6. 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7. 项目周期：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结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结束之日止，各项服务内容的节点期限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要求实施。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项目管理或项目统筹管理：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进度、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与协调。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工程勘察：包括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提供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方案设计：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并通过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审核。

初步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相应成果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并通过委托人和有关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所有专业、专项深化设计、施工期间设计指导与技术服务、工程验收等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咨询服务，相应成果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并通过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审核。

其他：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配合服务工作、验收配合。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协调、解释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施工期间造价咨询、造价管理、造价鉴定的全过程服务（不含工程结算审核）、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涉及造价条款管理，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签证及索赔款的计算及审核，材料、设备价格的询价，造价指标分析等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审核，配合完成相关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等。

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



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服务监理；包括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档案移交等。（具体监理范围以施工图为准）。

（二）其他专项咨询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专项评价咨询（整个项目过程所有需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各检测服务，例：桩基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专项评价咨询、工程测绘、施工图审查等）等，规定必须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的相关服务除外。实际具体实施内容，以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委托人要求为准。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各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林德先， 身份证号：350121199108037277，
 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贾文龙， 身份证号：150302197807234013，
 其他证件号：____/____。
3. 勘察咨询负责人：周建树， 身份证号：350127197208166999，
 其他证件号：____/____。
4. 设计咨询负责人：孙永青， 身份证号：340821197505045913，
 其他证件号：____/____。
5.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汪敏、袁周树， 身份证号：340881199302021212、430703199209266212，
 其他证件号：___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整（¥55555278.00），其中不含税金额52410639.62元，税金3144638.37元，税率为6%。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 (万元)
1	项目管理		/		
2	工程勘察	456.0269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5%进行估算计取。	6%	25.8128
3	工程设计	2023.7685	改造类和新建类各栋设计费按施工图实际面积乘单价计取;无单价的子项按单项设计费包干。(详见附件5)	6%	114.5529
4	工程监理	1157.3550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的60%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6%	65.5107
5	全过程造价咨询	429.5000	参照《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号)收费标准(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阶段-结算)的50%计取。	6%	24.2113
	可行性研究报告	43.9000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的45%计取;其中:调整系数:0.8	6%	2.4849
	其他专项评价咨询编制及相关测绘费	300.0000	/	/	/
	施工图审查费	127.8000	审查面积暂定42.6万平方米,单价:3元/平方米。	6%	7.2340
	设计前结构可靠性和抗震性鉴定	328.272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30%计取。	6%	18.5814
	土壤氡含量检测	1.0701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30%计取。	6%	0.0606

5

6	其他专项咨询	检测费	地基检测	340.360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40%计取。	6%	19.2657
			主体结构检测(回弹法、钢筋保护层、植筋拉拔、层高、楼板厚度)	26.565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30%计取。	6%	1.5037
			新建建筑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	63.756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30%计取。	6%	3.6088
			改造建筑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	31.878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30%计取。	6%	1.8044
			室外工程现场检测	40.000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30%计取。	6%	2.2642
			幕墙检测(若有)	5.000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50%计取。	6%	0.2830
			钢结构检测	7.000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50%计取。	6%	0.3962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21.0000	参照闽建质安协检[2023]3号的15%计取。	6%	1.1887
			防雷检测	5.8443	参照闽气办发(2015)33号《福建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的50%计取。	6%	0.3308
			新建建筑消防检测	51.2525	参照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消防行业分会《消防检测检查费指导价》的50%计取。	6%	2.9011
			人防检测	17.7100	按照25元/平方的80%计取。	6%	1.0025
			既有房屋防雷检测	8.21564	参照闽气办发(2015)33号《福建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福建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的50%计取。	6%	0.4650
			既有房屋消防检测评估	69.25388	参照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消防行业分会《消防检测检查费指导价》的50%计取。	6%	3.9200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 从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结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之日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1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6份，受托人执6份。



委托人：福建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张明城印

委托人：南平武夷新区创领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詹鸣印

委托人：平武夷新区智业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熊斌印

受托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杨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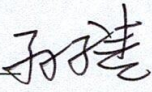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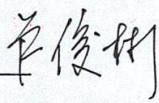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王嘉勋

电话：021-33626700

传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
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受托人：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 限责任公司（公章）	受托人：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15612672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6684D
地址：泉州城东华侨大学学校内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号三层
邮政编码：362000	邮政编码：350108
法定代表人：孙永青 	法定代表人：卢俊彬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595-22690350	电话：0591-38261123
传真： /	传真：0591-382611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 华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 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423458364381	账号：3505016199010977777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提级改造工程、南平市武夷新区高新技术创业园一期-产教融合创新基地项目、南平市高新技术创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谷蓝光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管理或项目统筹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其他专项咨询任务。

（2）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工程设计任务。

（3）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任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卫东（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永青（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卢俊彬（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

2025年03月28日

(3) 现场照片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

姓名	卢相宇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手机号码	187018557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30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1007074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893 万 (总投资 8.17 亿/建筑面积 4.8 万 m ²)	2018-2021 工期: 36 个月 证明人: 吴生 15217025993	已完工	深圳市优质工程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258 万 (总投资 26.82 亿/建筑面积 30.47 万 m ²)	2021-2024 工期: 45 个月 证明人: 杨军 18516233316	已完工	上海市优质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工务署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374.36 万 (总投资 2.5 亿/3.1 万 m ²)	2022-2023 工期: 30 个月 证明人: 徐惠宁 13760235305	已完工	优良
超高层建筑施工管理经验及商业批量精装工程项目					
襄阳大厦			担任现场服务组负责人	任职时间: 2016-2018	

1、相关证书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2月05日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卢相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24日
注册编号: 31007074
注册执业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5月1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卢相宇
签名日期: 2026.02.05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卢相宇		社会保障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证件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3	已缴费		21	202211	已缴费		41	202407	已缴费					
2	202104	已缴费		22	202212	已缴费		42	202408	已缴费					
3	202105	已缴费		23	202301	已缴费		43	202409	已缴费					
4	202106	已缴费		24	202302	已缴费		44	202410	已缴费					
5	202107	已缴费		25	202303	已缴费		45	202411	已缴费					
6	202108	已缴费		26	202304	已缴费		46	202412	已缴费					
7	202109	已缴费		27	202305	已缴费		47	202501	已缴费					
8	202110	已缴费		28	202306	已缴费		48	202502	已缴费					
9	202111	已缴费		29	202307	已缴费		49	202503	已缴费					
10	202112	已缴费		30	202308	已缴费		50	202504	已缴费					
11	202201	已缴费		31	202309	已缴费		51	202505	已缴费					
12	202202	已缴费		32	202310	已缴费		52	202506	已缴费					
13	202203	已缴费		33	202311	已缴费		53	202507	已缴费					
14	202204	已缴费		34	202312	已缴费		54	202508	已缴费					
15	202205	已缴费		35	202401	已缴费		55	202509	已缴费					
16	202206	已缴费		36	202402	已缴费		56	202510	已缴费					
17	202207	已缴费		37	202403	已缴费		57	202511	已缴费					
18	202208	已缴费		38	202404	已缴费		58	202512	已缴费					
19	202209	已缴费		39	202405	已缴费		59	202601	未缴费					
20	202210	已缴费		40	202406	已缴费		60	202602	未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25年12月													
截至2026年02月, 累计缴费月数										357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S57spNZ18diubM3t1gnLd/W8GDqhKVV6gKP9wn1AT7gIhAIIn8Si3m/iH+1/gPkEiCWrslr1eBVAVteTrFtf0
 验证码: 22wL5




2、业绩证明文件

2.1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项目经理姓名：贺章安；资格证书号码：沪 13105080177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资格证书号码：00345279

本协议书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邀请项目管理单位履行深圳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并已接受项目管理单位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特别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承诺书；
 - (d) 项目咨询管理投标文件；项目咨询管理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
 - (e) 项目咨询管理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项目咨询管理投标文件；
 - (f)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 (g) 本合同通用条件
 - (h)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i) 项目咨询管理、施工监理规范；
 - (j) 其它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
3. 本工程项目咨询管理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萬陆仟元（RMB: 1300.6）。
4. 基于下文提及的业主对项目管理单位的支付，项目管理单位特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 1 —



5、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为此，本协议书双方代表谨于前文所确定之日期，由立约双方在本协议书上各自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6、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副本 14 份。

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市府二办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9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33626700

传真： 传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咨询管理服务范围

3. 服务范围

项目管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人员，向业主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大纲，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管理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项目工艺供给需求策划、项目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等、BIM管理、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工艺检定调试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等项目咨询管理的全部工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管理手册》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管理手册前期分册》（以下统称《手册》）是开展本工程项目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手册》规定了自项目接收至保修期结束期间项目管理的主要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程师必须参照《手册》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并遵守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此外，项目管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等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开展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一、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组织项目总体工作流程策划，确定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文件流转审批、归档制度等；
- 草拟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经业主审批后，跟踪总体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协调管理；
-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并协助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 主持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直至项目概算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发改委批文。
- 组织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的编制和报批。

二、工艺策划与设计

- 组织实验室的工艺流程策划，组织使用单位、设计单位、专家团队对整个建筑工艺流程讨论、论证；
- 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审查阶段按招标人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作房间手册，房间手册内容详见附件C-2。



现场签证;

- 编制变更台账, 投资控制表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按需要与业主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结算完成后, 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 驻场咨询服务: 应按业主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业主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十、现场施工管理

-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十一、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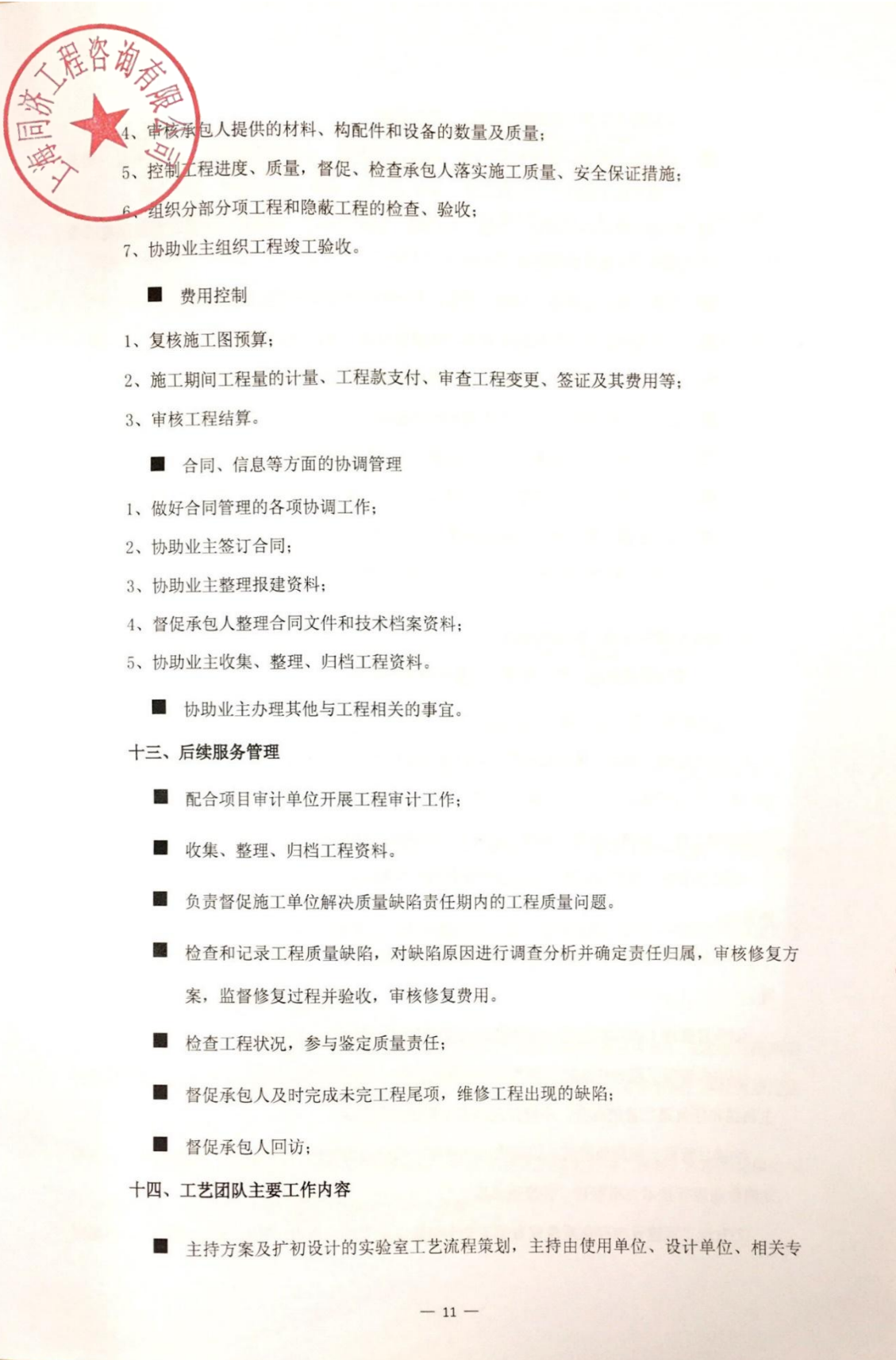
-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含方案设计会审、施工图审查阶段参与专家)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 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 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 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十二、工程监理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咨询管理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和项目监理工作, 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艺部分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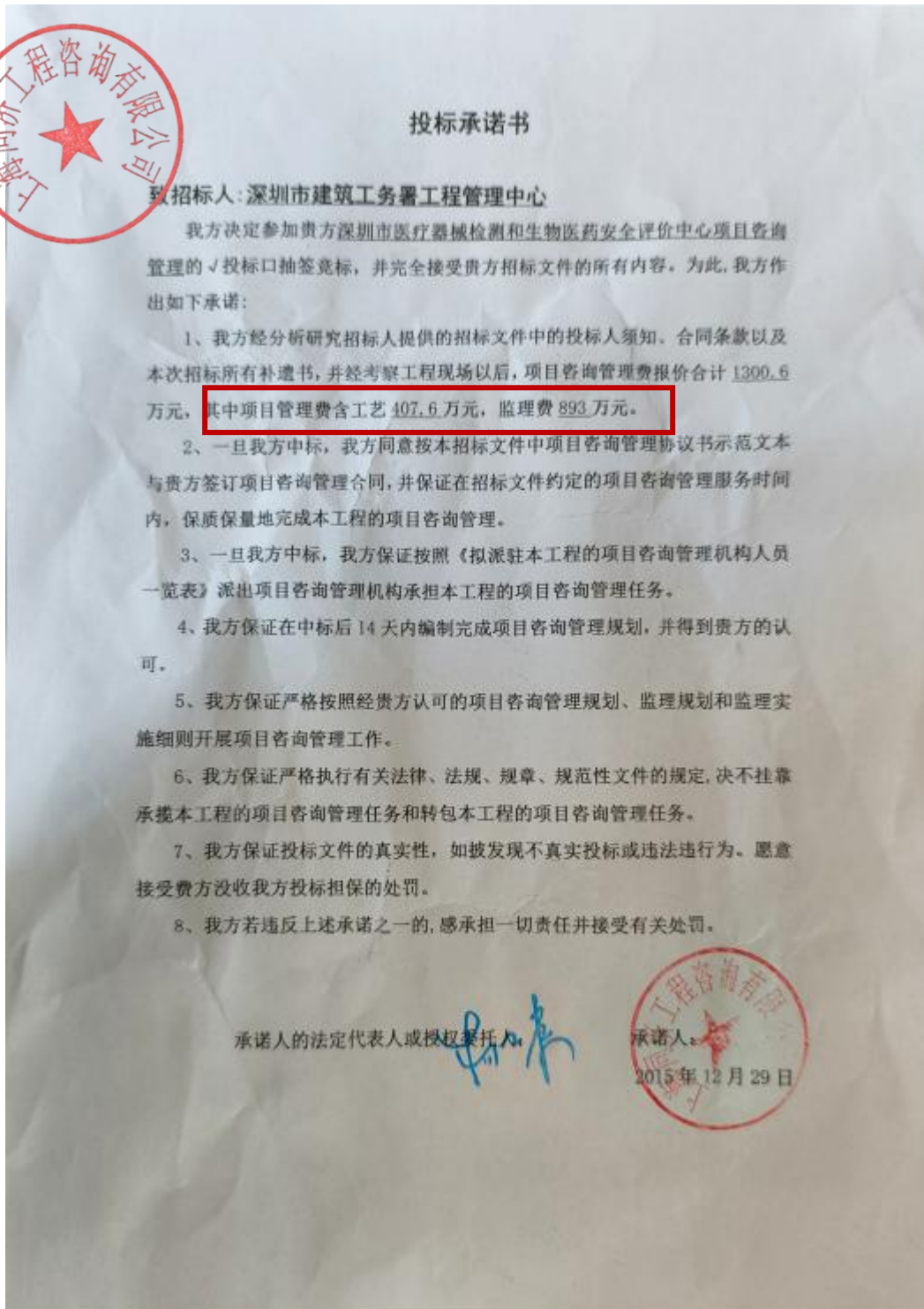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伟 (签字)

成员名称: 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伟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5 日

(3) 监理费份额证明文件



(4)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序号	施工许可年度序号	施工单位	竣工情况
1	2018-0280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竣工
2	2018-03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竣工
3	2019-1221	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竣工
4	2019-125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已竣工
5	2019-12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竣工
6	2019-0434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已竣工
7	2019-0455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竣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外墙涂料、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		
本次验收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外墙涂料、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		
建筑面积(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48258.19平方米;层数:地下3层,地上19层;栋数:1栋		

申请单位备案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电子档上传
2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	2020.11.30	电子档上传
3	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	2020.11.30	电子档上传
4	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AA2019004191 AA2019005035 AA2019004191 AA2019006187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9.10.18 2019.11.18 2019.11.19 2019.12.04	电子档上传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深建消防字(2020)第028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11.03	电子档上传
6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GDLJ[2020]440305 XJ0003975	深圳市气象局	2020.07.17	电子档上传
7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NS-2020-0043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20.12.24	电子档上传
8	法人证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	代理人身份证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既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申请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规的规定,如存在违法违规行,将自愿接受有关行政处罚。本次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共有扶梯 0 台,厢式客梯 6 台,均已通过检验,详见电梯验收文件。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单位,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 (应包括所有建设单位)	申请单位 (应包括所有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编号：S17902122103170003**深圳市项目类型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www.sz.js.gov.cn）上查询；
4. 申请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的单位，请在拿到本回执3个月内向市住建局提交退款申请材料，逾期将不予返退。

持证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看本人证照时存档。

此件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3) 总投资证明文件（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7〕41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医疗器械 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

报来《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301201101873）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科技园中区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内。本项目为新建1栋科学实验楼，占地面积2200.1平方米，总建筑面



积 48259.19 平方米，建筑高度 94.8 米。其中，地下三层，建筑面积 348.4 平方米，地下 1、3 层层高 5.6 米，地下 2 层层高 4 米，主要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人防区；地上十九层，建筑面积 38410.79 平方米，1 层层高 6 米，2~7 层层高 4.8 米，主要为有源、无源医疗器械检测及微生物检测实验室；8~11 层层高 4.8 米，主要为细胞实验室、生物检测实验室、化妆品检测实验室、仪器检测实验室等；13~19 层层高 5.1 米，主要为动物饲养层；6、12 层层高 4.8 米，为设备层；屋顶设置钢结构设备平台。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七度。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包括地下室、污水池、车道土方挖填及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采用咬合桩+支撑支护，污水池采用放坡+土钉支护，车道采用旋喷桩插钢管+支撑支护。

（二）结构及装饰工程

1、主体结构：基础采用套管旋挖灌注桩；主体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屋面：屋顶设备区采用保温隔热隔振平屋面，其余采用无隔热不上人平屋面。

3、楼地面：地下停车库采用金刚砂耐磨地面；地下室制冷机房，2 层、6 层、12 层设备机房等采用浮筑地面；受理大厅采



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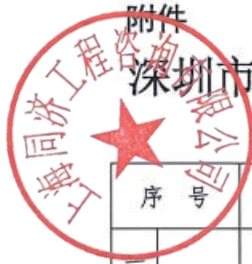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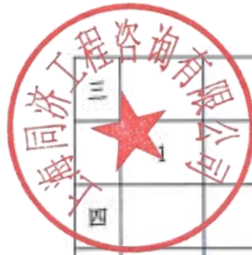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4月14日



附件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建设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面积 (m ²)	单位造价 (元/m ²)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8259.19	12266	59195.18	72.45%
1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3882.45	
2	结构工程	48259.19	2474	11940.65	
3	装饰工程	48259.19	1829	8826.91	
4	给排水工程	48259.19	112	540.04	
5	强电工程	48259.19	548	2645.85	
6	弱电工程	48259.19	368	1774.43	
7	通风系统	48259.19	1267	6115.91	
8	空调工程	48259.19	2923	14107.78	
9	消防工程	48259.19	217	1047.74	
10	电梯工程			1854.57	
11	室外工程			384.56	
12	工艺部分			5994.29	
13	水土保持工程			8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5102.44	6.24%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1.66	



三	预备费		1929.26	2.36%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3%	1929.26	
四	设备费		6694.98	8.19%
五	已支出设备购置费用		8787.14	10.75%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四+五	81709.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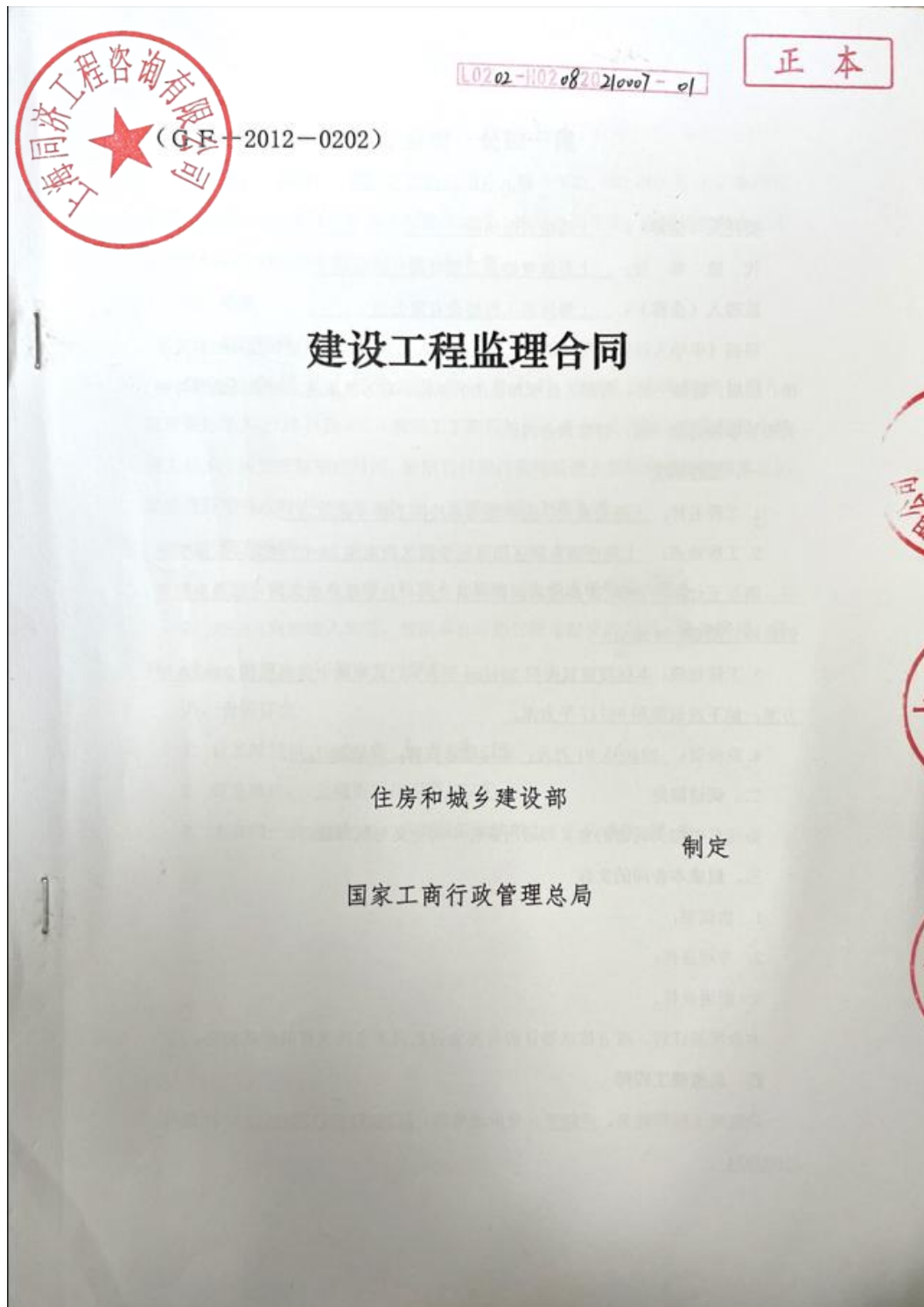
抄送：市财政委，市统计局，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4月17日印发

2.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 建 单 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 38-05 地块, 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 38-04 地块);
3. 工程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 30478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06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6717 平方米。
4. 总投资: 384695.81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 2682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相宇, 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注册号: 31007074。

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2

	委托人: <u>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u>		监理单位: <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u> <u>司 (盖章)</u>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u>		住所: <u>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u>
	邮政编码: <u>201318</u>		邮政编码: <u>200092</u>
	法定代表人: <u>黄钢</u>		法定代表人: <u>和莹</u>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u>和莹</u>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
	账号:		账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
	电话:		电话:
	代建单位: <u>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 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建筑工程 D-15

编号: 浦 04-0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01PD0029D02施工许可证编码: 310115202105140901建设单位: 上海健康医学院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工程概况			
建安工程	2568019928.02万元	建筑面积	303629.68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内38-05地块,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3629.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802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608.88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健康医学院,设计单位为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包含了13栋主要单体、3个配套用房、3个连廊以及3座地下一层地下室,根据使用功能不同共分为历史核心区、图文教学区、实验科研区三大建筑组团,其中图书馆是最高的建筑,地上16层,建筑高度99.75米。本项目的幕墙形式为饰面砂浆、铝板幕墙、清水砖装饰墙及石材幕墙。除信息中心、教师生活综合楼及医学科研集群C栋留白(简装),其他区域均正常装修。</p> <p>本项目主体结构类型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总体预制率超40%,防水等级一级,抗震类别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渗等级为P6。本项目基础类型为桩筏基础,工程桩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径为400、500、600三种,桩长21~46m多种(二节桩、三节桩),共计5157根工程桩(含168根试桩)。本项目场地自然地面标高+4.400m,基坑底标高-1.800~-3.300m,基坑普遍挖深6.2~7.7m,局部深1.5~3.5m。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均为三级。本工程支护形式:浅层卸土2m,基坑采用双轴水泥土搅拌桩重力坝、钻孔灌注桩/工法桩支护+一道水平支撑、重力坝内插钻孔桩+局部暗梁复合支护型式。地下建筑墙体采用MU10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地上建筑填充墙外墙采用A3.5B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使用前均经复试合格,砌筑砂浆采用专用砌块粘结剂;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楼板厚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植筋拉拔试验等实体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满足使用功能。</p> <p>本项目外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抹灰、吊顶、门窗、饰面板、饰面砖、涂饰、护栏扶手、面层铺设等分项工程均符合规范、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均合格,照明灯具、给水排水能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等均已安装到位、电梯检测调试符合要求,工程各项功能性试验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p> <p>本项目外墙采用无机改性石墨不燃保温板做内保温,传热系数0.048W/(m·k),燃烧性能A级;干密度170Kg/m³,蓄热系数0.75W/(m²·k),地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由外到内)采用岩棉板,传热系数0.040W/(m·k),燃烧性能A级;干密度140Kg/m³,屋面采用75厚XPS保温板,传热系数0.03W/(m·k),干密度35Kg/m³,蓄热系数0.32W/(m²·k),燃烧性能B1级。外窗(天窗)采用金属隔热型材(隔热条高度26mm),传热系数1.90W/(m²·k),玻璃遮阳系数0.6。窗的三性实验结果合格,符合要求。石墨不燃保温板的保温系统钻芯及拉拔实体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水电风各系统调试均满足设计要求。配电与照明所用电线、强电电缆均经复试检测合格。通风及空调所用绝热板材经复试检测合格。</p>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细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规 工 收 标 准	<p>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p>2.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p> <p>3. 施工合同；</p> <p>4. 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p> <p>5. 企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02-2005)、砌体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03-200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04-2005)、屋面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07-2005)、地下防水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08-200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09-200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10-200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42-200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243-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303-2005)、智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 (ZJQ08-SGJB339-2005)、电梯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ZJQ08-SGJB310-2005)。</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p>1.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p> <p>2. 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p> <p>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p> <p>4.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p>

- 附： 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1) 合同

L02-H0209 20210048-01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04001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2层的教学综合楼，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的学院宿舍以及对原有建筑实训楼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31481m²（含保留原有建筑实训楼建筑面积42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43m²、地下建筑面积13038m²。项目总投资暂定25101.8万元。


5.投资估算金额：25101.8万元

6.资金来源：政府100%

7.项目周期：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其他：/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5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项目策划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BIM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6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7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谢蓝霜。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刘宏亮，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71526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化工石油工程、2300181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09T4G00128。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S993100925，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7T4G00479。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季洁，身份证号码：6529011970050604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13152021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A20070157。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航天航空工程、310070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G112873。

8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安装专业负责人：朱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22024。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5757723.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1826892.00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捌佰叁拾壹元（¥：3930831.00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3743648.57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187182.43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1年8月30日 开始，至 2024年2月29日 结束，共计 2.5 年，总日历天数为 912 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10

(2) 竣工验收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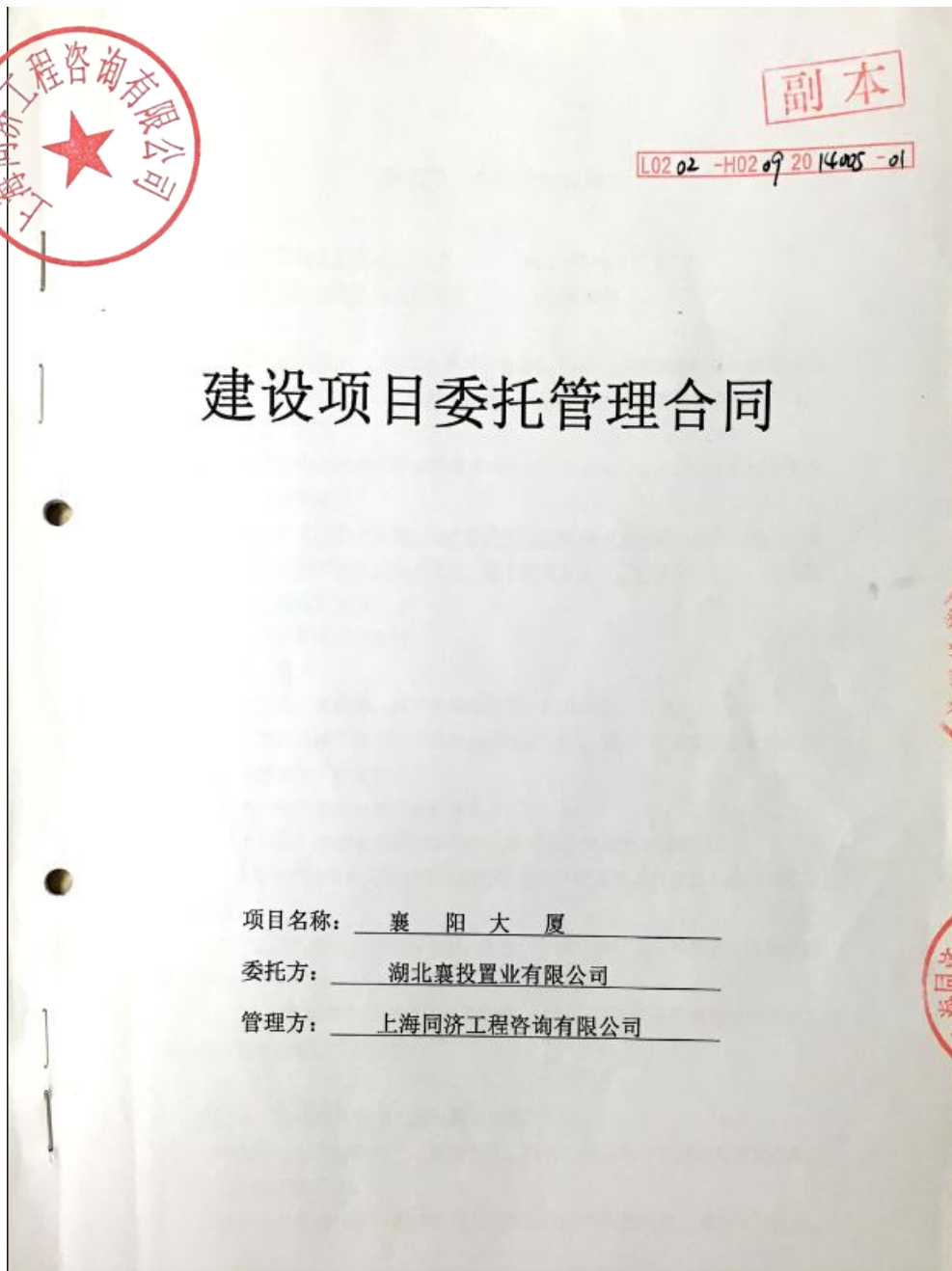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3	项目代码	2019-440309-47-01-107608
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明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31481m ²	工程造价	18955.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发改[2019]421 号	宗地号	A635-02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09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2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3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日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701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4 襄阳大厦项目（超高层、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合同





建设项目委托管理合同

委托方: 湖北襄投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襄阳大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报建阶段、规划设计阶段、建设实施施工阶段、工程移交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委托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有服务所要求的全部专业技能、人员、资质及技术资源并愿意向甲方提供服务。

本工程位于武汉市中北路, 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 建筑用地面积 1327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757 平方米, 地下拟建 3-4 层, 约 30951 平方米; 建筑高度 223 米 (高度可能变更);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以下各词和用语, 应具有如下的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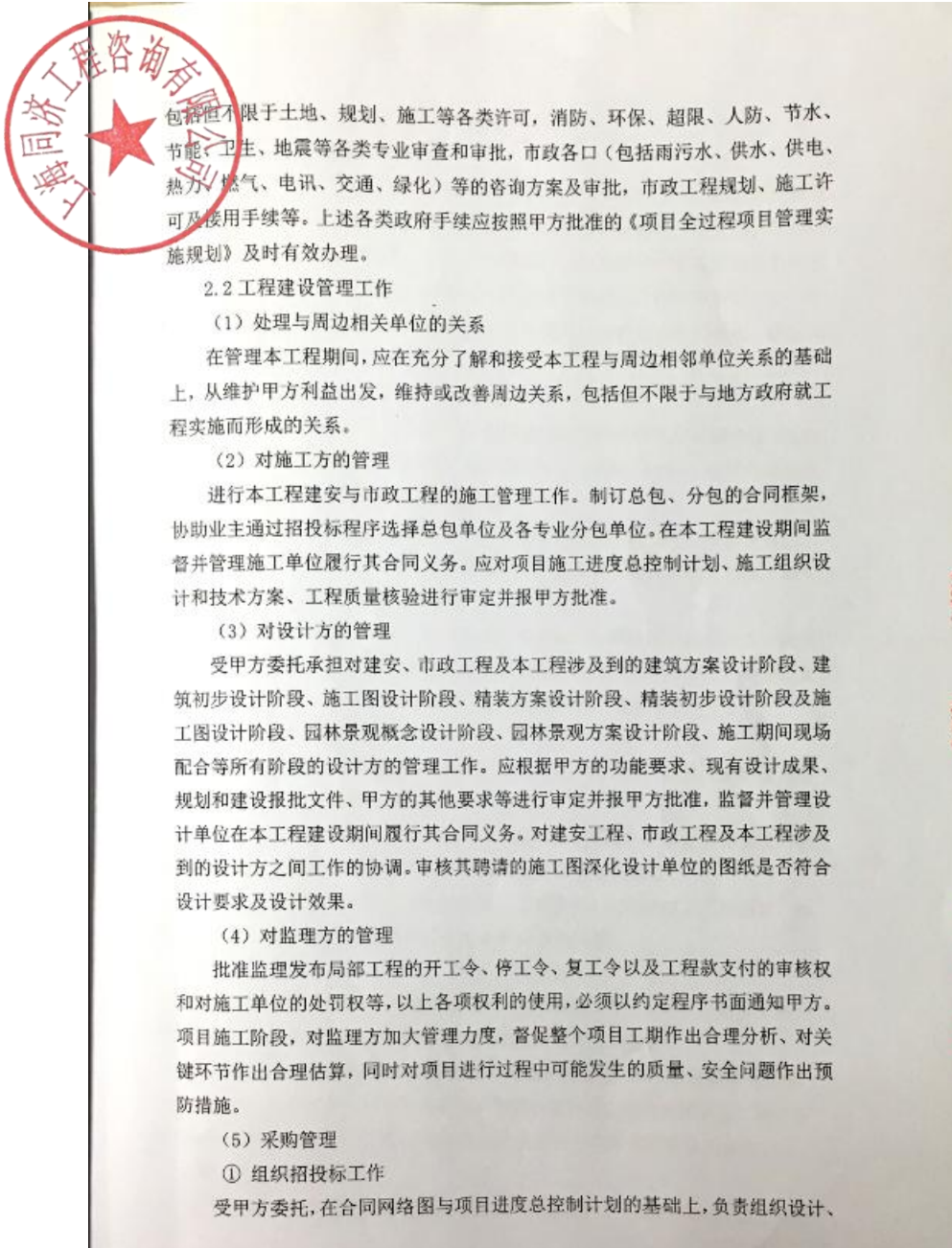
- 1.1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湖北省/市已颁布并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其它文件。
- 1.2 “合同”指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
- 1.3 “项目”指本合同第二条中指定的并为之建造的工程项目。
- 1.4 “甲方”指本合同所指的雇佣乙方的一方以及甲方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代理人。
- 1.5 “乙方”指本合同中所指的, 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接受甲方雇用履行服务的一方。
- 1.6 “工程款决算”指所有项目竣工后,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的竣工决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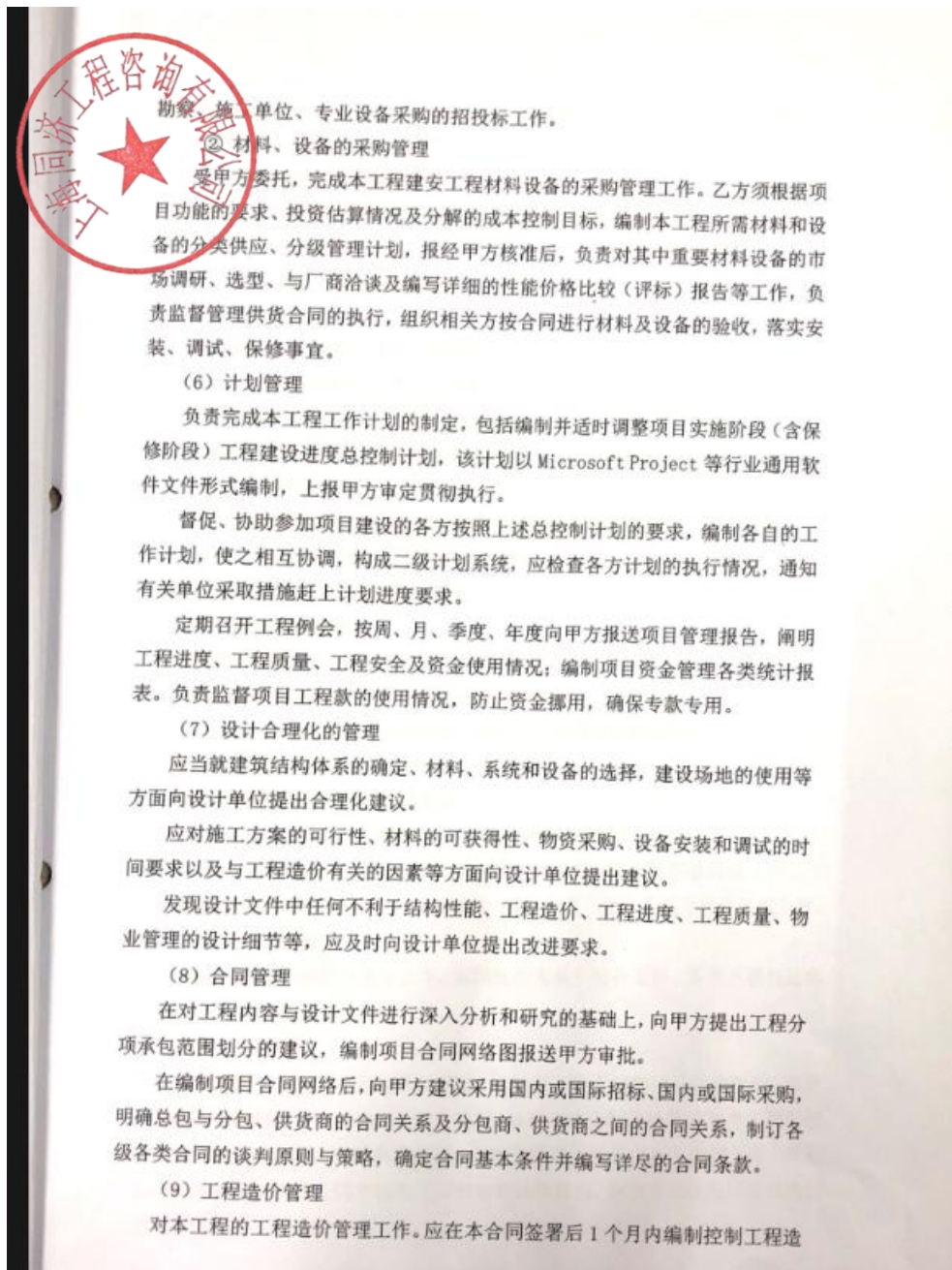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委托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开发建设的“襄阳大厦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

2.1 前期报建工作

以甲方的名义代办项目前期手续, 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 节约项目投资。







价时按照办法向甲方报备,并在工程实施中负责组织已委托的相关单位完成各类各项工程标底的编制和标底的审查,组织相关单位按时完成本工程各阶段、各分项工程施工的概预算及其审查工作,包括办理各种设计变更、经济洽商时应进行的概预算编制及审查,处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现场施工技术措施与经济洽商(具体额度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工程竣工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报告出具后二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核工作,组织相关方完成竣工结算及结算审核。

(10) 档案管理

负责参与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办理房屋产权证等。保证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收集、整理、汇编和移交工程建设档案、文件资料和库存物品,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完整、准确和有效。档案发生任何遗失、涂改、破损、延误移交、不完全移交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工程质量管理

制订项目的质量目标与工作体系,组织参与项目建设的各个单位建立相应的工作体系与工作进度,使之相互协调并监督执行。编制质量控制实施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12) 施工现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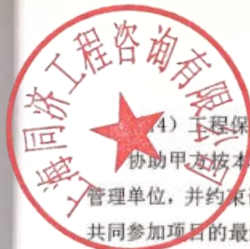
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察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第三方监督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量化管理的相关规定。

派驻现场配合服务组,现场服务组员将由参与各阶段工作的主要专业工作人员并有丰富设计经验、施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现场服务组将设在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中途撤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造价工程师对服务组负责,全程任职,不得更换。

驻场人员需尽职配合甲方工作,如因驻场人员不配合工作、专业不胜任驻场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驻场人员。

(13) 工程验收

办理项目涉及工程验收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验收报告、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对建安工程竣工的验收备案、各项市政工程的验收及与本工程的使用手续、配合房管部门实测房产面积、向物业管理单位移交本工程等工作,并有责任代表和维护甲方在这方面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益,争取项目获得国家或当地优质工程奖。



(14) 工程保修与移交

协助甲方按本工程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要求及时确定本工程的物业管理单位,并约束该单位按上述计划准时筹组进场,甲方、物业管理单位及乙方共同参加项目的最终调试与验收。涉及项目保修的各类合同、文件、资料应由乙方整理成册逐次移交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保修期内,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方履行各自保修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5) 工程保险

在对本工程有保险要求时,甲方书面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工程保险事宜的办理,乙方应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保险计划,推荐采用适当的险种与险别,协助甲方组织与保险公司的洽谈工作并签订保险协议。在发生风险事件时,乙方应组织好现场施救、纪录,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到场勘察损失情况,填制索赔文件理赔。并应在工程竣工前后,协助甲方协调工程保险与此后的财产保险衔接,确保甲方的财产免遭损失。

(16) 风险管理:正确的识别风险并提出合理回避风险、减少损失的建议。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17) 安全管理: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要求执行,按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承包单位的安全行为,达到安全施工的目的。

(18)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本工程的办公区域、施工区域以及宿舍区域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确保影响项目管理服务过程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活动处于受控状态。

(19) 施工现场危机事件应急救援管理。

(20) 项目信息管理

按照国家项目管理规范规定,为甲方提供整套成体系的项目档案及资料管理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的对象应包括各类工程资料和工程实际进展信息。工程资料的档案管理应符合有关规定,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

(21) 财务管理

乙方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需要,依照相关支付依据及时向甲方提出基建资金支付申请。乙方建立本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并对各类费用支出的台帐进行分类管理。乙方协助施工总包及其他相关单位开立银行专用共管账户,防止资金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2.3 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受甲方委托,组织专家对各阶段成果进行论证或评审;办理与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相关的其他事项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50326-2006)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费

3.1 项目管理费

3.1.1 本项目管理费为 1328 万元，为包干价格，已包含此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额度的增加等因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长，则项目管理费不予调整。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长，延长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项目管理费不予调整；工期延长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项目管理费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3.1.2 管理费支付办法：按管理工作进度付款：

1. 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元作为本服务合同的工作启动经费，在第一次正式付费时扣除；

2. 设计管理及报建阶段：本阶段费用占合同总费用的 20%；取得施工许可证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工程施工阶段：①本阶段费用占合同总费用的 70%，以甲方批准的计划工期为依据。②开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比例每 6 个月支付一次。

4. 竣工验收阶段：本阶段费用占合同总费用的 10%，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缺陷修复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

3.2 账户资料

乙方指定账户资料：

户 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银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4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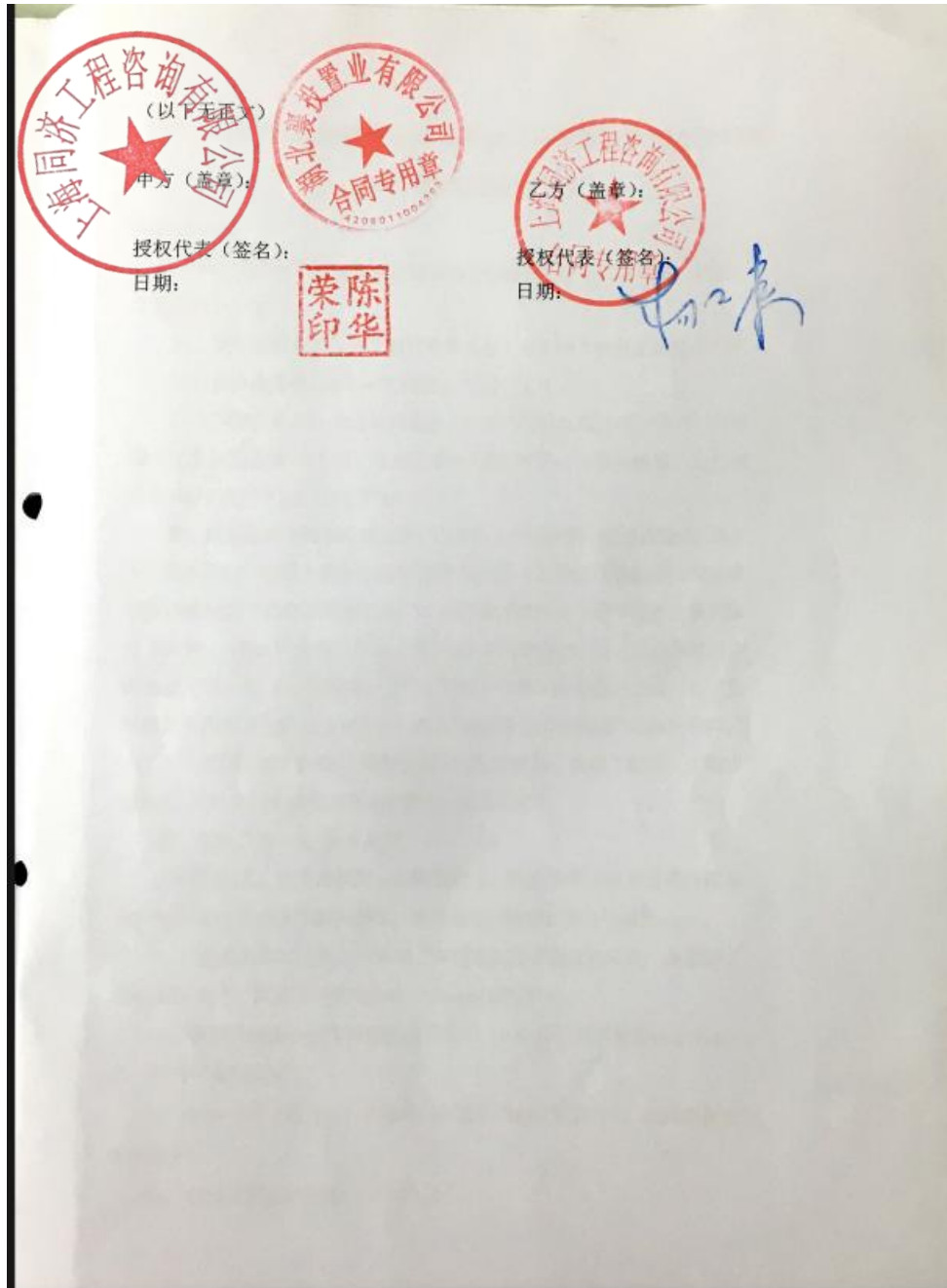
银行代码：

3.3 本合同第 3.1 条规定的管理费总额包括乙方受托管理和组织建设项目的实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乙方员工的工资、职工福利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办公设备折旧费、邮电通讯费、物料消耗摊销、一般性交际应酬、其他办公费用及乙方应付税项等类似所有在乙方执行本合同所述的服务中发生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此价格不能以任何理由改变。


第四条 项目的管理标准

4.1 工期管理目标

4.1.1 本工程工期管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



(2) 任职证明文件



任职证明文件

我司员工卢相宇，身份证号 513027197212245013，于 2016 年
-2018 年担任襄阳大厦项目现场服务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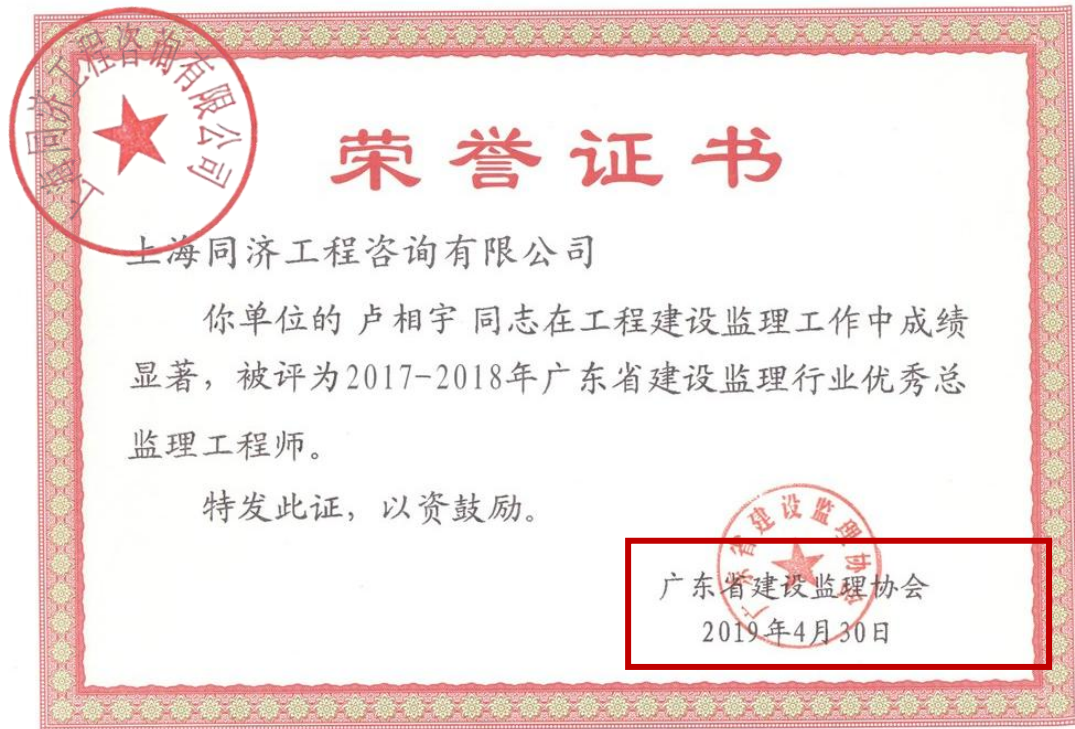
三、总监理工程师奖项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
1	2017-2018年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9.4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总投资8.17亿/建筑面积4.8万m ²) 工期:36个月 证明人:吴生 15217025993
2	2022-2023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25.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总投资26.82亿/建筑面积30.47万m ²) 工期:45个月 证明人:杨军 18516233316
3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奖(2016-2017年度优秀项目管理项目)	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19.1	南京河西新城项目群项目管理 (总投资70亿/年) 工期:7个月 证明人:吕 13681726317
4	2022年度光明区建筑工程优秀项目总监	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20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总投资2.5亿/3.1万m ²) 工期:30个月

				证明人：徐惠宁 13760235305
5	2022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10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总投资 2.5 亿/3.1 万 m ² ） 工期：30 个月 证明人：徐惠宁 13760235305

1、2017-2018年广东省建设监理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1) 获奖证书



(2) 项目合同

LO2 02 -11-02 09 16014 01

副本

合同编号: YJSA-zx-00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合同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咨询管理合同

承包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项目经理姓名：贺章安；资格证书号码：沪 13105080177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资格证书号码：00345279

本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邀请项目管理单位履行深圳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并已接受项目管理单位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特别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承诺书；
- (d) 项目咨询管理投标文件；项目咨询管理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
- (e) 项目咨询管理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项目咨询管理投标文件；
- (f)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 (g) 本合同通用条件
- (h)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i) 项目咨询管理、施工监理规范；
- (j) 其它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

3. 本工程项目咨询管理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萬陆仟元（RMB: 1300.6）。

4. 基于下文提及的业主对项目管理单位的支付，项目管理单位特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5、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为此，本协议书双方代表谨于前文所确定之日期，由立约双方在本协议书上各自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6、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2 份，副本 14 份。

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公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市府二办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9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1-33626700

传真： 传真：021-33626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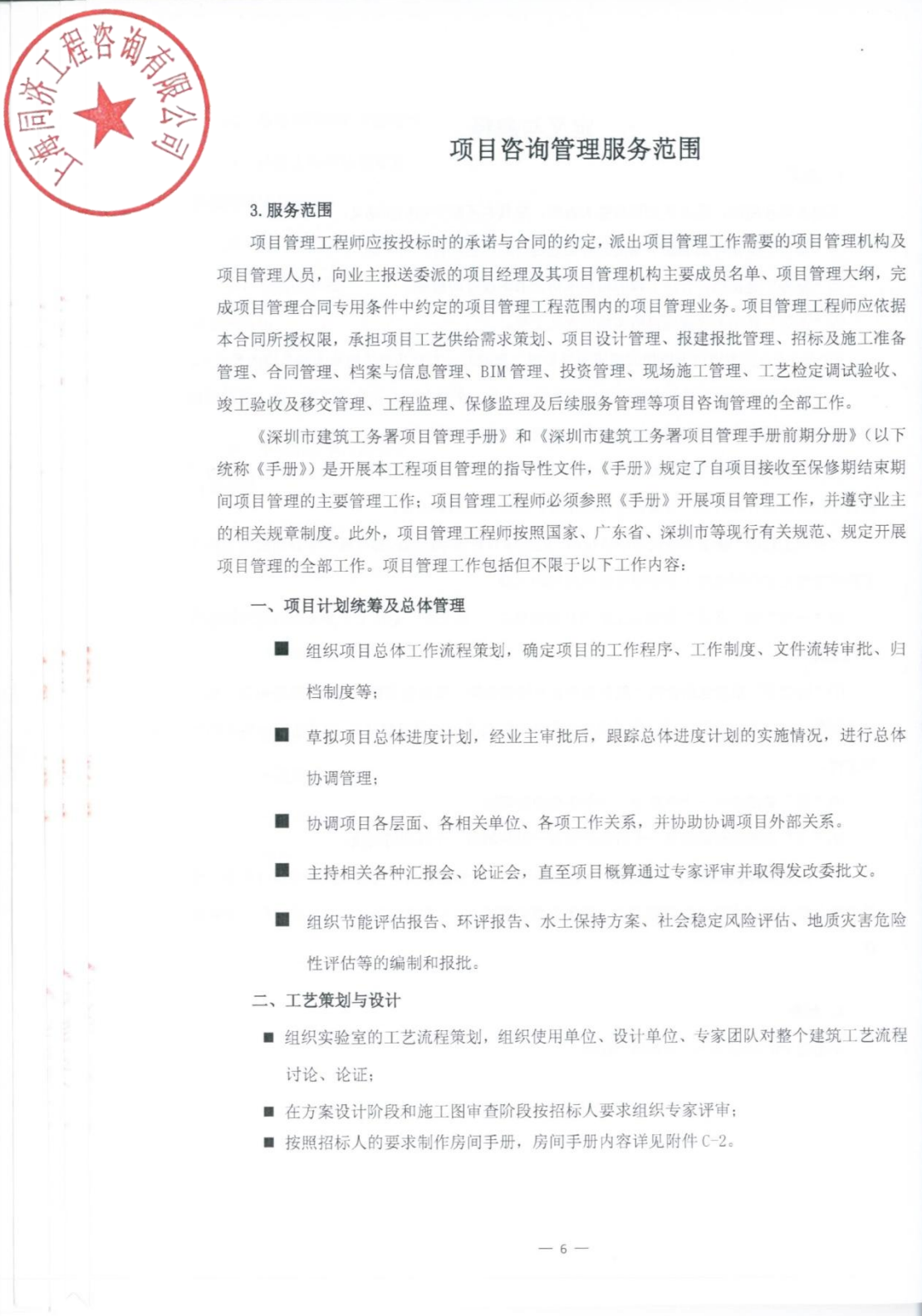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帐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签证;

- 编制变更台账, 投资控制表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按需要与业主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结算完成后, 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 驻场咨询服务: 应按业主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业主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十、现场施工管理

-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十一、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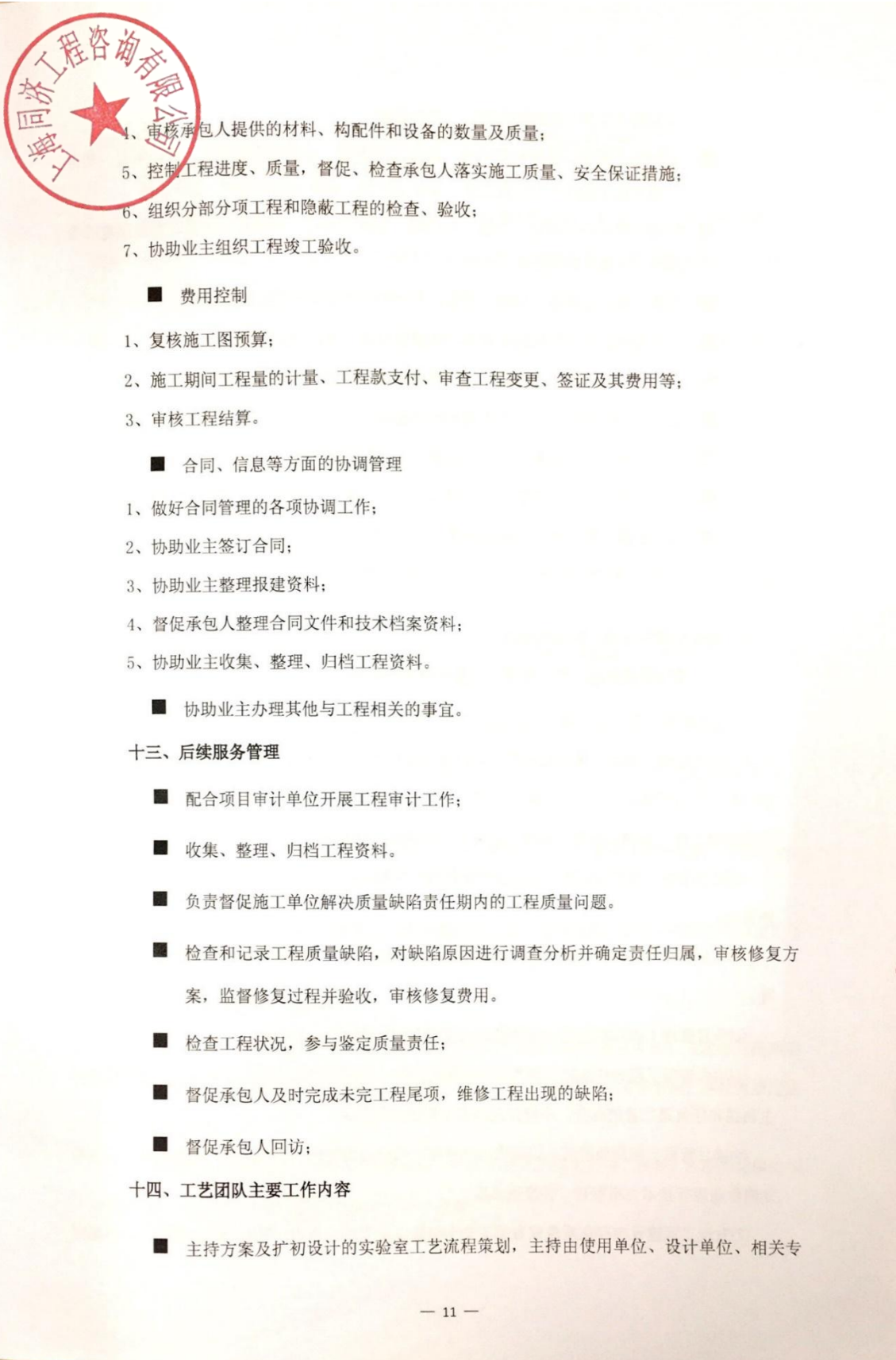
-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含方案设计会审、施工图审查阶段参与专家)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 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 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 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十二、工程监理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3) 竣工验收文件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序号	施工许可年度序号	施工单位	竣工情况
1	2018-0280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已竣工
2	2018-03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竣工
3	2019-1221	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竣工
4	2019-1255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已竣工
5	2019-12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竣工
6	2019-0434	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已竣工
7	2019-0455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竣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宝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外墙涂料、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		
本次验收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外墙涂料、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		
建筑面积(层数/栋数)	建筑面积:48258.19平方米;层数:地下3层,地上19层;栋数:1栋		

申请单位备案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电子档上传
2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核验证书	/	/	2020.11.30	电子档上传
3	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	2020.11.30	电子档上传
4	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AA2019004191 AA2019005035 AA2019004191 AA2019006187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2019.10.18 2019.11.18 2019.11.19 2019.12.04	电子档上传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深建消防字(2020)第028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11.03	电子档上传
6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GBLJ[2020]440305 XJ0003975	深圳市气象局	2020.07.17	电子档上传
7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NS-2020-0043号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20.12.24	电子档上传
8	法人证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	代理人身份证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既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申请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规的规定,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自愿接受有关行政处罚。本次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共有扶梯 0 台,厢式客梯 6 台,均已通过检验,详见电梯验收文件。若有书面材料需通知申请单位,可按本表填写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					
申请单位 (应包括所有建设单位)		申请单位 (应包括所有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 (盖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编号：S17902122103170003

深圳市项目类型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www.sz.js.gov.cn）上查询；
4. 申请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的单位，请在拿到本回执3个月内向市住建局提交返款申请材料，逾期将不予返退。

持证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看本人证照时存档。

此件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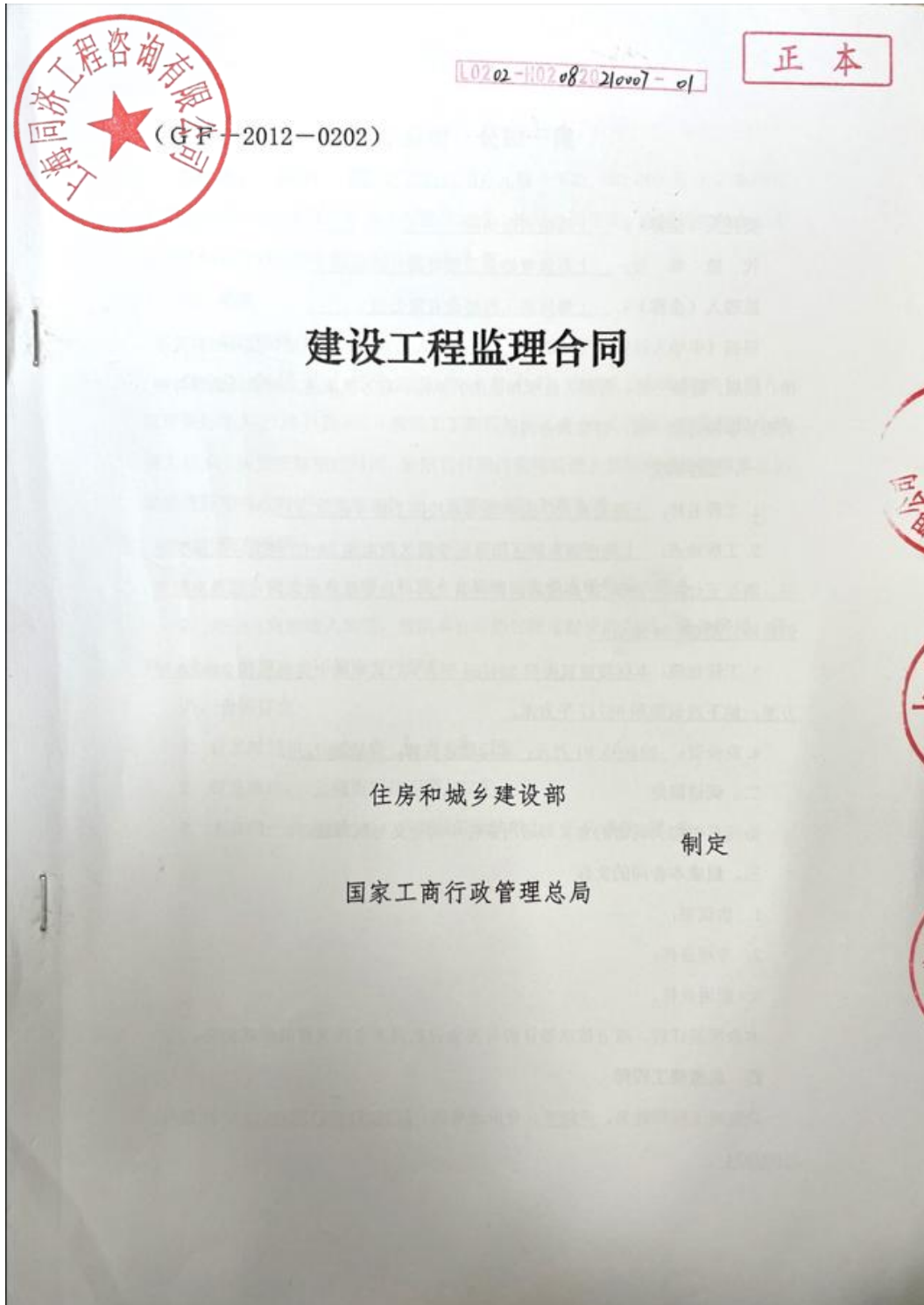



2、2022-2023 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1) 获奖证书



(2)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代 建 单 位: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西南角 38-05 地块, 东至学院河、南至五灶港、西至 S3 高速东侧景观纵二河、北至景观横二河(部分至医学创意园二期 38-04 地块);
3. 工程规模: 本标段建筑面积 30478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8068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6717 平方米。
4. 总投资: 384695.81 万元; 本标段建安费: 26820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卢相宇, 身份证号码: 513027197212245013, 注册号: 31007074。

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22,580,000元）。本项目工程监理费为闭口包干，不因工作量增加或工期延长而变化。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监理单位发生的相关配合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26日，计划施工工期149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1730日历天。（按施工工期另加开工前60天的施工准备期和全部竣工后180天的资料整理时间，缺陷责任期内安排监理人员适时解决监理事宜），缺陷责任期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工期以实际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3月8日。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重庆南路227号。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肆份。

2

	委托人: <u>上海健康医学院 (盖章)</u>		监理单位: <u>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u> <u>司 (盖章)</u>
	住所: <u>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公路279号</u>		住所: <u>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3楼</u>
	邮政编码: <u>201318</u>		邮政编码: <u>200092</u>
	法定代表人: <u>黄钢</u>		法定代表人: <u>和莹</u>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u>和莹</u>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u>
	账号:		账号: <u>310066344010141052919</u>
	电话:		电话:
	代建单位: <u>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u>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 竣工验收报告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建筑工程 D-15

编号：浦 04-015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 2001PD0029D02

施工许可证编码： 310115202105140901

建设单位： 上海健康医学院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2568019928.02万元	建筑面积	303629.68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内38-05地块,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3629.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802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608.88平方米。本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健康医学院,设计单位为上海华东发展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本项目包含了13栋主要单体、3个配套用房、3个连廊以及3座地下一层地下室,根据使用功能不同共分为历史核心区、图文教学区、实验科研区三大建筑组团,其中图书馆是最高的建筑,地上16层,建筑高度99.75米。本项目的主要幕墙形式为饰面砂浆、铝板幕墙、清水砖装饰墙及石材幕墙。除信息中心、教师生活综合楼及医学科研集群C栋留白(简装),其他区域均正常装修。</p> <p>本项目主体结构类型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总体预制率超40%,防水等级一级,抗震类别为丙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渗等级为P6。本项目基础类型为桩筏基础,工程桩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径为400、500、600三种,桩长21~46m多种(二节桩、三节桩),共计5157根工程桩(含168根试桩)。本项目场地自然地面标高+4.400m,基坑底标高-1.800~-3.300m,基坑普遍挖深6.2~7.7m,局部深1.5~3.5m。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三级,环境保护等级均为三级。本工程支护形式:浅层卸土2m,基坑采用双轴水泥土搅拌桩重力坝、钻孔灌注桩/工法桩支护+一道水平支撑、重力坝内插钻孔桩+局部暗梁复合支护型式。地下建筑墙体采用MU10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地上建筑填充墙外墙采用A3.5B6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块使用前均经复试合格,砌筑砂浆采用专用砌粘结剂;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楼板厚度、钢筋间距,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植筋拉拔试验等实体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合格,满足使用功能。</p> <p>本项目外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抹灰、吊顶、门窗、饰面板、饰面砖、涂饰、护栏扶手、面层铺设等分项工程均符合规范、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均合格,照明灯具、给水排水能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等均已安装到位、电梯检测调试符合要求,工程各项功能性试验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p> <p>本项目外墙采用无机改性石墨不燃保温板做内保温,传热系数0.048W/(m·k),燃烧性能A级;干密度170Kg/m³,蓄热系数0.75W/(m²·k),地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由外到内)采用岩棉板,传热系数0.040W/(m·k),燃烧性能A级;干密度140Kg/m³,屋面采用75厚XPS保温板,传热系数0.03W/(m·k),干密度35Kg/m³,蓄热系数0.32W/(m²·k),燃烧性能B1级。外窗(天窗)采用金属隔热型材(隔热条高度26mm),传热系数1.90W/(m²·k),玻璃遮阳系数0.6。窗的三性实验结果合格,符合要求。石墨不燃保温板的保温系统钻芯及拉拔实体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水电风各系统调试均满足设计要求。配电与照明所用电线、强电电缆均经复试检测合格。通风及空调所用绝热板材经复试检测合格。</p>			

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 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3. 施工合同； 4. 通过审图的施工图纸； 5. 企业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2-2005)、砌体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3-200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4-2005)、屋面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7-2005)、地下防水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8-200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09-200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10-200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42-200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243-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303-2005)、智能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ZJQ08-SGJB339-2005)、电梯工程施工技术标准(ZJQ08-SGJB310-2005)。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1. 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质量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 2. 施工过程中执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 3. 施工过程中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观感质量检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要求进行检查评定，确认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4.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验收组长:  日期: 

附：1. 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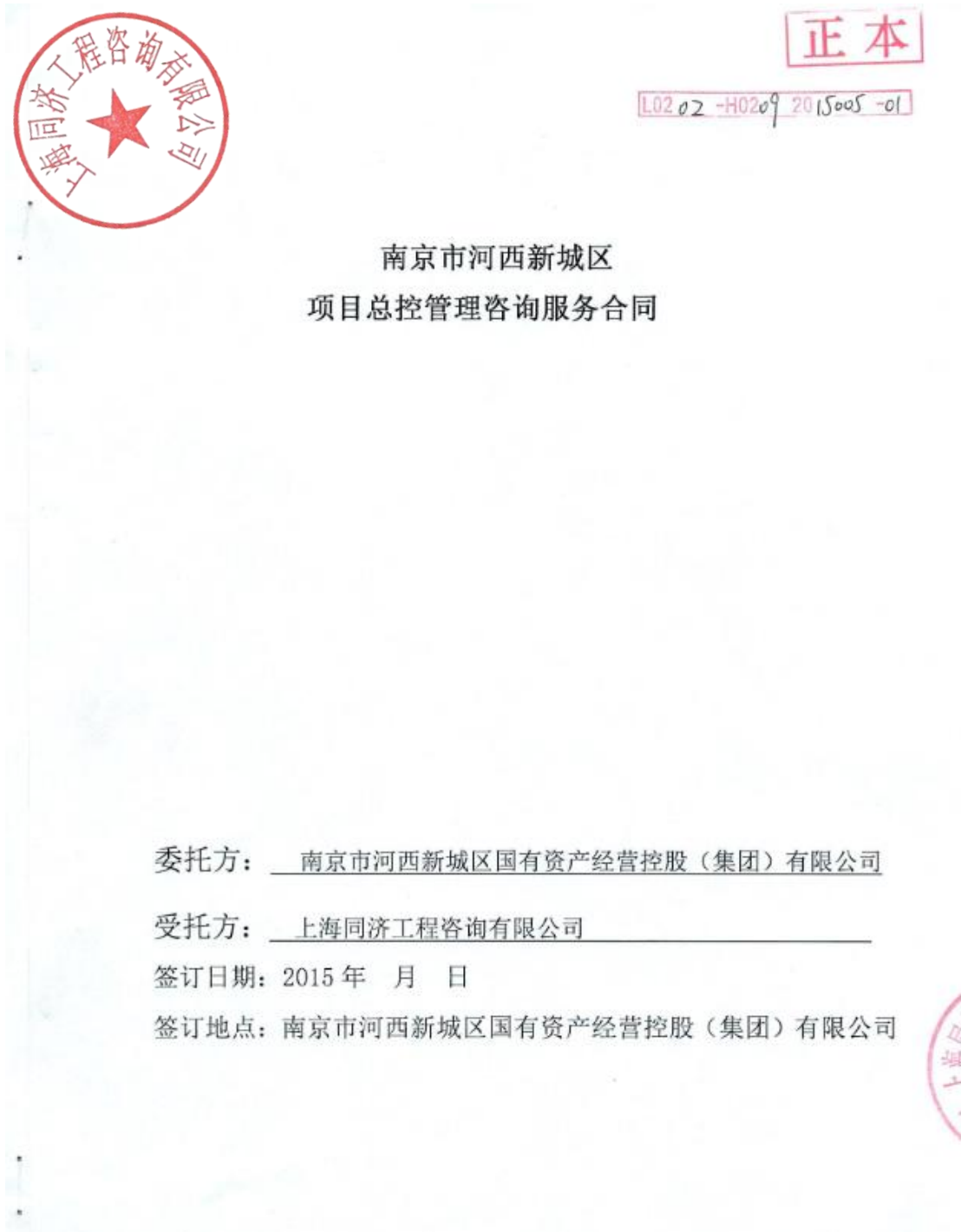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奖（2016-2017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项目）

(1) 获奖证书



(2) 项目合同





南京河西新城区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南京河西新城区项目群开发建设及管理单位，受托人是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能力的顾问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南京河西新城区项目群建设提供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河西新城区项目群。

1.2 项目地点：南京河西新城区。

1.3 项目概况：南京河西新城区项目群指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项目。（详见附件，注：总控督查包括但不限于附表所列工程范围）

1.4 项目投资：70 亿元/年。

2. 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项目。

服务内容：对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的所有项目提供总控、前期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档案资料等方面的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工程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分析、总结项目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以及改正完善的建议，为委托人管理控制、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委托人已制定各项计划节点、质量安全标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考核和督导，协助委托人督促各参建单位忠实履约、勤奋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促进项目各项目标的达成。合同签订前，委托人与受托人将以投标文件为基础对工作范围、人员配置等方面进一步商谈、明确。

3. 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期限



总控管理及咨询服务期暂定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结束，共计 7 个月。实际以委托方确认的实质性开展工作时起算。（委托人保留续签合同的权利）

4. 定义

4.1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4.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提供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项目。

4.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委托受托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1.3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1.4 “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的管理咨询而组建的管理机构。

4.1.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派，代表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管理权的负责人。

4.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派到项目总控管理咨询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4.1.7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外，合同上下文要求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机构和实体。

4.1.8 “总控管理咨询服务”是指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

4.1.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4.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4.3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为：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4.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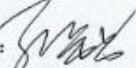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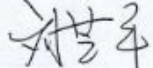
4.5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为：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企业名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企业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

邮编: 200092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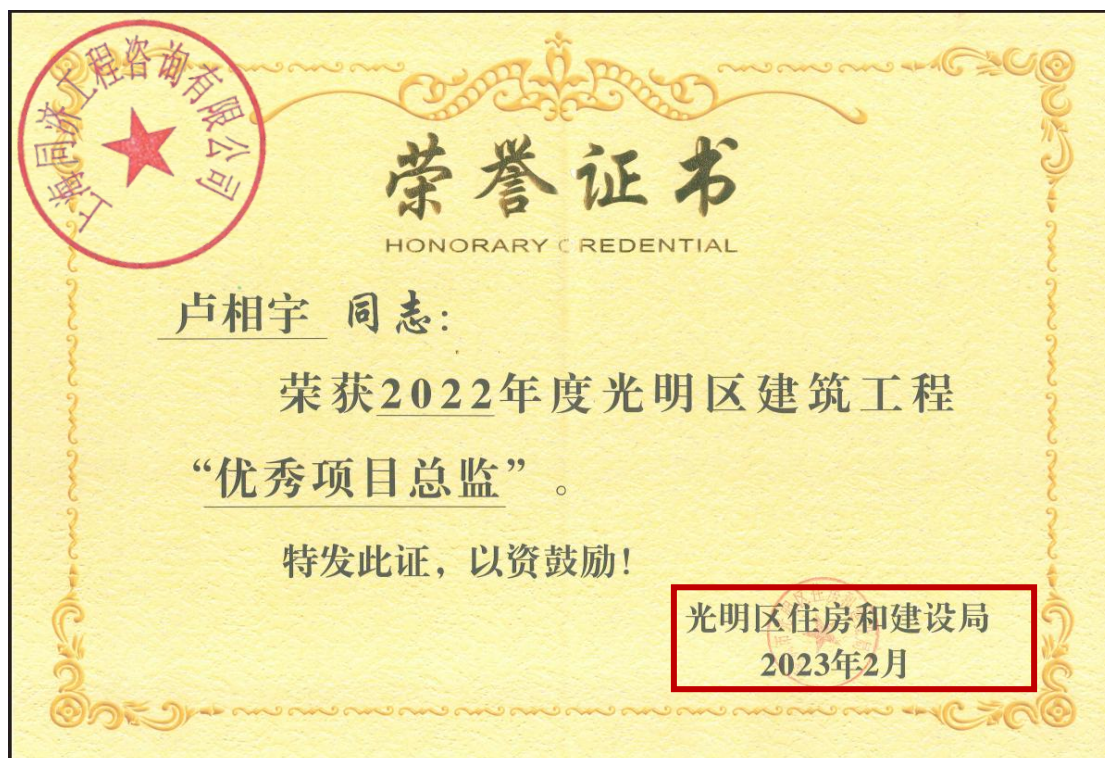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电话: 021-33626708 传真: 021-33626718

日期: 2015年 月 日


4、2022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程优秀项目总监

(1) 获奖证书



(2) 项目合同

L02-H0209 20210048-01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04001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2层的教学综合楼,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的学院宿舍以及对原有建筑实训楼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31481m²(含保留原有建筑实训楼建筑面积42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43m²、地下建筑面积13038m²。项目总投资暂定25101.8万元。


5.投资估算金额: 25101.8万元

6.资金来源: 政府100%

7.项目周期: 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其他: /

4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5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项目策划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BIM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6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7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谢蓝霜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刘宏亮，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71526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化工石油工程、2300181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09T4G00128。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S993100925，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7T4G00479。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季洁，身份证号码：6529011970050604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13152021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A20070157。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航天航空工程、310070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G112873。

8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安装专业负责人：朱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22024。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5757723.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1826892.00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捌佰叁拾壹元（¥：3930831.00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3743648.57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187182.43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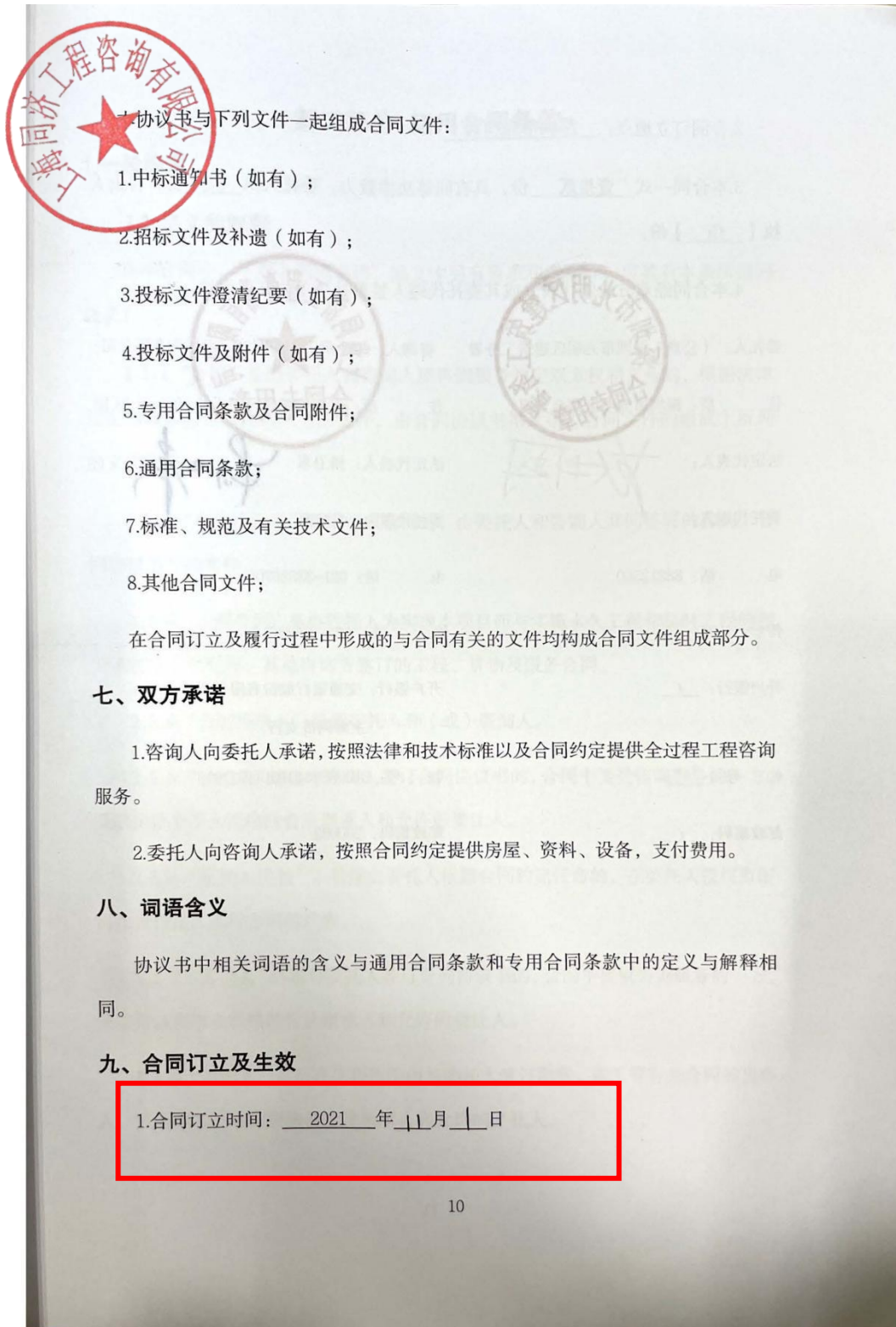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1年8月30日 开始，至 2024年2月29日 结束，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2) 竣工验收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4日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3	项目代码	2019-440309-47-01-107608
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明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31481m ²	工程造价	18955.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发改[2019]421 号	宗地号	A635-02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09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2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3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湘昀 注册号：4100398-012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701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5、2022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1) 获奖证书



L02-H0209 20210048-01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04001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2层的教学综合楼，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的学院宿舍以及对原有建筑实训楼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31481m²（含保留原有建筑实训楼建筑面积42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43m²、地下建筑面积13038m²。项目总投资暂定25101.8万元。


5.投资估算金额：25101.8万元

6.资金来源：政府100%

7.项目周期：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其他：/

4



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5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项目策划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6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7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谢蓝霜。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刘宏亮，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71526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化工石油工程、2300181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09T4G00128。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S993100925，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7T4G00479。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季洁，身份证号码：6529011970050604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13152021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A20070157。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航天航空工程、310070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G112873。

8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安装专业负责人：朱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22024。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5757723.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1826892.00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捌佰叁拾壹元（¥：3930831.00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3743648.57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187182.43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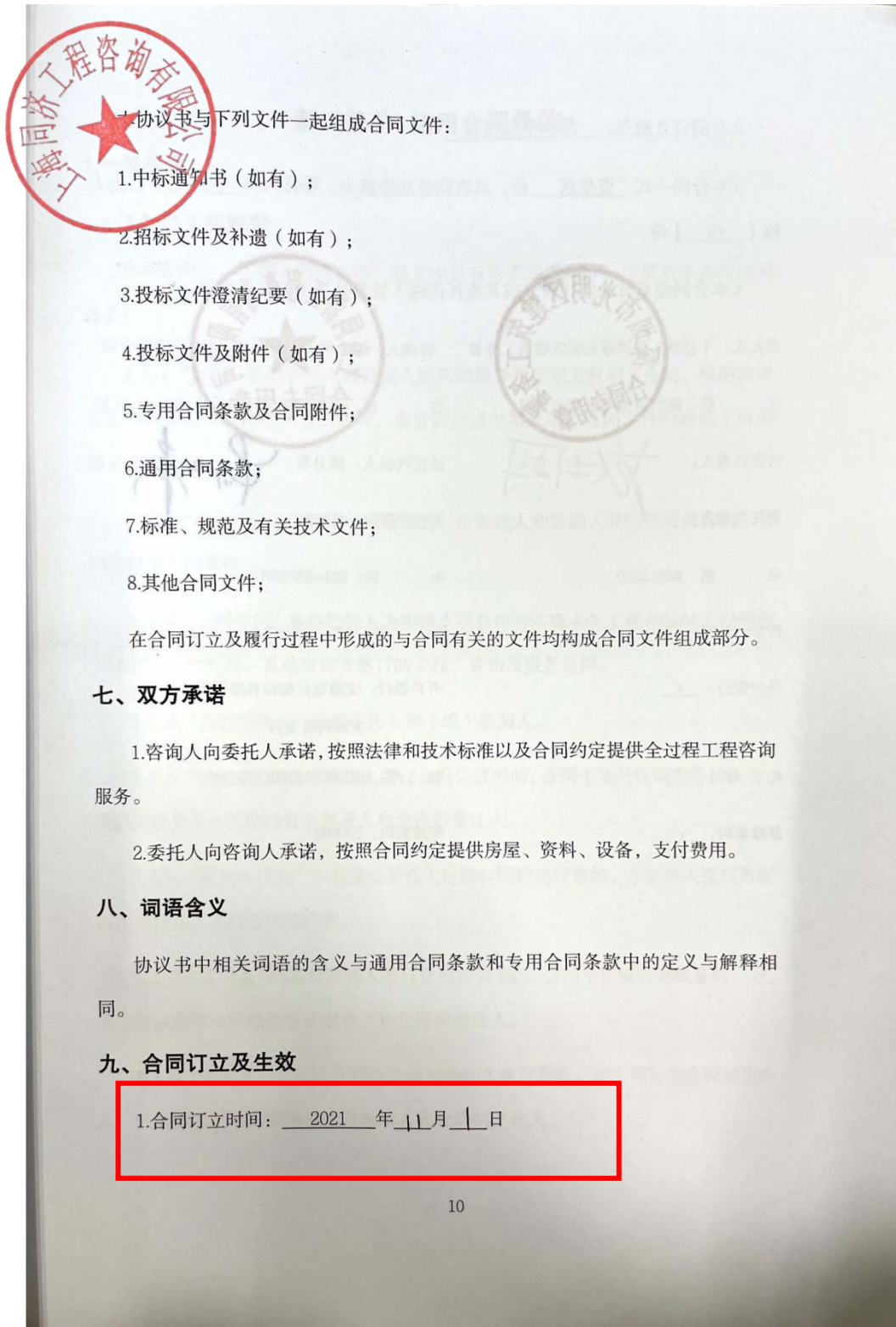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 2021年8月30日 开始，至 2024年2月29日 结束，共计 2.5 年，总日历天数为 912 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2) 竣工验收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3	项目代码	2019-440309-47-01-107608
项目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明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31481m ²	工程造价	18955.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发改[2019]421 号	宗地号	A635-025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1202200094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22-002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3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湘昀 注册号：4100398-012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11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701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从化文化项目（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	2022-2023 年度鲁班奖	国家级	2023. 7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杨浦大剧院改扩建工程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3	兴业银行大厦	2020-2021 年度鲁班奖	国家级	2021. 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	2023 年度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国家级	2023.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	2023 年度河北省结构优质结构	省级	2024. 3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容东片区 C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项目	2020 年度河北省结构优质结构	省级	2021. 10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2022 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市级	2022. 1	深圳市建筑业协会
8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南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2025 年度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市级	2025. 5	深圳建筑业协会
9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市级	2022. 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10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024 年度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市级	2025. 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企业信誉					
1	中国工程监理 AAA 信用（2022-2023）		国家级	2024. 9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2	上海市品牌工程监理企业（2022-2023）		省级	2025. 1	上海建设工程咨询协会

1、从化文化项目（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

(1)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3〕38号

关于特别授予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专家组复查和评审、我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特别授予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项目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该工程承建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曹庆文），参建单位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家版本馆

情况说明

由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接的中国国家版本馆广州分馆（从化文化项目）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及房建、市政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特此说明。





(2)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CHWHXM-09-ZX/2020192

“从化文化项目”基于监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咨询方（联合体牵头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称）

咨询方（联合体成员方）：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从化文化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从化文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从化区流溪河畔，凤凰山麓南侧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26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0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4 亿元，预备费约 2 亿元）。建设内容分两部分，由不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主要划分为：

（1）房建施工部分：主体建筑及周边室外配套（包含防护景观隔离带、水渠景观改造），主体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周边室外配套约 9 万平方米。

（2）市政施工部分：专用洞库及市政配套（包含道路、桥梁、山体支护及景观修复、引洪渠），洞库截面积约 110 平方米，长度约 1 千米，桥梁长度约 300 米，最大单跨约 90 米。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从化文化项目”的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及房建、市政施工监理咨询服务。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作模式和管理说明

（1）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管理模式。

（2）咨询人派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对工程项目策划、前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竣工结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

（3）咨询人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

四、服务期

服务期： / 日 历 日。

计划开始服务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成服务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具体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 的约定为准。

五、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37122900.00 元）。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2. 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秦爱军，身份证号码：320803197309263415；

总监理工程师（房建施工部分）

姓名：李明贵，身份证号码：430721196205185211；

总监理工程师（市政施工部分）

姓名：邹宇，身份证号码：362102198012201714；

技术负责人

姓名：滕升起，身份证号码：622626196811223015；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

造价管理负责人

姓名：高培华，身份证号码：310106197007012011；

BIM 技术负责人

姓名：周茂刚，身份证号码：370902196310311238；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基于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基于监理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委托人和咨询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份、副本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咨询方（联合体牵头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咨询方（联合体成员方）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委托方: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号奥园大厦11楼、12楼东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杜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8362086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2020年8月21日

咨询方(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6312858749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
号B座18楼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时间: 2020年8月21日

咨询方(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0630744290D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96号4楼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许永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1- 3515105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 310066344018001633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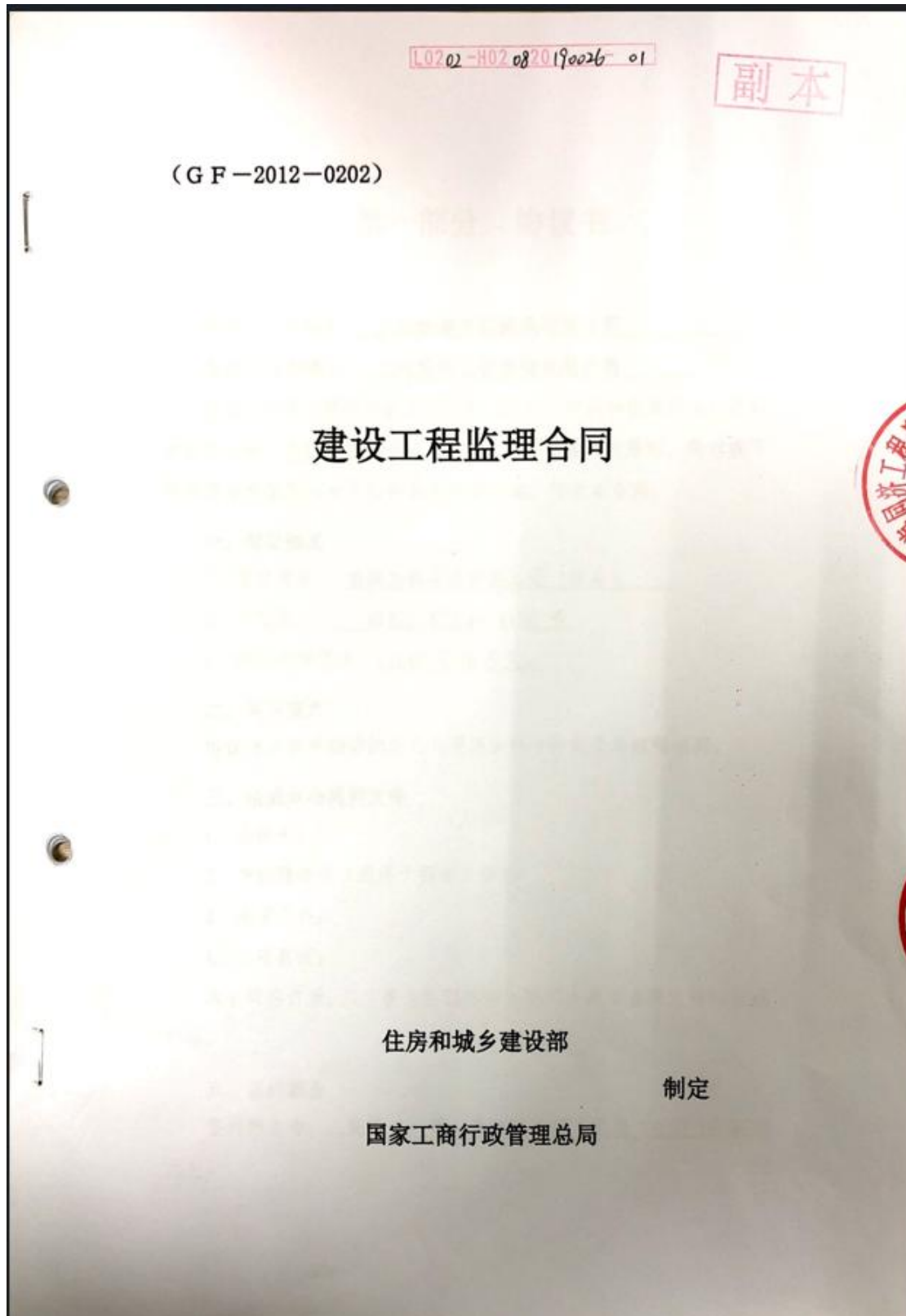
时间: 2020年8月21日

2、杨浦大剧院改扩建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上海杨浦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杨浦大剧院改扩建工程(暂名)
2. 工程地点: 杨浦区控江路 1155 号;
3. 标段建安造价: 13140.577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16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680000 元（含平行检测费，中标价以建安费 1314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施工监理费收费标准》[2007]670 号文计算原则计算）
2.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业务自业主通知监理进场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3、兴业银行大厦 (1) 获奖证书

2021/12/18

文件公告-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推广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文件公告](#)[文件公告](#)

关于颁发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文件文号：建协〔2021〕52号 点击量：66,298 发布时间：2021-12-14 分享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已结束，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246项工程获奖（名单见附件）。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向获奖工程的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向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向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希望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弘扬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行业精神，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年12月14日

电话：68118670/681218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 zgjzyw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内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主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15号

总部网站
中国行业协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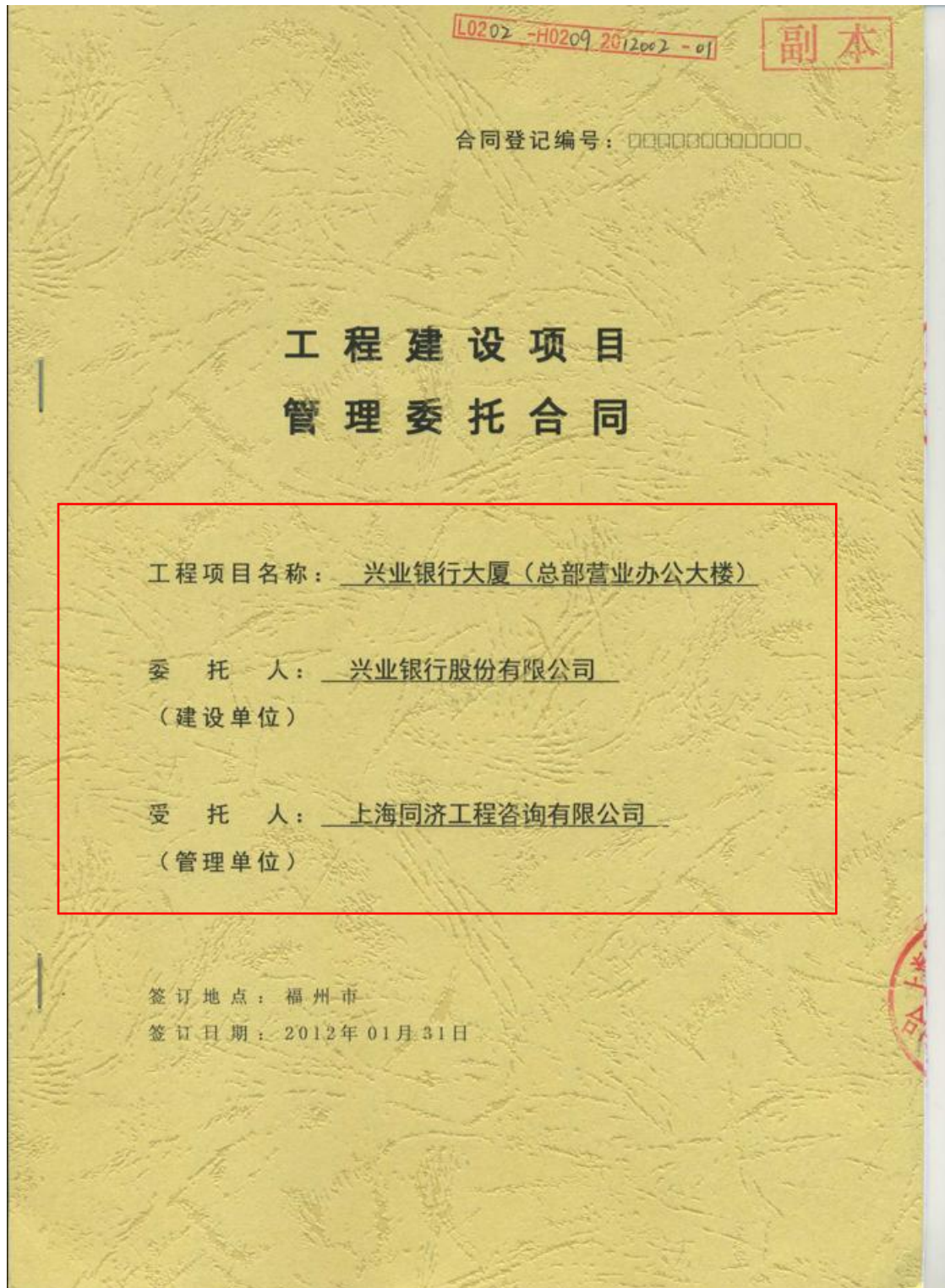
附件：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	北京新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建华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双朝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王振宇	北京城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40	潍坊市丰麓苑被动式住宅项目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蕴宝	潍坊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	创新国际（A座、裙房及地下车库）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葛玄子	
42	中国人保财险华东中心（一期）2#-4#楼及地下室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辛月升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3	合肥市阜阳北路（东方大道-北外环高速）工程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孙伟 王世凯	安徽路桥路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	海峡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永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公司
45	特房·同安新城酒店一期（2012TP01酒店）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连世洪	
46	兴业银行大厦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萌	中建三局（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工程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

- 1.1 “项目”：指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全面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工程建设项目。
- 1.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派出的授予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务的全权代表。
- 1.3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派出的具有管理本工程项目能力和经验的项目经理。
- 1.4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方。
- 1.5 “本工程”指兴业银行大厦项目。
-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 10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各叁份。

第 12 条 合同附件

12. 1本合同附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以下内容：

- (1) 拟投入管理团队人员情况；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清单；
- (3) 项目管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电 话：0591-87839338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2年01月31日

受托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上海市四平路1398号B座18层

电 话：021-33626700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2年01月31日

第4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为使本工程达到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和甲方要求的工程项目管理控制目标，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发建设期内，严格按照经甲方授权的工作范围或工作要求全面实施本工程项目的“三控制(投资、进度、质量控制)、二管理(合同、资料信息管理)、一协调(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工程相关合同合作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即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工期、造价以及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代表甲方实施总管理、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4.1工程前期

在本合同正式签约后即应进驻开展项目前期咨询工作，根据甲方的项目功能使用说明书和项目建议书，以及甲方的调整方案，办理报批、报备手续。

在项目开始实施后：

4.1.1负责组织编写制定本工程的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其各项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4.1.2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决定的有关本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工程标准及其工程项目管理控制目标，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设计文件和参数，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A. 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开发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

B. 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C. 向水、电、气、热、规划、环保、卫生、消防、交通、园林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征询工作，并取得相关批文。

4.1.3负责审查经监理审批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上报甲方审定并负责指导组织落实，工程正式开工前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1.4负责本工程项目现场的“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以及外部配套工程的技术施工管理工作。

4.1.5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的招投标过程中的甲方管理工作，并对下列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a. 招标咨询及策划；
- b. 提出招标主要条件和要求，编制用户使用需求书；
- c. 组织现场踏勘，解答工程现场条件；
- d. 招标答疑；
- e. 协助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 f. 参与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g. 根据不同合同形式，代甲方拟订合同；
- h. 办理工程合同备案手续。

4.2工程设计管理

4.2.1与市政规划、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及设计评审。

4.2.2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接口，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4.2.3根据甲方的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在甲方授权下进行设计会审，使本工程的设计技术资料满足规划、消防、交通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全面审核本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重要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供甲方参考决策。

4.2.4负责工程设计与公用管线、交通、施工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工作。

4.2.5负责审核技术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对于设计中存在的差错及矛盾之处及时责令设计单位改正完善，重大设计问题上报甲方参考决策。

4.2.6若设计与市政、交通、规划、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协调中所进

行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内容经甲方同意后上报政府监管部门审定。

4.3 工程进度管理

4.3.1 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乙方在认真研究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后,并在项目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负责提交本工程从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涵盖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的项目总进度初步计划,30日内提出正式总进度计划(该计划乙方应以Microsoft project软件文件形式编制,并能满足工程现场管理的要求,甲方有权使用其电子版),该计划乙方上报甲方审定后负责贯彻执行。

4.3.2 严格实施计划进度管理,及时向甲方上报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报告。按照经甲方审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尽最大可能提前交付使用。

4.3.3 每周负责组织召开工程项目管理例会和工地例会,重要沟通协调事项须事先上报甲方,其中工程项目管理例会由乙方主持,甲方和监理单位参加,协调解决本工程中的规划、设计、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以及影响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关键问题;工地例会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甲方、乙方及本工程第三方参加,协调解决本工程实施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乙方负责全方位组织开展工程现场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控制等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工程实际,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确保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目标的实现。

4.4 工程质量管理

4.4.1 按照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甲方授权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报批等有关手续。

4.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及工程合同对本工程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管,制定严格规范可行地操作流程,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控制目标。

4.4.3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本工程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组织施工单位落实质量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获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4.4.4负责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单位工程进行划分,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负责具体实施。

4.4.5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在甲方授权下组织设计、监理、监管单位、质量监督、施工单位等方面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4.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

4.4.7协调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本工程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汇编,并组织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

4.5工程投资管理

4.5.1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验工报表,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甲方复核后作为甲方应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4.5.2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施工用款计划,据此编制财务用款计划,经甲方复核后作为甲方安排本工程用款计划的依据。

4.5.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内容(如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而应增加的技术措施、调整设计方案等),及时做出检查、评审,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参考决策。

4.5.4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内容(如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而因该增加的技术措施、调整设计方案

等),及时做出检查、评审,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决策参考并确认。

4.5.5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概算即为投资控制目标,乙方须加强管理手段,确保实现投资目标(经甲方确认的重大工程变更引起的投资目标调整除外)。

4.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4.6.1按照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报批等有关手续。

4.6.2负责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创建“文明标化工地”,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措施及其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

4.6.3乙方应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甲方管理的责任,同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督促承包单位及时进行事故调查,并将事故调查情况书面上报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意见供甲方参考,根据事故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4.6.4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生活设施(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确保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整洁以及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畅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当地关于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

4.6.5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6.6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4.6.7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乙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

不得擅自处理。

4.6.8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4.7工程调试竣工交付管理

4.7.1负责协调监理进行项目调试大纲的编制工作，并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各系统的单机调试、联动调试与总调试工作，在调试阶段结束后，在施工单位配合和甲方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至少进行每天24小时连续3天的运行性能的检测工作。

4.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有关竣工验收制度在甲方授权下组织竣工验收(包括质检、规划、消防等)，并取得相关批文。

4.7.3在甲方授权下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工作，初审工程结算清单，交审价机构审定。

4.7.4负责完成面积实测、规划核验、产证的全部工作。

4.8工程变更管理

4.8.1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A、甲方原则上通过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变更要求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监理、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B、如果甲方在提出任何工程变更之前要求乙方提交一份工程变更建议书，则乙方应协调监理、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尽快提交拟定的设计和将要实施工作的说明书、技术图纸资料以及工作实施的进度计划；乙方有权对该进度计划做出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以及对合同价格的建议。

C、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变更建议书后，应尽快予以答复，说明批准与否或提出意见，待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D、如果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变更建议书或甲方另行提供其

他替代工程变更方案，乙方应组织实施此项变更，并相应地说明变更后工程规模、标准和费用的变动情况上报甲方确认；

E、乙方应督促检查本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总投资控制目标和技术标准范围内处理此类工作。

4.8.2乙方提出的变更：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合理化建议能降低工程的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或对甲方来说能提高工程效率或价值，或能为甲方带来其他利益，则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交此类书面建议书。

4.8.3重大变更的定义和处理

重大变更的定义：对设计文件拟定的标准、规模、原则进行变动，且

- a、变更费用的总和可能导致超出投资控制目标的；
- b、变更可能对工程其它建设控制目标产生影响的；
- c、重大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确认，乙方负责组织施工单位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去完成变更的工程内容。

4.8.4所谓“新增工程”，是甲方提出变更而导致投资超出控制目标，则甲方须对此负责。

4.9索赔控制

乙方应实施严密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尽可能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维护甲方的利益。

4.9.1如果因为乙方的管理工作疏忽、失误或不到位，导致索赔事件的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民事责任；

4.9.2如果因第三方原因对工程造成影响，乙方应努力履行管理职能，对第三方启动索赔程序，追究责任；

4.9.3要求乙方应事先对合同条件、协议条款有详细的了解，以工程合同为依据来处理合同各方的利益纠纷；

4.9.4乙方必须注意日常资料的积累，一切可能涉及索赔论证的资料，应留下书面资料，建立严密的工作档案和日记制度，以事实和数据来处理索赔事件；

4.9.5乙方负责及时、合理地处理索赔，不使矛盾扩大化和复杂化；

4.9.6乙方负责加强主动管理、事先管理，减少工程索赔；

4.9.7乙方负责对可能发生的索赔进行预测，及时向甲方汇报，尽量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

4.10工程廉政建设措施

4.10.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工程第三方索要和收受回扣、补贴等各种好处费。

4.10.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本工程第三方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收受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第三方报销任何费用。

4.10.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对公正贯彻落实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10.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本工程第三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其他有关事宜提供方便。

4.10.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本工程第三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4.10.6对违反上述廉洁规定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除追究不正当所得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经济或民事责任，乙方严重违法违纪者还应负其他法律责任。

4.11其它

4.11.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良而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对于重要事项须事先与甲方商榷或提出咨询意见书面上报甲方参考或审定，如乙方提出的咨询意见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等，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A、根据本合同及甲方与本工程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乙方负责指挥部署工程现场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审核本工程第三方上报的各类请示、报告、项目实施计划及其它有关申报事项，督促检查本工程第三方按经甲方认可的工作内容开展各项工作。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当地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全面审核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计划及其调整计划。

C、乙方负责组织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质量评定、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审核优化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以满足国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确保本工程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D、根据合同图纸，乙方负责监督审核监理的工程签证工作，组织参与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概算、施工预算、新技术、新工艺等的审核工作，上报甲方审查。

E、乙方负责组织抽查核对现场施工质量、原材料供应质量及数量、工程技术资料质量等，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检查本工程第三方具体实施。

F、乙方负责会同监理对本工程质量事故及违反规定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须及时上报甲方。

4.11.2按甲方需要，参与各项合同谈判，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管理，督促检查本工程第三方执行合同条款及履行义务的情况，分析预计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补充、修改、完善相关合同文本。

4.11.3 鉴于甲方的相关报批程序,乙方应协助做好各种合同、文本资料等的向上报批手续。

4.12 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一年为项目管理维保期,维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完成甲方交给的该工程的各种维修、保养的协调、管理工作,以及竣工决算、审计、产证等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建设延期,乙方的无偿服务期为6个月。

4.1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立即在项目现场1.5公里距离内租用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现场合署办公场所,办公环境须经甲方认可,办公设备由乙方配置。此项租赁费用总价为65万元,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无需另行支付,由乙方包干使用,直至总包单位完成工地临房搭设。

4.14 乙方进驻工地现场后的办公,甲方只提供办公用房及空调设备,乙方必须配置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计算机、复印机、电话、传真机、打印机等),如工程展开后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上述办公设备,甲方将代为购买,并用于本工程,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下一期项目管理费时扣除。

4.15 因本工程产生的加班、食宿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具体工期及建设规模等情况,包含在项目管理费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共餐。

4.16 乙方现场办公必须配备专用车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项目管理费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搭乘施工单位车辆。乙方现场未配备专用车辆,甲方将扣除项目管理费的5%。

第5条 项目管理合同价及支付

5.1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总价合同,不因工程建安总投资调整而变更。

5.2 本项目合同价为¥12,681,700.00元(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合同价含税但不包括项目建设所需办理的各类政府规费。

5.3 合同款支付

根据乙方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及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工程建设管理费。付款前7天乙方需要提交正式发票。

具体规定为:

	具体支付节点	支付条件	支付数额 (万元)	支付比例 (合同总额)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履约保函。	¥2,536,340.00	20%
2	施工图完成	施工图经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902,255.00	15%
3	基础工程完成	通过三方验收	¥1,268,170.00	10%
4	主体结构完成	通过三方验收	¥1,268,170.00	10%
5	机电安装	机电安装进场2个月后,进度、质量符合计划	¥1,268,170.00	10%
6	装修工程	装饰工程队伍进场组织施工1个月后	¥1,268,170.00	10%
7	竣工验收后	通过质检站的验收备案	¥1,268,170.00	10%
8	工程结算完成	工程结算经双方认可	¥1,268,170.00	10%
9	项目管理维保期结束	竣工验收备案起一年后7天,且全部履行了维保期的责任	¥634,085.00	5%
10	小计		¥12,681,700.00	100%

4、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
(1)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3〕4号

关于公布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单位推荐,我分会组织专家审核,“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等工程列为“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通过项目之间的互相学习和交流,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
交流项目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3年11月22日


工程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临港西岛金融中心项目（暂命名）（地上部分）-1号商业办公综合楼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雄东片区B社区市政主次干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四标段（三标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小营村、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YQ00-0006-002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9项）一台前安置区东区（F区）施工及配套工程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保利时代一期（A地块）二标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TJ05标段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线（滨海快线）东升停车场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站前工程G2ZQ-8标段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潍坊至烟台铁路工程WYTL5G-5标段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遥墙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阶段）施工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包头至银川铁路银川至惠农段BYZQ-1标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新海港和南港“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所建设项目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万丰海岸城瀚府总承包项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肿瘤医院项目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 合同

P.02 02-H02 09 20 22 0017 01

正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核心区地下空间配套工程。
2. 项目地点: 同江路以北、疏港高架路以西、上汽通用五菱厂区以东、前湾港路以南。
3. 建设内容: 青岛国际资源配置中心北片区地下车库及地下车库联络道;另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动力照明、海绵城市等室外工程。
4. 建设规模: 建设地下停车面积 47.65 万平方米,其中包括 11.84 万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地下车行环路长度为 4055 米,宽度为 10 米,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另包括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动力照明、海绵城市等室外工程。
5. 投资估算金额: 549668.30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413168.55 万元)。
6. 资金来源: 自筹。
7. 项目周期: 5 年。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有手续办理工作,包括与运营单位、地上投资方的交付协议、交付前置手续办理、交付资料移交等。

○工程勘察管理: 负责项目勘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合同签订、

4. 工程监理负责人：黄其迪（320321198404061811）。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34,797,826.5（叁仟肆佰柒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 至 2026 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 [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3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836800861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301室

邮政编码：266426

法定代表人：宋巍

委托代理人：王生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咨询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06312858749

地址：上海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号楼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33626700

传真：contact@tongji-e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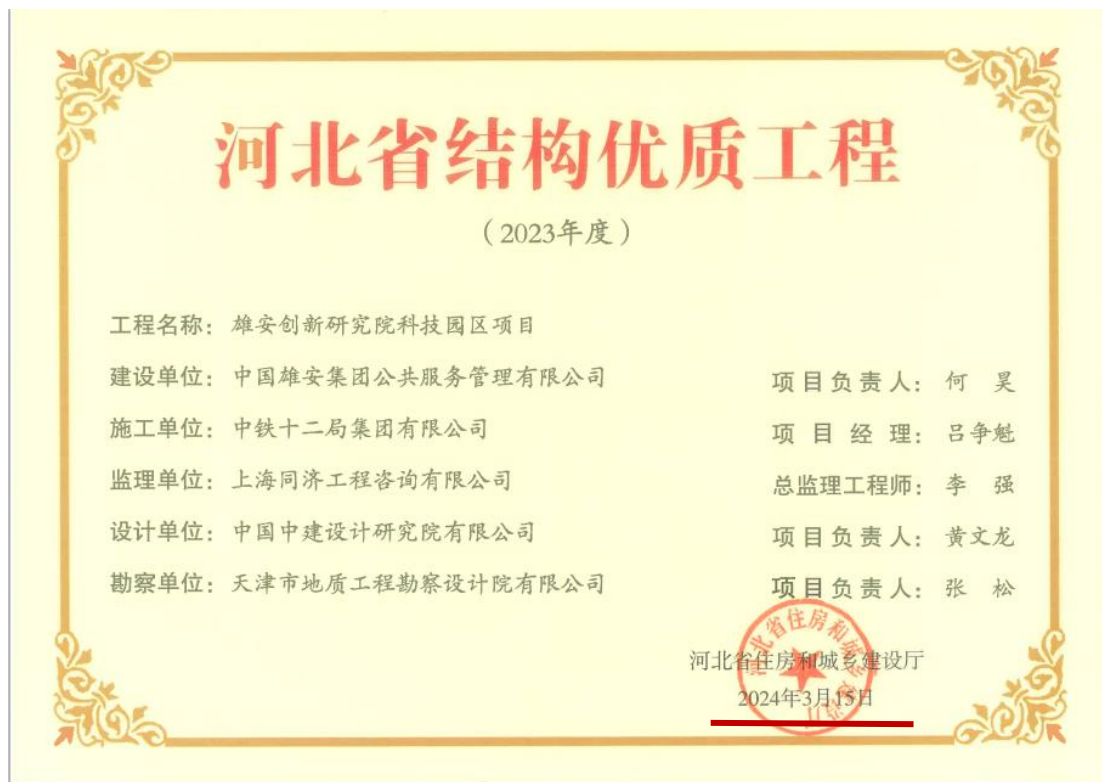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contact@tongji-ec.com.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5、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

(1) 获奖证书



(2)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GGFW-YJY-FW-019-2021-0005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单位（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它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报价清单；
- (9) 监理大纲；
- (10)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0842925.00），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贰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10229174.53），税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肆角柒分（¥613750.47），增值税税率 6%。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则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强，身份证号 130323197205154217，注册号 13002083。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1年11月30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76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成刘印恩（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项目监理合同》

第六部分 委托人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6489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722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6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852 平方米（其中人防部分 11163.98 平方米）。新建现代生命科学健康研究中心、资源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绿色与智慧农业研究中心、雄安创新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与综合管理大楼、新材料研究中心、信息技术研究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报告厅、HUB 多功能活动用房、公寓、食堂及配套用房、须同步实施的实验室配套主体工程、地下车库（战时人防）及设备用房，同步配套建设室外管网、绿化、场地硬化等室外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57243.97 万元。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3)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 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5) 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1) 根据业主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2)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

3) 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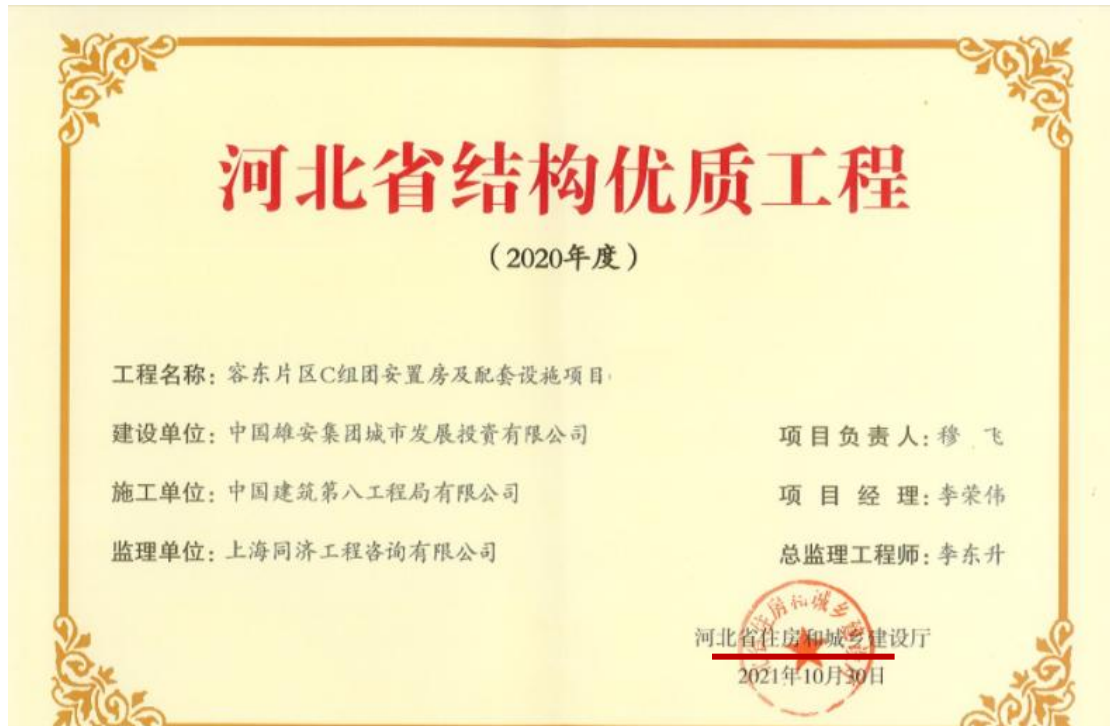
4) 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 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 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6、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 获奖证书



(2) 合同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SFZ-JL-2020-0112-RDAG-055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已接受(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响应。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10) 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 32800000.00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30943396.23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 1856603.77 元),税率 6%。后期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上述税额,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东升，身份证号 220104196804280634，注册号：31003597。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0年4月15日，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502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正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成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监理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8日

《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1. 工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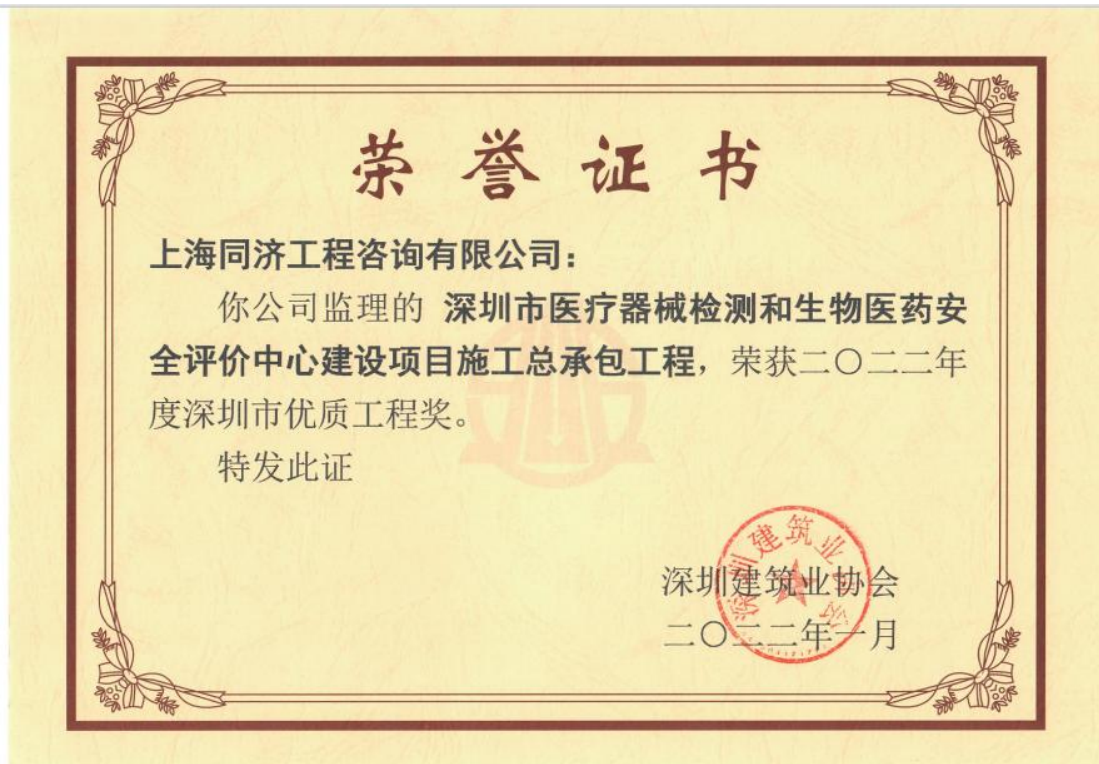
- (一) 项目名称：容东片区C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监理。
- (二)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三) 项目概况：本项目东至N18路，南至S333路，西至CJ-01-01城市公园绿地，北至CJ-01-01城市公园绿地铁路，总占地面积约60.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9.5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6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7.89万平方米（不含人防建筑面积）。
- (四) 项目工期计划：总工期约50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15日，计划完成日期2021年8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五) 服务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后3个月，项目结算及审计阶段配置人员配合项目结算及审计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2. 监理范围及內容

2.1 监理范围

- (一) 监理范围：包括地块建设用地中全部项目内容，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工作，并配合项目BIM和CIM的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回填及降水、支护、地基处理、主体及围护工程、二次结构、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外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太阳能、电气（含强电、弱电）、电梯及设备安装、小区道路、围墙、园林绿化、室外工程、小区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及配套附属建筑或构筑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委托人投资建设的所有其它配套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审图、现场协调（含总分包管理、协调）、工程变更洽商的初审以及工程进度的确认、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交接、保修工程监理等工作，如因设计变更，或不明地质情况导致施工承包商的工程量增加，或因施工承包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均属监理范围。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 (二) 工程范围：本项目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整个监理服务期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建工程、土护降及地基处理、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含精装）、智能化、消防、电梯、室外市政、景观绿化、临电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并配合项目BIM和CIM的数据对接，以及对前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

7、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1) 获奖证书



(2) 合同

L02 02 -H12 09 16014 01

副本



合同编号: YJSA-zx-00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合同名称: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咨询管理合同

承包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

项目经理姓名：贺章安；资格证书号码：沪 13105080177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资格证书号码：00345279

本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邀请项目管理单位履行深圳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并已接受项目管理单位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特别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承诺书；
- (d) 项目咨询管理投标文件；项目咨询管理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
- (e) 项目咨询管理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项目咨询管理投标文件；
- (f)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 (g) 本合同通用条件
- (h)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i) 项目咨询管理、施工监理规范；
- (j) 其它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

3. 本工程项目咨询管理费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萬陆仟元（RMB：1300.6）。

4. 基于下文提及的业主对项目管理单位的支付，项目管理单位特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5. 业主特在此立约保证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 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以此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为此, 本协议书双方代表谨于前文所确定之日期, 由立约双方在本协议书上各自签字盖章, 以资证明。

6、本合同一式 16 份, 正本 2 份, 副本 14 份。

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 (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市府二办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89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传真: 021-33626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帐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2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咨询管理服务范围

3. 服务范围

项目管理工程师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人员,向业主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大纲,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管理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项目管理工程师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项目工艺供给需求策划、项目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BIM管理、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工艺检定调试验收、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等项目咨询管理的全部工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管理手册》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项目管理手册前期分册》(以下统称《手册》)是开展本工程项目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手册》规定了自项目接收至保修期结束期间项目管理的主要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程师必须参照《手册》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并遵守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此外,项目管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等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开展项目管理的全部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一、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组织项目总体工作流程策划,确定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文件流转审批、归档制度等;
- 草拟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经业主审批后,跟踪总体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体协调管理;
-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并协助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 主持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直至项目概算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发改委批文。
- 组织节能评估报告、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的编制和报批。

二、工艺策划与设计

- 组织实验室的工艺流程策划,组织使用单位、设计单位、专家团队对整个建筑工艺流程讨论、论证;
- 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审查阶段按招标人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作房间手册,房间手册内容详见附件C-2。

现场签证;

- 编制变更台账, 投资控制表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按需要与业主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结算完成后, 协助业主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 驻场咨询服务: 应按业主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业主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十、现场施工管理

-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十一、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含方案设计会审、施工图审查阶段参与专家)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 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 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 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十二、工程监理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 2、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4、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5、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6、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7、协助业主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费用控制

- 1、复核施工图预算；
- 2、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 3、审核工程结算。

■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1、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 2、协助业主签订合同；
- 3、协助业主整理报建资料；
- 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5、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 协助业主办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十三、后续服务管理

- 配合项目审计单位开展工程审计工作；
- 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解决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
-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督促承包人回访；

十四、工艺团队主要工作内容

- 主持方案及扩初设计的实验室工艺流程策划，主持由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专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项目咨询管理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和项目监理工作, 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工艺部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伟 (签字)

成员名称: 上海睿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吕伟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5 日

8、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2]7号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全称):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北、楼新四路西

3.建设内容: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接待区用房、办案区用房、业务办公区用房、后勤生活区用房、附属用房、宿舍(警察公寓)、设备用房及室外配套等。

4.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1607 平方米

5.投资估算金额: 20698.88 万元

6.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7.项目周期: 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前期阶段:2022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共计12个月(实际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阶段: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共计24个月(实际日期以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2年。

其他: /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项目策划阶段

可行性研究阶段

工程规划阶段

勘察与设计阶段

招标与采购阶段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运营管理阶段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项目策划管理；

（3）设计管理；

（4）勘察管理；（5）技术管理；（6）进度管理；（7）投资管理；（8）质量管理；（9）安全生产管理；（10）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招标采购管理；（12）合同管理；（13）档案管理；（14）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工程结算管理；（18）风险管理；（19）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 /。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贰仟零捌拾柒元伍角（¥：5962087.5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贰佰肆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2467437.50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3494650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 /

暂列金： /

奖金： /

其他： /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预计自2022年3月10日开始（实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工作起算时间），至2027年3月10日结束（实际以项目施工保修及监理保修结束时间为准）。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3.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柒 份,咨询人执【 伍 】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光明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黎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8

咨 询 人：（公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来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200092

9、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

L02-H020920210048-01

GMQGCZX-2021-1

工程编号: 2019-440309-47-01-107608004001

合同编号: 光建咨询【2021】2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全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4.建设规模：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位于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2层的教学综合楼，1栋地上11层、地下2层的学院宿舍以及对原有建筑实训楼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31481m²（含保留原有建筑实训楼建筑面积429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443m²、地下建筑面积13038m²。项目总投资暂定25101.8万元。

5.投资估算金额：25101.8万元

6.资金来源：政府100%

7.项目周期：2021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其他：/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_____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咨询: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 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 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 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以下简称: “项目管理”):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 项目策划管理；

(3) 设计管理；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BIM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_____。

2. 工程监理：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其他上述未尽描述但与本工程建设密不可分的相关内容；具体服务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3. 专业咨询服务：

项目建议书编制；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划咨询；

设计任务书编制；

环境影响评估；

节能评估；

交通评估;

地震安全性评估;

地质灾害评估;

水土保持评估;

防洪评估;

社会风险评估;

安全评价;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交通影响评价;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勘察方案编制;

勘察方案审核;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勘察报告编制;

勘察报告审核;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7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谢蓝霜。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刘宏亮，身份证号码：410102196907152638，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化工石油工程、23001815，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09T4G00128。

(2)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孙艳萍，身份证号码：3709021965080712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结构、S993100925，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07T4G00479。

(3)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季洁，身份证号码：652901197005060441，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013152021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A20070157。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航天航空工程、3100707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G112873。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安装专业负责人：朱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22024。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整（¥：5757723.00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陆仟捌佰玖拾贰元整（¥：1826892.00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捌佰叁拾壹元（¥：3930831.00元）（其中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3743648.57元），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肆角叁分（¥：187182.43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开始，至2024年2月29日结束，共计2.5年，总日历天数为912天（实际以签订合同日期开始计）。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2.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伍】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公章）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新田社区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18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委托代理人：吕晓磊

电 话：88212560 电 话：021-33626700

传 真：/ 传 真：021-33626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10、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 获奖证书



(2)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年7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临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毗邻交椅湾，北临展丰路，西临展丰路，南临沙福路，东临展景路。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新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72 班/3360 位（小学 48 班/2160 位、初中 24 班/1200 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81789 平方米。

~~以上项目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暂定 64167.39 万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如有）
- 报建报批管理
- 勘察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如有）
- BIM 管理
- 施工管理
- 投资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档案信息管理
-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监理：勘察阶段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水土保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交通影响评价、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卢相宇；身份证号码：51302719721224501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31007074；

总监理工程师：黄波；身份证号码：43292219770313003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1420；

设计管理负责人：朱士壮；身份证号码：211022197910302914；注册证书号及编号：102101087。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10,359,724.32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交通影响评价酬金、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暂定为：¥9,833,990.22元，水土保持编制酬金暂定为：¥54,000.00元，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酬金暂定为：¥108,000.00元，交通影响评价酬金暂定为：¥75,734.10元，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酬金暂定为：¥63,000.00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含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酬金暂定为：¥225,000.00元，项目管理及其他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

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薇薇	咨询人(牵头单位): (公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素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三楼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6312858749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同 济联合广场 B 座 311 楼
电话: 27781013 开户银行:	电话: 021-336267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18133	帐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邮政编码: 200038
	咨询人(成员单位): (公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菲王印丛
	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03127207594J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202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校区主楼 9 层、10 层 电话: 0451-86289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南岗支行 帐号: 23001865351050005216 邮政编码: 150090
合同经办人: 孙素 盖章经办人: 孙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卫东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吕晓磊

单位地址: 上海市场路四平路1398号3楼 邮编: 200018

联系电话: 021-33626700 传真: 021-33626718

分工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施工管理、投资(造价)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 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①工程监理: 勘察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②水土保持报告编制。③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④交通影响评价。⑤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⑥土壤环境评估。招标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 最终实施内容以招标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联合体成员 (盖章):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丛菲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吕晓磊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20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2校区主楼9层, 10层

邮编: 150010 联系电话: 0451-86289201

传真: 0451-86289201

分工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勘察管理、设计管理、BIM管理。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5日

中国工程监理 AAA 信用 (2022-2023)



上海市品牌工程监理企业 (2022-2023)



五、近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03472887.9	88.70%	552835753.68	88.96%	331197789.35	30501850.98	342030712.75	31604849.3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IP245EMTR1L7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2325 号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咨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玮玓

郝玮玓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442,795,340.12	418,185,10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20,144.48	27,34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	2,906,560.00	2,489,424.00
应收账款	5.4	9,201,140.20	11,840,781.20
应收款项融资	5.5	-	9,474,730.00
预付款项	5.6	1,454,336.72	1,046,723.85
其他应收款	5.7	30,054,600.30	4,832,812.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9,750.95	1,058.11
流动资产合计		485,440,872.78	447,898,62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	7,601,082.28	7,811,589.48
固定资产	5.10	1,947,792.75	2,282,861.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1	7,394,771.86	11,092,157.8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88,368.23	80,33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2,015.12	21,267,015.72
资产总计		503,472,887.90	469,165,63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3	319,834.00	86,259.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4	410,327,192.35	376,100,780.71
应付职工薪酬	5.15	4,817,345.27	5,730,461.02
应交税费	5.16	5,732,443.66	6,895,566.28
其他应付款	5.17	17,529,233.48	17,726,422.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	3,805,109.73	3,650,822.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561,148.49	410,190,31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19	4,023,385.85	7,828,49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3,385.85	7,828,495.58
负债合计		446,584,534.34	418,018,80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	12,000,900.00	12,000,0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1	17,436,687.68	14,386,502.58
未分配利润	5.22	27,451,665.88	24,760,32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8,353.56	51,146,830.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888,353.56	51,146,83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472,887.90	469,165,63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	331,197,789.35	307,829,931.83
减：营业成本	5.23	260,591,996.50	237,829,316.16
税金及附加	5.24	2,349,797.73	2,473,135.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071,833.79	33,014,346.83
研发费用	5.25	13,606,777.95	12,390,934.75
财务费用	5.26	-6,293,731.39	-4,393,578.75
其中：利息费用		317,828.12	431,163.00
利息收入		6,609,905.71	4,842,643.23
加：其他收益	5.27	6,100,492.20	4,117,57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	-7,204.96	-19,396.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	23.62	-21,43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	-15,349.96	14,188.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49,076.67	30,598,714.00
加：营业外收入	5.31	-	3.53
减：营业外支出	5.32	928.67	48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48,147.00	30,598,231.43
减：所得税费用	5.33	3,416,256.02	3,096,75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1,850.98	27,511,475.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1,850.98	27,511,47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01,850.98	27,511,475.36
2.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01,850.98	27,511,475.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788,622.21	357,878,74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3,784.00	12,109,3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112,406.21	369,988,08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335,434.23	128,138,14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14,895.21	151,172,26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78,066.33	25,533,68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8,035.75	4,799,76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766,491.55	309,613,8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	47,346,004.66	60,374,26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674.08	252,83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74.08	252,83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74.08	-252,83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0,327.82	27,131,57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	3,968,950.72	2,313,59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8,978.54	29,445,16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8,978.54	-29,445,16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4.3	18,203,352.04	30,676,25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646,103.00	386,969,84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2	435,849,455.04	417,646,10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RQW6JNSG



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60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1570 号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咨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玮玓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485,299,740.25	442,795,34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24,996.80	20,144.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	4,051,758.96	2,906,560.00
应收账款	5.4	5,037,053.92	9,204,140.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	1,027,701.04	1,454,336.72
其他应收款	5.6	29,706,173.49	30,054,600.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	1,618.88	5,750.96
流动资产合计		525,149,043.34	486,440,872.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	7,390,475.08	7,601,082.28
固定资产	5.9	15,968,982.77	1,947,792.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0	3,697,385.92	7,394,771.8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	629,866.57	88,36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6,710.34	17,032,015.12
资产总计		552,835,753.68	503,472,8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2	14,210,000.00	349,82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3	437,968,949.03	410,327,192.35
应付职工薪酬	5.14	4,539,390.82	4,817,345.27
应交税费	5.15	7,627,271.91	5,732,443.66
其他应付款	5.16	22,870,611.11	17,529,233.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	4,023,385.85	3,805,109.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1,239,608.75	442,561,14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8	-	4,023,385.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	554,607.8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607.89	4,023,385.85
负债合计	5.12	491,794,216.64	446,584,534.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9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	17,436,687.68	17,436,687.68
未分配利润	5.21	31,604,849.36	27,451,665.8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41,537.04	56,888,353.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41,537.04	56,888,35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835,753.68	503,472,887.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	342,030,712.75	331,197,789.35
减：营业成本	5.22	266,244,026.81	260,591,996.50
税金及附加	5.23	2,246,161.18	2,349,797.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882,296.14	33,071,833.79
研发费用	5.24	13,783,953.85	13,606,777.95
财务费用	5.25	-6,441,826.29	-6,293,731.39
其中：利息费用		199,776.75	317,828.42
利息收入		6,660,577.05	6,629,905.71
加：其他收益	5.26	3,499,041.85	6,100,49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	4,852.32	-7,204.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	-25,179.00	2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	-16,431.91	-15,34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78,384.32	33,949,075.67
加：营业外收入	5.30	13,884.54	
减：营业外支出	5.31	2,553.37	92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89,715.49	33,948,147.00
减：所得税费用	5.32	3,184,866.13	3,446,29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04,849.36	30,501,850.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04,849.36	30,501,850.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04,849.36	30,501,850.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742,447.23	398,788,62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2,421.73	13,323,7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74,868.96	412,112,40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523,170.38	142,335,40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99,041.00	158,614,89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65,834.27	27,578,0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253.92	36,238,03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26,299.57	364,766,4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1	88,548,569.39	47,346,004.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71,031.40	413,67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1,031.40	413,6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8,531.40	-413,67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51,665.88	24,760,32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	4,004,886.48	3,968,65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56,552.36	28,728,97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6,552.36	-28,728,97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2	42,323,485.63	18,203,352.04
		435,849,455.04	417,646,10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3	478,172,940.67	435,849,455.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4,386,502.58	24,765,327.82		51,146,830.40
一、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4,386,502.58	24,765,327.82		51,146,830.40
2022年度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00,185.10	-27,816,512.92		-24,780,327.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185.10	-3,000,185.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6,687.68	27,451,665.88		56,888,353.56
2022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36,687.68	27,451,665.88		56,888,353.56
一、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2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7,436,687.68	27,451,665.88		56,888,353.56
2023年度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7,436,687.68	31,604,819.38		61,041,50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